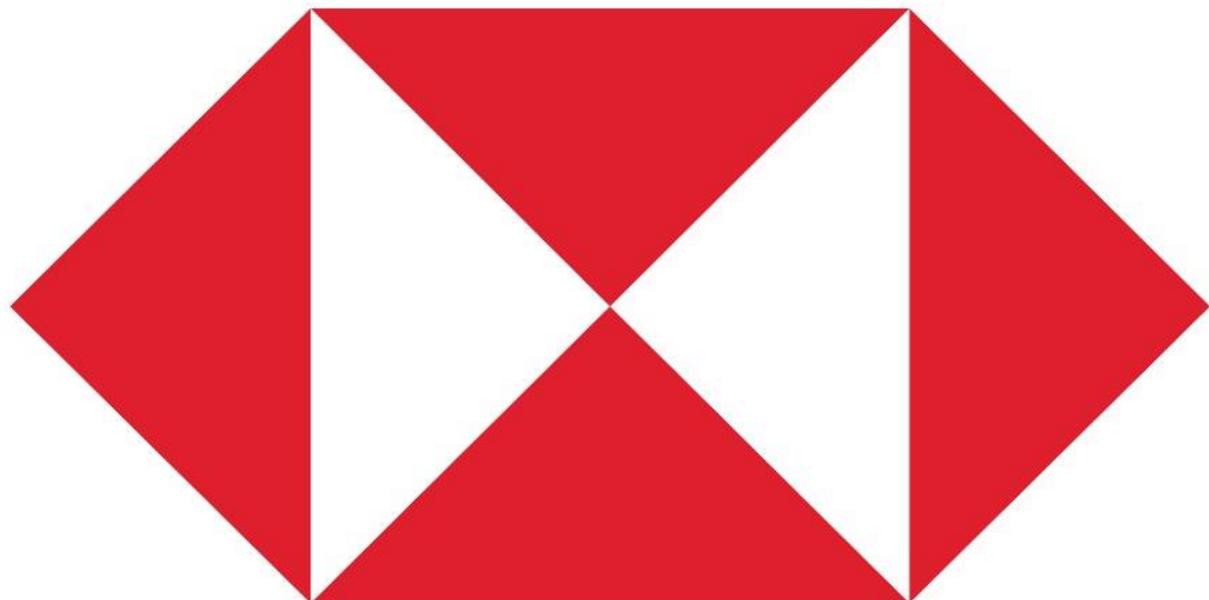


綜合理財戶口 條款及細則



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

第一部分：綜合理財戶口一般細則	3
第二部分：綜合戶口的操作	13
第三部分：其他服務	28
第四部分：信貸服務及財務通融 – 無抵押及有抵押	31
第五部分：投資服務	34
第六部分：其他支援服務	57
附錄一 定義及詮釋	64
附錄二 投資風險披露	70
附錄三 紐約證券交易所市場資料服務協定	74
附錄四 中華通：滬港通及深港通條款及細則（本「條款及細則」）	75
附表 定義	81
附錄一 風險披露及其他資料	84
附錄五 汇豐首次公開發售代理人服務及新股認購貸款融通條款及細則	91

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

閣下同意受本文件中的條款及細則約束。

第一部分：綜合理財戶口一般細則

1.1. 定義及詮釋

本文件（包括附錄）所用詞語的定義載於附錄一。詮釋本文件條文的規則亦載於附錄一。

1.2. 提供的戶口、服務及特點

1.2.1. 本行可按本行指定的條款及細則提供具各項本行指定特點的戶口及服務。本行有權不時作出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項）事項而無須事先通知閣下：

- (a) 推出新戶口、服務或特點（或新種類的戶口、服務或特點）；
- (b) 更改、暫停或撤銷任何現有戶口、服務（包括不接受存款）或特點（或現有種類的戶口、服務或特點）；及
- (c) 指定或更改戶口、服務或特點的範圍及程度。

1.2.2. 除非本行另有指定，否則所有服務均由本行提供及所有戶口均在本行維持。如本行為閣下安排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任何服務或戶口，閣下同意受該人士指定的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並簽署其指定的相關文件。

1.3. 級別

1.3.1. 級別及特點是對閣下的優惠而並非權利。

1.3.2. 本行可設定具有不同特點的級別。同一級別所具的特點亦可不同。特點可包括優越服務、特惠條款、特惠息率、特惠費用和收費或特別推廣。

1.3.3. (a) 所有級別及特點均是按本行酌情提供。

(b) 本行可隨時編配、更改或撤銷一個級別及該級別的相關特點，而無須事先通知閣下。除非本行另有指定，否則：

- (i) 與該級別關聯的特點會按級別提供予閣下或更改或撤銷。當編配、更改或撤銷一個級別後，閣下即會受或仍會受（按情況適用）規管相關特點的條款及細則約束，直至閣下就享用該等特點而須負的全部責任（如有）已履行為止；及
- (ii) 撤銷級別並不會影響閣下使用或操作主戶口或戶口。

(c) 本行有權隨時設定或更改下列事項（或其中任何一項）而無須事先通知閣下：

- (i) 編配、更改或撤銷一個級別及特點的準則。該等準則可包括(1)閣下存入本行的資產價值，及(2)本行向閣下提供信貸便利的金額；及

- (ii) 規管享用任何特點的條款及細則。

(d) 本行就閣下級別的編配、更改或撤銷的決定並不僅基於閣下是否符合適用的準則。本行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e) 本行概不負責閣下就級別或特點的任何更改或撤銷有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不便。

1.3.4. 本行可向閣下發卡或識別證明以反映編配予閣下的級別。此純為便利識別閣下的級別。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在任何時候編配予閣下的級別均以本行的紀錄為準。

1.3.5. 閣下可向本行索取有關各級別及特點的詳情（包括適用的準則、條款及細則）。特點或級別適用的條款及細則如與本條款及細則有任何不一致，概以前者為準。

1.4. 閣下使用戶口及服務；閣下的指示

1.4.1. 閣下須於使用服務及戶口時，或進行本條款及細則下的交易或活動時，遵從所有適用法規及市場要求。

閣下如何及何時可發出指示

1.4.2. (a) 如閣下欲使用任何服務或開立任何戶口，須向本行發出指示。閣下亦須提供本行可不時指定的資料及文件，並填妥及完成本行可不時指定的表格及程序。

- (b) 本行有權接受或拒絕任何指示或在接受指示時附加任何條款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而本行無須對閣下因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任何損失、成本或損害負責。本行有權按照其正常的商業慣例和程序行事而只接受（根據本行的合理見解而認為）可行和合理的指示。
- (c) 本行有權不時設定或更改使用服務或戶口的方式。這包括閣下於營業日何時可操作戶口，或於營業日內為收取指示而設的截止時間。
- (d) 閣下應給予本行足夠時間以處理閣下的指示。如本行並沒有獲得足夠時間處理指示，或在截止時間後才收到指示，本行無責任在同一日執行該指示。

閣下授權本行執行指示

- 1.4.3. (a) 閣下授權本行執行閣下發出或看似是由閣下發出的任何指示。本行沒有責任查證發出指示的人士的身份。
- (b) 如本行合理地認為指示是由閣下發出或經閣下授權，本行可執行該指示，並無須就此在任何情況下負責。當本行基於誠信理解及執行指示，即使(i)該指示不正確、虛假或不清晰，或(ii)非由閣下發出或非經閣下授權，閣下亦須受該指示約束。
- 1.4.4. 如閣下未有就進行交易指定入賬或支賬戶口，本行有權對：(a)閣下的儲蓄戶口（如屬港幣交易），或(b)外幣儲蓄戶口（如屬非港幣的交易）進行入賬或支賬。
- 1.4.5. 取消指示
 - (a) 本行沒有責任執行指示以取消或更改較早的指示。本行可能已經完全執行該指示，或沒有足夠時間，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取消或更改尚未執行或已部分執行的指示。在該等情況下，本行概不負責閣下就本行因執行較早的指示所引致或與之有關而使閣下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或費用。
 - (b) 本行可不執行指示（或其部分）。如根據本行的合理見解而認為有理由取消指示，本行可酌情取消任何尚未完全執行的指示（或其任何部分）。
- 1.4.6. 本行處理指示時之責任與權利
 - (a) 本行會在收到指示後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執行該指示。
 - (b) 如服務因任何原因被暫停，本行有權在該服務恢復的第一個營業日取消或執行尚未完全執行的指示，而無須通知閣下，除非本條款及細則中本行另有指定。
 - (c) 除本條款及細則下賦予本行的任何其他權利之外，在下列（或其中任何一個）情況下本行有權延遲執行或不執行指示而無須事先通知閣下：
 - (i) 如根據本行的合理見解而認為該指示不清晰；
 - (ii) 如該指示不是以本行可接受的形式或方式作出；
 - (iii) 如鑑於當時市場情況或任何其他在本行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本行未能執行該指示；
 - (iv) 如根據本行的合理見解而認為該指示跟任何適用法規、市場要求或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文不一致；及
 - (v) 如該指示不是由閣下親身遞交。

1.5. 本行與客戶的關係

- 1.5.1. (a) 就閣下於本行的存款而言，本行是債務人而閣下是債權人。
- (b) 就本行替閣下保管物件而言（例如保管在保管箱內的物件），本行是受託保管人而閣下是委託保管人。
- (c) 視乎本行提供的服務，閣下與本行之間可產生其他種類的關係。
- 1.5.2. 就服務及主戶口（包括所有戶口）而言，閣下確認下列事項：
 - (a) 閣下是以主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的身份行事；及
 - (b) 閣下不代表及不會代表任何其他人士持有任何資金或資產（或其任何部分）。

1.6. 綜合結單

- 1.6.1. 除非主戶口或戶口結餘為零或閣下另有要求，否則本行會每月或按本行決定的其他時段向閣下提供綜合結單。如相關監管並無要求本行就主戶口、戶口或服務提供結單，本行可酌情在本行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提供綜合結單，不論閣下是否已選擇不接收綜合結單。
- 1.6.2. 綜合結單可列出有關本行及本行的附屬公司各別向閣下提供的服務、戶口或產品的資料。綜合結單亦可列出有關閣下曾以與主戶口相同的身份證明文件申請本行的附屬公司的服務、戶口或產品的資料，即使閣下提供不同的通訊地址。

1.6.3.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即被視為已收到綜合結單：

- (a) 在專人向閣下派遞當日；
- (b) 在本行向閣下郵寄當日；
- (c) 在本行向閣下發送電郵當日；或
- (d) 在本行提供至閣下的個人網上理財賬戶（如在該處提供）當日。

1.6.4. 審核綜合結單

- (a) 閣下應檢查及核對每份由本行提供的綜合結單是否準確。閣下應查閱每份綜合結單內的記項或交易有否出現因任何人士冒簽或其他偽造、欺詐、未經授權或疏忽所引致的任何錯誤、遺漏、差異、未經授權的支賬或不當情況。
- (b) 如綜合結單中顯示任何指稱的錯誤、遺漏、差異、未經授權支賬或不當情況，閣下應在本行以上列第 1.6.3 條所載的方法遞送綜合結單後九十（90）日內通知本行。如本行未有在指定期間內收到閣下任何該等通知，(i)綜合結單即被視為正確、最終並對閣下具有約束力，及(ii)閣下亦會被視為已放棄就該綜合結單向本行提出任何反對或採取任何補救方法的任何權利。

1.7. 聯名戶口

1.7.1. 如主戶口由兩名或以上人士以聯名方式維持，或服務是向兩名或以上人士提供：

- (a) 就主戶口或服務或在本條款及細則下的責任及債務，閣下各人共同及各別負責。
- (b) 本行獲授權：
 - (i) 承兑及履行閣下任何一人簽署、蓋章或蓋印的所有支票、期票、匯票、票據、指令或收據（不論主戶口或適用戶口是否有結餘或透支）；
 - (ii) 履行閣下任何一人就或有關主戶口發出的任何指示或其他指令（除非本行另有協議或決定），這包括結束主戶口或任何戶口的指示；
 - (iii) 應閣下任何一人要求，以透支或任何其他方式（不論是否有抵押）提供任何貸款；
 - (iv) 接納閣下任何一人提供的任何收據並按該等收據行事，而該等收據與閣下存放在主戶口的存款或本行就主戶口尚欠閣下的款項有關；及
 - (v) 就一項遠期交易而言，接受本行按日常運作程序進行該交易前最後收到的指示為最終指示。
- (c) 上列(b)段中的授權在下列情況可被撤銷：(i)由閣下任何一人以書面撤銷；或(ii)本行收到有關閣下任何一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通知後被本行撤銷。
- (d) 如閣下任何一人接納規管主戶口或任何服務的條款及細則，即被視為閣下各人均受該等條款及細則約束。
- (e) 如閣下任何一人逝世，本行會把適用戶口的任何結餘按尚存者的指令轉賬。然而，這不會限制或削弱因任何留置權、按揭、押記、質押、抵銷權、反申索或以其他方式產生而本行可享有的任何權利。就有關本行處理尚存者的任何要求及授權而引致的任何索償（不論由本行或對本行提出），閣下各人須對本行作出彌償。
- (f) 即使出現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項）缺失，不論本行是否知道或理應知道，閣下各人均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
 - (i) 閣下任何一人或擬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的任何其他人士不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及
 - (ii) 由於欺詐、偽造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令本條款及細則中任何條文可能無效或無法向閣下任何一人或多人都或任何其他人士強制執行。
- (g) 本行有權與閣下任何一人分別處理任何事宜（而不會限制或削弱本行對其他人的權利、權力及採取補救方法的權利）。這可包括(i)在任何程度上更改或解除任何責任；或(ii)給予時間或其他通融或作出其他安排。
- (h) 應向閣下任何一人支付的項目均可存入主戶口。
- (i) 在本條款及細則下向閣下任何一人發出的任何通知即被視為向閣下全體發出的有效通知。
- (j) 在不限制或削弱在第 1.10 條下的效力的情況下，本行獲授權向閣下全體披露下列資料而不須另行取得閣下任何一人的同意：
 - (i) 閣下以聯名方式維持主戶口之前或之後任何期間內可能與主戶口有關的任何資料；及
 - (ii) 有關閣下任何一人或由閣下任何一人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1.8. 終止或暫停服務或戶口

- 1.8.1. (a) 如欲終止主戶口，閣下可向本行發出事先書面通知，通知期必須為本行接納的時段。閣下亦可在運作上可行的情況下終止服務或任何一個或多個戶口，閣下可向本行發出事先書面通知，通知期必須為本行接納的時段。
- (b) 本行可給予或不給予閣下通知或理由而(i)終止全部或任何部分服務，或(ii)終止主戶口或任何一個或多個戶口。
- 1.8.2. (a) 本第 1.8.2 條不限制或削弱在第 1.8.1 條下本行的終止權。
- (b) 如本行認為下列第(c) 段中的事件或其中任何一項（在本第 1.8.2 條，各稱「違約事件」）發生，本行有權即時暫停或終止全部或任何部分服務、主戶口或任何一個或多個戶口。
- (c) 下列事件為違約事件：
- (i) 閣下違反或未能履行或遵守本條款及細則。這可包括閣下未能結清任何交易、繳付任何到期金額或未能履行有關服務、主戶口或任何戶口的任何其他責任。
 - (ii) 閣下在本條款及細則下作出的確認書，被證實在其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 (iii) 閣下採取具有下列作用的任何行動或程序：
 - (1) 宣布破產；
 - (2) 重新安排閣下債務的償還時間，或就閣下的債務尋求作出凍結、延期償付或其他類似濟助。這可包括閣下與閣下的一個或多個債權人就閣下債務的全面重新調整或重新安排償還時間而展開商議，或閣下為閣下的債權人整體利益而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其他安排；或
 - (3) 就閣下大部分的資產委任受託人、接管人、清盤人、破產管理人、託管人或其他類似官員（在第 1.8.2 及 5.1 條，各稱「託管人」）。
 - (iv) 對於閣下或閣下的資產展開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1)其性質為上列第(iii)段所指明，或(2)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目的為進行執行，扣押或查封閣下的資產，或為使產權負擔人管有閣下的資產。
 - (v) 閣下違反或未能遵守任何適用法規或市場要求，或本行認為就防止違反任何適用法規、市場要求或良好市場慣例標準為有需要或有用。
 - (vi) 主戶口、任何戶口或閣下在本行維持或存放的任何其他戶口或資產受法律命令或要求約束，或被發出法律命令或要求。
 - (vii) 就保護本行為有需要或有用，或如已採取或發生任何本行認為會或可能會對閣下履行閣下在本條款及細則下責任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或事件。
 - (viii) （如任何服務、主戶口或任何戶口向兩名或以上人士提供，或如另一名人士於主戶口或任何戶口具有權限）閣下各位之間就服務、主戶口或戶口發生任何爭議或展開任何法律程序。
 - (ix) 如閣下或（當服務、主戶口或任何戶口向兩名或以上人士提供時）閣下任何一人逝世或喪失行為能力。
 - (x) 主戶口因任何原因被終止。
 - (xi) 本行認為或有理由懷疑：(1)本行未獲給予有效授權書，或(2)閣下並非戶口的真正擁有人或沒有權限操作戶口。
 - (xii) 本行認為有任何其他事件致使暫停或終止服務、主戶口或任何戶口為有需要或有用。
- 1.8.3. 如閣下或本行因任何原因暫停或終止全部或任何部分服務、主戶口或任何戶口，或發生任何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本行有權採取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項）行動：
- (a) 取消或終止在服務、主戶口或任何戶口暫停或終止時或違約事件發生時本行尚未執行的任何指示；
 - (b) 完成於暫停或終止服務、主戶口或任何戶口前或違約事件發生前本行已代閣下進行的任何交易；
 - (c) 行使在第 1.9 條及第 5.1.11 條下本行的任何權利；及
 - (d) 不接受或不執行閣下發出或代閣下發出的任何指示，即使本行從閣下收到任何相反的指示。
- 1.8.4. 除非閣下或本行終止主戶口，否則在本行同意的情況下，閣下可保留任何一個或多個戶口，並繼續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
- 1.8.5. 就所有目的而言，終止主戶口即終止其在被終止前閣下享有的級別及與其關聯的所有特點。
- 1.8.6. 即使暫停或終止服務、主戶口或任何戶口或發生任何違約事件之後，閣下仍須負責履行及完成在其之前閣下已產生或累算的任何責任或債務。

1.9. 本行從閣下戶口支賬的權利；抵銷

1.9.1. 除法律或任何合約下授予本行的任何權利外及在不限制或削弱該等權利的情況下，本行有權無須事先通知閣下而採取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項）行動：

- (a) 就閣下應向本行繳付的任何金額（包括任何費用、開支或利息），從閣下於本行維持的戶口支賬，不論相關戶口是否有充足可用資金、可用透支或其他信貸。如任何支賬使相關戶口出現透支的情況，閣下有責任應本行要求連同累算費用、開支及利息（以本行可指定的利率或金額就所欠金額累算）清還所有欠款；
- (b) 扣起、組合或合併閣下在本行維持的戶口的結餘，並把任何存放在戶口的款項（以存款或信貸便利的形式）作抵銷或轉賬，以結清有關服務或在本條款及細則下閣下欠本行的任何金額。閣下的該等欠債(i)可能為實際或待確定、現有、將有或遞延、基本性或擔保性的欠債，(ii)可由閣下獨自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欠下，及(iii)可包括費用、開支或利息；及
- (c) 如閣下在本行維持的戶口的結餘（不論任何貨幣）等於或少於閣下欠本行的金額，當該等結餘到期或被閣下要求償還時拒予償還。如本行就任何結餘行使此權利，該等結餘將大體按緊接本行行使此權利前有效的條款及細則或本行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而列為本行所欠金額。

1.9.2. 如本行(a)錯誤地將款項存入戶口；或(b)因預期將會收到款項而將該等款項存入戶口，卻最終未能收到該等款項，或相關的轉賬被撤銷，則本行有權撤銷全部或部分該等匯入款項（包括任何累算利息）、對戶口作出適當的記項，並支取本行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或開支或要求閣下立即償還該等損失、損害或開支（按情況適用）。

1.9.3. 本行在第 1.9.1 條及第 1.9.2 條下的權利不會因閣下逝世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而受限制或被削弱。

1.10. 收集及披露閣下的資料

1.10.1. 定義

本第 1.10 條中使用的詞語有下列涵義。本第 1.10 條中使用的詞語如未在以下定義，該詞語的涵義則載於附錄一。

權力機關包括對滙豐集團任何部分具有司法權限的任何本地或外地司法、行政、公營或監管機構、任何政府、任何稅務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院、中央銀行或執法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或彼等的任何代理。

合規責任指滙豐集團要遵守下列各項的責任：(a)任何法律或國際指引及內部政策或程序，(b)權力機關的任何要求或法律下申報、披露或其他責任，及(c)要求滙豐集團核實其客戶身份的法律。

關連人士指閣下以外的人士或單位，而其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稅務資料）由閣下（或閣下代表）向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提供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因其他與提供服務有關的原因獲得。關連人士可包括任何保證人、公司董事或職員、合夥商的合夥人或合夥成員，任何「主要擁有人」、「控制人」、信託的實益擁有人、受託人、受益人、財產授受人或保障人、指定戶口持有人、指定收款人、代表、代理或代理人，或與閣下建立了關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單位，而該關係關乎閣下及滙豐集團的關係。

控制人指控制單位的個人。就信託而言，指財產授受人、受託人、保障人、受益人或各類受益人，及就信託行使最終實際控制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就非信託單位而言，指處於相等或類似控制位置的人士。

金融罪行指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賄賂、貪污、逃稅、欺詐、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或規避或違反有關此等事宜的任何法律的任何行為或意圖。

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指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為符合就或有關偵測、調查及防止金融罪行的合規責任而可能作出的任何行動。

法律包括任何本地或外地法律、法規、判決或法院命令、自願守則、制裁制度、任何滙豐集團成員與權力機關的協議，或權力機關之間適用於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的協議或條約。

個人資料指任何與一名個人有關的資料，而從該等資料可確定該名個人的身份。

服務包括(a)開立、維持及結束閣下的戶口，(b) 提供信貸融資及其他銀行產品及服務、處理申請、信貸及資格評估，及(c)維持本行與閣下的整體關係，包括向閣下促銷服務或產品、市場調查、保險、審計及行政用途。

主要擁有人指直接或間接地享有一(1)個單位多於 10% 的利潤或權益的任何個人。

稅務機關指香港或外地稅務、納稅或金融機關。

稅務資料指關於閣下稅務狀況或關連人士稅務狀況的文件或資料。

閣下資料指所有或任何有關閣下或關連人士的下列各項（如適用）：(a)個人資料，(b)關於閣下、閣下的戶口、交易、使用本行產品及服務，及閣下與滙豐集團關係的資料，及(c)稅務資料。

凡提及單數則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1.10.2. 收集、使用及分享閣下資料

本第 1.10.2 條解釋本行如何使用關於閣下及關連人士的資料。適用於閣下及其他個人的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前稱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客戶通知）（簡稱「個人資料通知」）亦包含有關本行及滙豐集團如何使用該等資料的重要信息。閣下應一併閱讀本第 1.10 條及個人資料通知。本行及滙豐集團成員可按本第 1.10 條及個人資料通知使用閣下資料。

閣下資料不會披露予任何人士（包括其他滙豐集團成員），除非：

- ◆ 本行因應法律要求作出披露；
- ◆ 本行有公眾責任作出披露；
- ◆ 本行因正當的商業用途須要披露；
- ◆ 獲資料當事人同意作出披露；

收集

- (a) 本行及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可收集、使用及分享閣下資料。本行或本行代表或滙豐集團代表可要求提供閣下資料。閣下資料可直接從閣下、或從代表閣下的人士或其他來源（包括公開資料）收集，亦可與本行或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可獲取的其他資料產生或組合。

使用

- (b) 本行及滙豐集團成員可為下列用途使用、轉移及披露閣下資料：(i)按本第 1.10 條所載的用途，(ii)按個人資料通知（適用於個人資料）所載，及(iii)為任何用途（不論是否有意對閣下採取不利行動）而把閣下資料與本行或滙豐集團持有的任何資料進行對 (i)至(iii)統稱「用途」）。

分享

- (c) 本行可因應需要及適當用途向個人資料通知所載的接收者轉移及披露任何閣下資料，而該等接收者亦可為用途而使用、轉移及披露該等資料。

閣下的責任

- (d) 不時提供予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的閣下資料如有任何變更，閣下同意從速（在任何情況下於三十(30)天內）以書面通知本行。閣下亦同意從速回覆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就提供閣下資料的任何要求。
- (e) 閣下確認每名關連人士已獲通知及同意（或在有關時候會獲通知及同意）其已被（或會被）提供予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稅務資料）按本行不時修改或補充的本第 1.10 條及個人資料通知所載處理、披露及轉移。閣下須知會該等關連人士他們有權索取及改正其個人資料。
- (f) 本行可能將閣下的資料儲存於本地或海外，包括雲端。無論閣下的資料儲存於何處，均受本行的環球資料標準及政策約束。閣下同意本行按本條款及細則所述的方式使用、儲存、披露、處理及轉移所有閣下資料，並須作出任何適用資料保障法律或保密法律不時要求的行動，以容許本行如上述行事。如閣下未能或未有在任何方面遵守(e)及(f)列出的責任，閣下同意從速以書面通知本行。
- (g) 如：
 - ◆ 閣下或任何關連人士未有按本行合理的要求從速提供閣下資料，或
 - ◆ 閣下或任何關連人士拒絕給予或撤回任何本行為用途（不包括向閣下促銷或推廣產品及服務有關的用途）處理、轉移或披露閣下資料所需的任何同意，或
 - ◆ 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就金融罪行或相關風險產生懷疑，

本行可能：

- (i) 未能向閣下提供新服務或繼續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務，並保留終止本行與閣下關係的權利；
- (ii) 作出所需行動讓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符合規責責任；及
- (iii) 若本地法律許可，封鎖、轉移或結束閣下的戶口。

另外，如閣下未有按要求從速提供閣下或關連人士的稅務資料及隨附陳述書、豁免書及同意書，本行可自行判斷有關閣下或該關連人士的狀況，包括閣下或關連人士須否向稅務機關申報。本行或其他人士可能被要求扣起任何稅務機關根據法律要求的金額，並支付有關金額予適當的稅務機關。

1.10.3. 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

- (a) 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可包括：(i)審查、攔截及調查任何指示、通訊、提取要求、服務申請，或任何閣下或替閣下收取或支付的款項；(ii)調查款項的來源或預定收款人；(iii)組合閣下資料和滙豐集團持有的其他相關資料；及(iv)對個人或單位的狀況作進一步查詢（不論其是否受制裁制度約束），或確認閣下或關連人士的身份及狀況。
- (b) 本行及滙豐集團的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可導致延遲、阻截或拒絕支付或清算任何付款、處理閣下的指示或服務申請，或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務。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對閣下或任何第三方就不論任何方式產生並蒙受或招致（不論完全或部分跟進行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相關）的任何損失，本行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無須向閣下或第三方負責。

1.10.4. 稅務合規

閣下承諾自行負責了解及遵守閣下在所有司法管轄區有關及因開立及使用戶口或由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提供的服務引起的稅務責任（包括繳稅，或提交報稅表或其他有關繳交所有相關稅項的所需文件）。各關連人士亦以其關連人士身份為自身作出相同承諾。某些國家的稅務法例具有跨領域效力，不論關連人士或閣下的居籍、住處、公民身份或成立地方。本行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均不提供稅務意見。本行建議閣下尋求獨立法律及稅務意見。閣下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可能引起的稅務責任，包括任何特別有關開立及使用戶口及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提供的服務的稅務責任，本行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均無須負責。

1.10.5. 雜項

- (a) 如本第 1.10 條的條文與閣下與本行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或規管任何其他服務、產品、業務關係或戶口的條文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第 1.10 條為準。
- (b) 本第 1.10 條中的全部或任何條文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在任何方面如變成非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該條文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本第 1.10 條的其餘部分在該司法管轄區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均不受影響或損害。

1.10.6. 終止後繼續有效

即使閣下、或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終止對閣下提供任何服務或閣下的任何戶口結束，本第 1.10 條繼續有效。

1.10.7. 閣下確認盡閣下所知，向本行提供的所有閣下資料均屬完整、準確及最新。

1.11. 通訊

1.11.1. 閣下同意本行可不時使用閣下提供並已在本行紀錄中的任何聯絡資料（包括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聯絡閣下（不論以信件、電話、短訊、傳真、電郵或其他方法）。

1.11.2. 除非本行另有指定，否則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即被視為已收到本行給閣下的任何通知：

- (a) （如以專人派遞）在專人派遞或置放該通訊於閣下最後以書面通知的地址之時；
- (b) （如以郵寄方式發出）在本行向上述地址郵寄該通訊後四十八(48)小時（如屬香港地址）或七(7)日（如屬香港境外地址）；
- (c) （如以傳真方式發出）緊隨本行向閣下最後以書面通知的傳真號碼傳真該通訊後；
- (d) （如以電郵方式發出）緊隨本行向閣下最後以書面通知的電郵地址電郵該通訊後；
- (e) （如在個人網上理財賬戶提供）緊隨本行把該通訊提供至閣下於本行維持的個人網上理財賬戶後；或
- (f) （如以公開張貼作通訊方式）緊隨本行在本行的範圍內公開張貼該通訊後。

1.11.3. 除非任何相關部分的郵政服務受到工業行動影響，本行以先付郵資的信封（及如上述地址屬香港境外地址，以空郵）郵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即被視為已將該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寄出。

1.11.4. 閣下向本行發送的通訊將被視為於本行實際收到通訊當日收到。

1.11.5. 本第 1.11 條不會限制或削弱本條款及細則中適用於(i)本行向閣下發出戶口結單、交易通知書或確認書或(ii)閣下向本行發出指示的任何條文的效力。

1.11.6. 向閣下提供有關產品或服務的任何廣告、市場推廣或宣傳物料、市場資料或其他資料，其本身不會構成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產品或服務。

1.12. 更改條款

本行有權透過通知不時更改本條款及細則（包括費用及收費）及規管任何服務、特點、級別、主戶口或任何戶口的任何其他條款及細則。本行將在本行的範圍內公開張貼通知或以本行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通知閣下。除非本行在更改本條款及細則的生效日期前收到閣下的通知在該更改的生效日期前結束主戶口或終止相關服務，否則閣下將受有關更改約束。

1.13. 本行責任的限制

1.13.1. 無信託或受信關係

- (a) 向閣下提供服務並不會令本行成為閣下的受託人或投資顧問。在提供服務時，本行會如處理自身的財產一樣謹慎。除在本條款及細則中明確指定外，就閣下的款項或資產，本行無信託或其他責任。
- (b) 儘管本條款及細則中載有任何其他條文或本行與閣下之間有任何其他安排，就本行提供有關證券或產品的託管服務或本行可酌情管理閣下的款項或資產（如有），閣下確認(i) 該等由本行提供的服務不構成本行與閣下之間的受信關係，及(ii)本行在任何情況下無須承擔任何讓本行成為閣下的受信人的行動。

- 1.13.2. 就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項）項目本行或任何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均無須負責：
- (a) 閣下的資產的管理或表現（包括閣下的資產減值）；及
 - (b) 閣下的資產應繳付的任何種類的稅項。
- 1.13.3. (a) 就因或有關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項）情況而引致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無須負責（第 1.13.3(b)條所載則屬例外）：
- (i) 閣下使用服務或本行向閣下提供服務、為閣下維持戶口，或為閣下或與閣下進行任何交易；
 - (ii) 本行決定不處理任何指示，或本行因任何原因延遲處理或未能執行部分或全部指示；
 - (iii) 本行在收到指示時及執行指示時之間出現相關資產的價格波動；
 - (iv) 閣下未有履行本條款及細則、適用法規或市場要求下或有關服務或戶口的責任；
 - (v) 本行保留或強制執行有關服務及戶口的權利或行使有關權力；及
 - (vi) 閣下未能應本行要求，為本行履行本行的監管或法律責任提供完整、準確及最新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第 5.1.2A 條項下閣下的客戶財務資料）。
- (b) 如第 1.13.3(a)條所載的情況證實是因(i)本行、(ii)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或(iii)本行的職員或僱員或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的職員或僱員的疏忽或故意失責所引致，本行會就閣下直接及純粹因該等疏忽或故意失責而引致的直接及合理可預見的損失及損害負責。
- 1.13.4. 如閣下使用非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例如第三者服務供應商）提供的任何服務（可包括任何服務），就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項）事宜本行無須負責：
- (a) 相關服務的質素；及
 - (b) 因或有關(i)提供該項服務的其他人士的或(ii)其委任的代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的任何作為或遺漏而引致閣下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性質的任何法律行動、索償、損失、損害或債務。
- 1.13.5. 本行向閣下提供的任何服務或本行的設備或設施，或就相關服務執行本行的職責及責任，出現任何干擾、延誤或失誤（不論屬全面或局部），如屬於本行或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的合理控制以外的原因或情況造成，則本行無須對閣下因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任何損失、成本或損害負責。
- 1.13.6. 就因本行提供服務或未有或延遲提供服務而引致或相關的任何利潤或利息損失、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失，本行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1.14. 閣下的彌償

- 1.14.1. 就因或有關下列（或其中任何一種）情況而引致(i)本行、(ii)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及(iii)本行的職員及僱員及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的職員及僱員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法律行動、訴訟及索償（不論由本行或彼等提出，或對本行或彼等提出），及所有損失、損害及合理的成本及開支，閣下均須對本行及彼等作出彌償及付還，但第 1.14.2 條所載則除外：
- (a) 閣下使用服務或本行向閣下提供服務、維持閣下的戶口，或為或與閣下進行任何交易；
 - (b) 本行決定不處理任何指示，或本行因任何原因延遲處理或未能執行部分或全部指示；
 - (c) 本行在收到指示時及執行指示時之間出現相關資產的價格波動；
 - (d) 閣下未有履行本條款及細則、適用法規或市場要求下或有關服務或戶口的責任；
 - (e) 本行保留或強制執行有關服務及戶口的權利或行使有關權力；及
 - (f) 閣下未能應本行要求，為本行履行本行的監管或法律責任提供完整、準確及最新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第 5.1.2A 條項下閣下的客戶財務資料）。

即使服務、戶口或本條款及細則被終止後，本彌償仍繼續有效。

- 1.14.2. 如第 1.14.1 條所載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索償、損失、損害或款項，證實是因(i)本行、(ii)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或(iii)本行的職員或僱員或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的職員或僱員的疏忽或故意失責所引致，閣下無須在第 1.14.1 條下就直接及純粹因該等疏忽或故意失責而引致的直接及合理可預見的該等法律行動、訴訟、索償、損失、損害或款項負責。

1.15. 費用、開支、佣金及利息

- 1.15.1. 閣下須繳付本行就提供服務或維持戶口的費用。有關費用會在開立戶口、要求提供服務或執行指示時或不時通知閣下。在開立戶口後，如在本行不時指定的期間內結束戶口或戶口內的結餘低於本行不時指定的最低存款金額，本行可酌情徵收費用。閣下亦可向本行任何一間分行索取本行的收費表。
- 1.15.2. 收費將會以本行指明的方式及相隔期間向閣下收取。除本行另行同意外，已繳交的收費將不獲退還。

- 1.15.3. 閣下須繳付予本行就有關服務或戶口不時合理地招致而金額合理的所有成本及開支。該等成本及開支可包括就閣下資產應繳付的所有適用種類的稅項及徵費，及為保留或因強制執行本行有關服務及戶口的權利而引致的任何開支（包括本行聘用的任何收數代理的費用及就要求、收回、起訴或追討任何未清還或逾期金額的法律費用）。
- 1.15.4. 本行可聘用一個或多個滙豐集團成員或任何其他人士協助本行向閣下提供服務或達成閣下的要求。閣下亦同意本行可就該等人士向本行提供服務支付彼等任何性質的報酬（不論是費用、佣金、回扣或其他付款）。本行可把閣下介紹給本行的滙豐集團成員或任何其他人士，並可向彼等支付報酬。該等報酬不會影響就相關服務或戶口閣下應向本行繳付的費用及收費的金額。
- 1.15.5. 就一項涉及代閣下購入或出售任何證券或其他資產的交易而言，本行可接受該項交易的任何經理人、證券經紀、包銷商或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滙豐集團成員）的任何回扣、經紀佣金、佣金或折扣。閣下亦同意本行有權為自身的絕對利益保留上述款項及保留就執行指示而由閣下繳付或付予閣下的款項在尚未轉賬至現金戶口（或閣下在本行維持的任何其他戶口）或尚未付予經理人、證券經紀、包銷商或任何其他人士前所產生的任何利息。
- 1.15.6. 如負利息適用於任何貨幣，本行有權就該貨幣的任何戶口內的存款或結餘徵收負利息。如該利息應由閣下向本行繳付，本行有權從任何戶口支賬以結算該負利息，不論上述戶口是否有充足可用資金、可用透支或其他信貸。如任何支賬使相關戶口出現透支的情況，閣下有責任應本行要求連同任何費用、開支及利息（以本行指定的利率或金額就所欠金額累算）清還所有欠款。

1.16. 雜項條款

1.16.1. 貨幣折算

- (a) 除非本行在本條款及細則中另有指明，否則如按本條款及細則須要或適宜的情況把一種貨幣折算為另一種貨幣時，該折算會按本行當時的匯率進行。本行於任何其他時候提供的匯率可能與本行在進行折算時採用的匯率不同，故只供閣下參考。
- (b) (i) 如本行接受港幣支票存入非港幣戶口而該支票不獲兌現，本行會按本行當時的賣出匯率或原本的買入匯率（以兩者中的較低者）計算支票金額再從該戶口支取。
 (ii) 如本行接受非港幣支票存入港幣戶口而該支票不獲兌現，本行會按本行當時的賣出匯率或原本的買入匯率（以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支票金額再從該戶口支取。
 (iii) 如本行接受非港幣支票存入非港幣亦非支票貨幣的戶口而該支票不獲兌現，本行會自行決定按存入支票時或還原存款時本行進行貨幣折算的匯率計算支票金額再從該戶口支取。
- (c) 本行在執行貨幣折算交易前，可能會要求閣下提供資料或文件以證明有關貨幣折算交易符合所有適用法規。如閣下未能提供令本行滿意的資料或文件，本行有權拒絕執行貨幣折算交易。

1.16.2. 追討及收回債務

本行有權聘用任何人士協助本行追討及收回閣下次本行的任何未清還或逾期的金額。該等人士包括任何收數代理或任何其他服務供應商。

1.16.3. 紀錄

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本行（或本行的任何代理或代名人）可用磁帶、錄像或其他方法錄像或其他方法記錄及監察閣下的指示或與閣下的通訊。本行有權在本行認為適當的一段期間後銷毀該等紀錄。

本行可收集、儲存及分析閣下的話音紀錄，建立閣下獨有的「聲紋檔案」。當閣下致電本行時，本行可以此聲紋檔案識別閣下身份。

1.16.4. 縮影或掃描

與閣下、主戶口或任何服務相關的任何文件或紀錄，本行有權於縮影或掃描後把該等文件或紀錄銷毀。本行亦有權在本行認為適當的一段期間後銷毀任何已縮影或掃描的文件或紀錄。

1.16.5. 本行章則及慣例

除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外，所有服務、戶口、特點、級別及其他相關事宜亦受香港銀行公會的規則及本行的章則、規則及慣例規管。本行可在本行的範圍內公開張貼通知、以廣告或任何方式請閣下注意該等章則、規則及慣例。

1.16.6. 放棄及採取補救方法的權利

本行對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的寬免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只限於寬免本行的書面通知內明確訂明的任何該等條文。本行未有或延遲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採取補救方法的權利，並不會構成本行放棄行使該等權利、權力或採取補救方法的權利，而本行行使任何一項或部分的權利、權力或採取補救方法的權利，亦不會排除本行行使其他或進一步行使權利、權力或採取補救方法的權利。本條款及細則下的任何權利、權力或採取補救方法的權利應被視為除法律下授予本行外，本行可享有額外及累積的權利、權力或採取補救方法的權利。

1.16.7. 部分無效

如在任何適用法規下本條款及細則中任何條文屬於或變成不合法、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其他條文保持全面有效，不受該等不合法性、無效性或不能強制執行性影響。

1.16.8. 委任代理或代名人

本行可委任任何其他人士作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本行履行任何服務。該人士包括以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的身份行事的任何服務供應商或分包商，而不包括任何第三者服務供應商或分包商。就此(i)本行可向該人士轉授本行的任何權力，而(ii)閣下授權本行向該人士披露或轉移有關閣下、主戶口、任何戶口或服務的任何資料。在受限於第 1.13 條的前提下，本行仍須為本行在本條款下委任的任何人士的疏忽或故意失責負責，猶如本行自行履行有關服務一樣。

1.16.9. 由本行或閣下轉讓

- (a) 在無須閣下同意的情況下，本行可隨時向任何人士轉讓或轉移本行的任何或全部權利及責任。
- (b) 除非本行事先書面同意，否則閣下不得向任何人士轉讓或轉移閣下的任何權利或責任。

1.16.10. 遺失印鑑等

用作向本行發出有關服務或戶口的指示的任何身份證明文件、印鑑或印章，如閣下有所遺失，必須從速以書面通知本行。就本行在實際收到書面通知前進行的任何付款或交易，本行無須負責。

1.16.11. 銷售人員薪酬

本行銷售人員的薪酬基於其整體表現並參考多種因素而釐定，並不單純按其財務表現來決定。為鼓勵銷售人員與客戶建立深厚、持久及互利的關係，其薪酬會不時檢討。

1.16.12. 第三者權利

除閣下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16.13. 管轄法律及版本

- (a)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b) 除本條款及細則另有指定，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中文版本僅供參考。

1.16.14. 管轄權

- (a) 閣下服從香港法院的非專有管轄權。
- (b) 本條款及細則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強制執行。

第二部分：綜合戶口的操作

2.1. 儲蓄戶口

2.1.1. 儲蓄利息

(a) 儲蓄戶口利息如下述累算：

- (i) 以每日為基準
- (ii) 以儲蓄戶口內的結餘
- (iii) 按本行不時酌情指定的利率。

本行會在本行的範圍內張貼或在本行的網頁公布適用利率。

如利率高於零，利息會由本行向閣下支付並會每個月結束後（或按本行可不時設定的其他時段）成為港幣儲蓄戶口入賬的記項。如利率低於零，利息應由閣下向本行支付並會每個月結束後（或按本行可不時設定的其他時段）成為港幣儲蓄戶口支賬的記項。

- (b) 本行有權不時設定或更改任何可累算利息的最低結餘金額，而無須事先通知。如儲蓄戶口內的結餘低於本行設定的最低結餘金額，儲蓄戶口將不會累算該利息。
- (c) 如利率高於零，利息會由本行向閣下支付並會每半年（或按本行可不時設定的其他時段）成為非港幣儲蓄戶口入賬的記項。如利率低於零，利息應由閣下向本行支付並會每半年（或按本行可不時設定的其他時段）成為非港幣儲蓄戶口支賬的記項。
- (d) 如在計息期內本行或閣下因任何原因結束儲蓄戶口，利息會累算至在結束戶口當天前的最後一個曆日。

2.1.2. 儲蓄戶口的提款及存款

(a) 閣下可在本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在櫃位要求從閣下的儲蓄戶口提款。本行不容許以支票從儲蓄戶口提款。

(b) 在要求提款前，閣下須出示適當的身份證明及（如本行要求）閣下獲授權的證明。

(c) 如在任何時候本行在存入全數現金後才發現或有理由懷疑假鈔，本行有全權及不可撤銷的授權毋須預早通知閣下而立刻從閣下在本行的相關或任何其他戶口扣取合計的假鈔金額。懷疑假鈔將不會退回閣下及本行有全權酌情決定處理此假鈔及在本行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知有關機構及透露所有有關假鈔資料，包括閣下的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

(d) 無論何時閣下均會負責賠償本行就上述 2.1.2(c)處理假鈔而可能面對、或因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行動、訴訟、索償、損失、損毀、費用及開支。

(e) 如閣下的儲蓄戶口屬非港幣儲蓄戶口：

(i) 以非港幣提取現金須受限於該貨幣的供應，閣下亦須預早通知本行給本行充份時間處理以外幣/人民幣提款的要求；

(ii) 如本行接納從閣下的儲蓄戶口提取外幣/人民幣現鈔或把外幣/人民幣現鈔存入閣下的儲蓄戶口，本行有權收取費用；及

(iii) 閣下明白及同意，外幣及人民幣戶口於任何時間均受該等戶口的有關法律及由有權力機構發出的所有有關規定、規則、限制、指示、指引，以及由本行不時發出的其他有關條款及細則及刊物所約束。閣下承諾遵守上述法律、規定、規則、限制、指示、指引、條款及細則及刊物。

2.1.3. 向第三者付款

如本行向下列人士付款，等同已直接向閣下付款：

(a) 出示適當的身份證明的人士；及

(b) （如本行要求）出示提款單的人士，而該提款單表面看來是由閣下簽署或蓋章（按情況適用）或按閣下的授權而發出。

向該人士付款即解除本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就有關金額的所有責任。

2.1.4. 未經授權透支

如閣下向本行發出指示從閣下的儲蓄戶口進行付款或提款 (i)而閣下的儲蓄戶口中並無足夠資金及(ii)如本行執行該指示，會導致閣下的儲蓄戶口透支或超過現有透支限額，本行將視此為閣下就未經授權透支服務的非正式要求，而本行可：

(i) 拒絕閣下的要求及該指示並就考慮及拒絕閣下的要求徵收服務費；或

(ii) 同意閣下的要求並向閣下提供透支服務或增加閣下的現有透支限額。透支金額或現有透支限額增加的利息按本行當時的利率每日累算。本行可就透支服務或增加限額徵收手續費。

2.2. 往來戶口

2.2.1. 無利息

除非本行另行指定，否則港幣往來戶口內的結餘不會累算利息（不論利率高於或低於零）。

2.2.2. 謹慎處理支票

- (a) 閣下有責任小心保管支票簿及支票，並應採取適當的保安措施，包括鎖藏，以防支票簿及支票遭失、被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
- (b) 從港幣往來戶口開出的所有支票應以港幣開出。
- (c) 閣下可透過本行接納的方法申請港幣往來戶口的支票簿。本行有權不發支票簿。本行會把支票簿郵寄至閣下在本行紀錄中的地址。本行無須就因任何遞送方法引致的延誤或遺失負責。
- (d) 在收到支票簿後或使用支票簿前，閣下須核對列印在支票上的序列號碼、戶口號碼及閣下的姓名，並核對支票數量，並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行報告任何不當的情況。
- (e) 如閣下擬非親自遞交支票，應刪去「或持票人」字樣及把支票劃線。
- (f) 閣下須謹慎開出支票以確保其準確。閣下不應用任何方法開出支票，讓他人可修改支票或可有助於他人進行詐騙或偽冒。特別注意：
 - (i) 在支票的預留位置填寫金額時，閣下以大寫及數字填寫的金額應盡量互相貼近並盡量靠近左邊，切勿留下空間讓他人書寫其他文字或數字；
 - (ii) 以大寫填寫金額後閣下應加「正」字結尾，用數字填寫金額時應只用阿拉伯數字；
 - (iii) 閣下應以不能被擦掉的墨水筆或原子筆用中文或英文填寫及簽署每張支票，並以本行紀錄中閣下的簽名式樣簽署支票；
 - (iv) 支票上的任何修改應由閣下加簽完整簽名確認。就支票上不易察覺的修改產生的任何損失，閣下同意本行無須負責；及
 - (v) 閣下應遵守列印在支票簿內頁的條款。
- (g) 如已簽署的支票或支票簿遭失、被竊或未經授權使用，閣下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書面通知本行。
- (h) 閣下同意及授權本行如下述行事：
 - (i) 以電子或本行認為適當的形式記錄由閣下開出的支票；
 - (ii) 在付款後，支票可由代收銀行或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保存，而保存期為有關結算所操作的規則就相關貨幣所指定的期間。代收銀行或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可在隨後銷毀支票；及
 - (iii) 就載於上列(i)及(ii)段的安排及事宜與代收銀行、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及其他人士訂立合約。

2.2.3. 退票

在下述（或其中任何）情況下，本行有權不支付支票：

- (a) 支票中有錯誤；及
- (b) 有本行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原因。

本行有權退回支票並徵收服務費。

如閣下簽發支票(i)而閣下的往來戶口中並無足夠資金及(ii)如本行兌現支票，會導致閣下的往來戶口透支或超過現有透支限額，本行將視此為閣下就未經授權透支服務的非正式要求，而本行可：

- (i) 拒絕閣下的要求、退回該支票並就考慮及拒絕閣下的要求徵收服務費；或
- (ii) 同意閣下的要求並向閣下提供透支服務或增加閣下的現有透支限額。透支金額或現有透支限額增加的利息按本行當時的利率每日累算。本行可就透支服務或增加限額徵收手續費。

2.2.4. 止付命令

- (a) 如欲止付支票，閣下應向本行發出清晰的指示。如本行未有及時收到閣下的止付指示讓本行阻止付款，本行無責任執行此止付指示。
- (b) 閣下應在指示中提供支票號碼以便清楚識別支票。如閣下提供非支票號碼的任何資料，本行無責任但可酌情執行指示，並無須就此負責。如閣下除提供支票號碼外亦提供其他資料，本行無責任確保閣下提供的資料與支票上的相關資料相符。
- (c) 如本行未能確定止付指示的真偽，本行無責任執行該指示以阻止付款。儘管如此，如本行基於誠信認為止付指示是由閣下發出或經閣下授權，本行可酌情執行指示。本行亦可按與閣下作出的特別安排執行指示。在任何情況下本行均無須就此負責。即使該指示不正確、虛假或不清晰或非由閣下發出或非經閣下授權，閣下亦須受該指示約束。閣下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本

行接納的方式向本行確認指示。

2.2.5. 未經授權透支

如閣下向本行發出指示從閣下的往來戶口進行付款或提款 (i)而閣下的往來戶口中並無足夠資金及(ii)如本行執行該指示，會導致閣下的往來戶口透支或超過現有透支限額，本行將視此為閣下就未經授權透支服務的非正式要求，而本行可：

- (i) 拒絕閣下的要求及該指示並就考慮及拒絕閣下的要求徵收服務費；或
- (ii) 同意閣下的要求並向閣下提供透支服務或增加閣下的現有透支限額。透支金額或現有透支限額增加的利息按本行當時的利率每日累算。本行可就透支服務或增加限額徵收手續費。

2.2.6. 電子支票

(a) 電子支票服務條文 — 適用性及定義

- (i) 本第 2.2.6 條的條文適用於本行有關電子支票的服務。本條款及細則中的其他適用於紙張支票或適用於本行一般服務的條文，凡內容相關的且不與本第 2.2.6 條的條文不一致的，將繼續適用於電子支票及本行的電子支票服務。就電子支票服務而言，若本第 2.2.6 條的條文跟本條款及細則的其他條文出現不一致，均以本第 2.2.6 條的條文為準。
- (ii) 就電子支票服務為目的，本第 2.2.6 條中使用的詞語有下列涵義。本第 2.2.6 條中使用的詞語如未在以下定義，該詞語的涵義則載於附錄一。

「匯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19 章《匯票條例》，可被不時修訂。

「結算所」指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存入途徑」指本行不時提供用作出示電子支票以求存入的任何途徑。

「電子證書」指由本行接受的核證機關發出的並獲結算所不時為簽發電子支票目的而承認的證書。

「電子支票」指以電子紀錄（按香港法例第 553 章《電子交易條例》定義）形式簽發的支票（包括銀行本票），附有電子支票或電子銀行本票（視情況適用）的正面及背面影像。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指由結算所提供接受出示電子支票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但電子支票存票服務使用者必須先跟結算所登記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方可出示電子支票以存入受款人戶口，本定義可根據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不時修訂。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指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使用者戶口，每位電子支票存票服務使用者必須先跟結算所登記其使用者戶口方可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出示電子支票以存入受款人戶口，本定義可根據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不時修訂。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指由結算所不時指定的條款及細則，以規管由結算所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及該服務的使用。

「電子支票簽發服務」及「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指由本行不時分別為簽發電子支票（包括任何有關電子證書的服務）及存入電子支票而提供的服務，而「電子支票服務」則一併指「電子支票簽發服務」及「電子支票存入服務」。

「業界規則及程序」指結算所及銀行業界就規管電子支票的處理而不時採用的規則及運作程序。

「受款人銀行」指受款人戶口所在的銀行。

「受款人戶口」就每張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出示以存入的電子支票而言，指本行為電子支票存入服務不時接受由該電子支票的受款人在本行持有的銀行戶口，而該戶口可以是受款人的個人名義戶口或受款人的聯名戶口。

「付款人銀行」指為其客戶簽發的電子支票作出數碼簽署的銀行。

(b) 電子支票服務的性質及範圍

- (i) 本行可選擇提供電子支票服務。如本行向閣下提供電子支票服務，閣下可以簽發電子支票及存入電子支票。為使用電子支票服務，閣下須提供本行及結算所分別不時要求或指定的資料及文件，並須接受本行及結算所分別不時要求或指定的條款及細則。閣下亦可能需要簽署本行不時指定的表格及文件。
- (ii) 電子支票簽發服務讓閣下可按下列第 2.2.6(c)條簽發由本行出票的電子支票。
- (iii)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讓閣下及其他人士可按下列第 2.2.6(d)條使用結算所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使用本行提供的存入途徑出示電子支票（不論向閣下或受款人戶口的任何其他持有人支付）以存入本行（作為受款人銀行）。
- (iv) 本行可為本行不時指定的貨幣簽發的電子支票，提供電子支票服務。
- (v) 本行有權不時設定或更改使用電子支票服務的條件。該等條件可包括下列各項（或任何一項）：
 - (1) 電子支票服務的服務時間（包括簽發、止付或出示電子支票的截止時間）；
 - (2) 閣下在任何指定時段可以簽發電子支票的最高總金額或最多支票總數量；及
 - (3) 閣下須就電子支票服務支付的任何費用。

(c) 電子支票簽發服務

(i) 電子支票的版式及簽發電子支票的步驟

- (1) 閣下須按本行不時指定的步驟及輸入本行不時指定的資料，並按指定的版式及規格簽發每張電子支票。閣下不可加入、移除或修改電子支票的內容、版式、排列或影像。
- (2) 每張電子支票必須由閣下（作為付款人）及本行（作為付款人銀行）按本行設定的次序分別以閣下及本行的數碼簽署式樣簽署，但如電子支票為銀行本票，則無須由付款人簽署。
- (3) 當閣下由聯名戶口簽發電子支票，閣下須自行負責確保該電子支票按聯名戶口持有人不時授權的電子支票簽署安排，由經授權人士（等）作出數碼簽署。

(ii) 電子證書

- (1) 閣下在電子支票上的數碼簽署必須由有效的電子證書產生，該電子證書必須在產生該數碼簽署時有效，並且未過期或未被註銷。
- (2) 閣下在電子支票上的數碼簽署可由一般用途電子證書或特定用途電子證書產生。
- (3) 如本行提供該等服務且閣下選擇用一般用途電子證書產生閣下的數碼簽署，閣下須遵從上述第 2.2.6(c)(ii)(1) 條維持一般用途電子證書持續有效。
- (4) 本行可選擇提供有關特定用途電子證書的服務。本行的服務可包括代閣下申請、持有、維持、更新、註銷及管理特定用途電子證書（或上述任何一項服務）。如本行提供該等服務，且閣下選擇用特定用途電子證書產生閣下的數碼簽署，閣下應指示及授權本行：
 - (A) 按本行不時設定的範圍及方式提供該等服務，這可包括代閣下持有特定用途電子證書及相關密碼匙及密碼，及代閣下按閣下不時指示在電子支票上產生閣下的數碼簽署；及
 - (B) 作出所有需要步驟（包括向發出特定用途電子證書的核證機關提供所有需要的資料及個人資料），以實現特定用途電子證書的目的。
- (5) 代閣下申請特定用途電子證書時，本行有權依賴閣下提供的資料。閣下須自行負責向本行提供正確及最新的資料。如本行根據閣下提供的不正確或過時資料獲取了特定用途電子證書，閣下仍須受由該電子證書產生的數碼簽署所簽發的任何電子支票約束。
- (6) 每張電子證書皆由核證機關發出。就閣下的電子證書，閣下受發出該電子證書的核證機關的指定條款及細則的約束。閣下須自行負責履行閣下在該等條款及細則下的責任。

(iii) 向受款人傳送電子支票

- (1) 當閣下確認簽發電子支票，本行會產生電子支票檔案。閣下可自行下載電子支票檔案用以傳送予受款人。本行亦可代閣下向受款人以電子方式傳送電子支票檔案，如本行有提供此項服務。
- (2) 閣下不應向受款人簽發電子支票（或指示本行代閣下簽發電子支票），除非該受款人同意接受電子支票。閣下須自行負責下列各項事宜：
 - (A) 在向受款人簽發電子支票（或指示本行代閣下簽發電子支票）前，通知該受款人其可以同意或拒絕接受電子支票；
 - (B) 使用安全電子方式及採取適當電郵加密及其他保安措施傳送電子支票檔案；及
 - (C) 向本行提供受款人的正確及最新的聯絡資料，讓本行代閣下以電子方式向受款人傳送電子支票檔案，如本行有提供此項服務。
- (3) 電子支票檔案於本行以電子方式按閣下向本行提供的受款人的聯絡資料向受款人傳送後，即被認定為已經送達至受款人。本行無責任核實受款人是否實際收到該電子支票檔案。本行建議閣下跟受款人查明受款人是否已實際收到該電子支票檔案，不論該電子支票檔案由閣下或本行傳送。

(iv) 豁免出示要求

每張電子支票的出示只須按業界規則及程序以電子紀錄形式傳送。本行有權支付每張以該方法出示其電子紀錄的電子支票，而無須要求任何其他的出示形式。在不削弱上列第 2.2.6(c)(i)(1) 條及下列第 2.2.6(e)(i) 及 2.2.6(e)(ii) 條的效果的情況下，閣下明確接受不時在每張電子支票上列明的出示要求豁免。

(d)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

- (i)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可容許透過使用結算所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本行提供的存入途徑，出示電子支票以存入本行（作為受款人銀行）。

(ii)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

- (1)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由結算所提供。就閣下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閣下受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約束。閣下須自行負責履行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下的責任。
- (2) 為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要求閣下登記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連同一個或多個受款人戶口，以供出示電子支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容許閣下以閣下同名戶口或閣下同名戶口以外的其他戶口作為受款人戶口登記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閣下須就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閣下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出示的所有電子支票負責（包括任何向閣下同名戶口以外的受款人戶口出示的電子支票）。
- (3) 任何有關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事宜須按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處理。本行可以（但無責任）向閣下提供合理協助。因本行沒有任何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存入的電子支票的電子紀錄或影像，如閣下要求，本行可以（但無責任）提供使用閣下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存入的電子支票日期、電子支票金額、電子支票編號、受款人姓名及任何其他本行同意提供有關該電子支票的資料。
- (4) 本行對結算所是否提供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及所提供之服務的質素、適時度或任何其他事宜均無作出明示或隱含的表述或保證。除非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另有指明，閣下須承擔有關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責任及風險。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與其有關的服務，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無須負責。

(iii) 本行的存入途徑

- (1) 存入途徑會於(A)本行的公眾網站及(B)閣下在本行維持的個人網上理財賬戶提供。
- (2) 使用存入途徑在一個營業日適用的每日截數時間後出示的任何電子支票，將被視為本行於下一個營業日收到。
- (3) 使用存入途徑出示電子支票後會就該電子支票進行有關出示、結算及交收的其他認證及程序。本行接受使用存入途徑出示電子支票並不保證該電子支票會獲結算及交收。
- (4) 本行只會把使用存入途徑向本行出示且經核實及認證後本行認為滿意的電子支票入賬到受款人戶口。本行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閣下具有約束力。
- (5) 閣下應確保使用存入途徑向本行出示的電子支票為完整、準確、無病毒並符合本行不時接受的指定格式。本行有權不接受任何使用存入途徑向本行出示的電子支票，而不給予理由。
- (6) 本行有權收取或更改有關使用存入途徑的費用。本行會事先通知閣下新增費用或任何費用修改。本行可以本行指明的方式及時段向閣下收取費用。
- (7) 除本條款及細則外，閣下使用存入途徑即被視為已接受在(A)本行的公眾網站及(B)閣下在本行維持的個人網上理財賬戶公布的適用條款及細則，並受其約束。
- (8) 本行可不時指定或更改(A)可用的存入途徑而無須通知；及(B)規管使用任何存入途徑的條款。

(e) 電子支票的處理、相關風險及本行的責任

(i) 電子支票的處理

閣下須明白本行及其他銀行須根據業界規則及程序處理、辦理、出示、支付、收取、交收及結算由閣下簽發或向閣下簽發的電子支票。因此，即使匯票條例未明確指定電子支票出示的方式，或可能指定其他的支票出示方式，本行有權以下列方法為閣下支付或收取電子支票：

- (1) 任何閣下在本行簽發的電子支票向本行出示時，按業界規則及程序支付該電子支票；及
- (2) 按業界規則及程序，向付款人銀行出示任何向閣下簽發的電子支票，以收取款項。

(ii) 本行責任的限制

- (1) 在不限制或削弱第 1.13.3 條的效力的情況下，除下列(2)段所述的情況外，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電子支票服務，或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簽發的電子支票，或通過本行向閣下提供的存入途徑出示的電子支票的處理、辦理、出示、支付、收取、交收或結算，或與上述事宜有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無須負責。
- (2) 如上述 (1)段所載的情況證實是因(A)本行、(B)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或(C)本行的職員或僱員或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的職員或僱員的疏忽或故意失責所引致，本行會就閣下直接及純粹因該等疏忽或故意失責而引致的直接及合理可預見的任何損失及損害負責。
- (3) 為求清晰，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就下列事宜（或任何一項）或與其相關的事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無須負責：
 - (A) 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與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相關的事宜；
 - (B) 閣下未遵守有關電子支票服務的責任，包括提防未經授權人士簽發電子支票的責任；

- (C) 按業界規則及程序出示由閣下簽發或向閣下簽發的電子支票，而無須顧及匯票條例的條文；及
- (D) 任何由於或歸因於本行可合理控制情況以外的原因導致未能提供或延遲提供電子支票服務，或導致電子支票服務的任何錯誤或中斷；及

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收益的損失或任何特別、間接、相應而生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賠償，本行均無須向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iii) 閣下的確認

閣下須接受本行及結算所分別就電子支票服務及結算所提供的服務施加的責任限制及免責條款。閣下須接受及同意，承擔簽發及存入電子支票的風險及責任。

2.3. 定期存款

2.3.1. 定期存款利息

- (a) 定期存款利息如下述累算：
 - (i) 以每日為基準
 - (ii) 以本金金額
 - (iii) 按本行不時酌情指定的利率。

本行會在本行的範圍內張貼或在本行的網頁公布不時適用的利率，作為向閣下的通知。在閣下每次提取定期存款或續存時，本行會提供累算利息及被扣減或預扣的稅額（如適用）的詳情。

- (b) (i) 定期存款利息累算至定期存款到期日的前一日為止，並會在到期日支付。如利率高於零，利息會由本行向閣下支付並可在營業日提取或將其加入定期存款的本金金額續存。如利率低於零，利息會由閣下向本行支付並將在營業日從定期存款的本金金額扣減或從閣下於本行維持的任何其他戶口支取。
- (ii) 儘管上述(i)段的規定，存款期十八(18)個月或以上的定期存款會每半年結束後由本行或由閣下支付一次累算利息。本行有權不時設定或更改本(ii)段適用的最低存款金額或存款期，及支付利息的日期。

- (c) 通知存款的利息按每日完結時本行當時的利率每日累算，但新造通知存款當日的利息則按載於存款單上的利率累算。

2.3.2. 新造定期存款

- (a) 定期存款戶口會在閣下首次於本行存入定期存款時開立，隨後所有定期存款均會存入該定期存款戶口。
- (b) 就新造定期存款而言，本行有權不時設定或更改適用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貨幣、最低或最高存款金額、存款期及到期日。

2.3.3. 繼存及提取定期存款

- (a) 本行有權不時設定或更改閣下可新造、續存或提取定期存款的日期及時間。
- (b) 閣下可發出定期存款到期自動續存的指示。本行有權接受或拒絕閣下的自動續存指示。如本行接受閣下的自動續存指示，本行在到期日當時的利率（不論高於或低於零）即成續存期的利率。即使本行已接受閣下的自動續存指示，本行有權隨時單方面停止執行該指示，而無須給予理由。
- (c) 如定期存款到期日並非香港或外幣定期存款的貨幣司法管轄區的營業日，定期存款會如下述支付：
 - (i) 在下一個營業日支付；或
 - (ii) 如下一個營業日會使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延至超出本行接受或適用法規所容許的最長存款期限，則會在前一個營業日支付。
- (d) 本行無責任但可酌情按閣下要求在定期存款到期日前向閣下支付任何部分存款。下列條文適用於該等情況：
 - (i) 無須就定期存款向閣下或本行支付利息；
 - (ii) 本行可從定期存款扣減下列金額，並支付餘額（如有）予閣下：
 - (1) 適用費用及收費（如手續費）；
 - (2) 本行為定期存款的剩餘存款期從資金市場拆入資金所招致的額外成本（如有）；及
 - (3) 任何本行已向閣下支付的利息或已向任何權力機關支付的稅項（如適用）的金額；及
 - (iii) 如定期存款款項不足以支付載於上列(ii)段的金額，本行可取消該定期存款並徵收手續費。
- (e) 閣下須在定期存款到期日前最少一(1)個營業日發出指示（包括任何修改指示），以便處理到期時定期存款的本金金額及利息。閣下可以書面或以本行接納的任何其他方法直接或透過閣下當地的銀行向本行發出指示。

- (f) 就處理到期時定期存款的本金金額及利息而言，如本行在到期日仍未收到指示，從到期日起利息只會(i)就定期存款的本金金額；及(ii)按本行就相同貨幣的儲蓄戶口指定的利率（不論高於或低於零）累算。閣下須發出指示如何處理任何應由本行支付的累算利息。閣下需支付的累算利息會從定期存款的本金金額扣減。

2.4. 漢豐卓越理財「成才組合」

2.4.1. 資格準則

- (a) 如欲以閣下名義開立「成才組合」戶口，閣下須另外維持一個以同名開立的主戶口，並須於維持「成才組合」戶口的整段期間內維持漢豐卓越理財級別。就「成才組合」戶口須維持漢豐卓越理財級別而言，閣下須遵守本行可不時指定的要求。除非本行另有指定，否則本第 2.4 條所提述的「主戶口」指該另外的主戶口。
- (b) 在不限制或削弱第 1.8 條的效力及本行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除非本行另行同意，否則如主戶口因任何原因被結束或不再維持漢豐卓越理財級別，閣下須結束「成才組合」戶口。本行有權隨時結束「成才組合」戶口，而無須通知閣下或原因。

2.4.2. 「成才組合」戶口的性質

- (a) 「成才組合」戶口不是信託戶口。閣下為「成才組合」戶口登記的未成年子女（在本第 2.4 條簡稱「子女」）不獲取「成才組合」戶口下的任何實益權益或其他利益或就「成才組合」戶口下所提供的任何服務。除非本行與閣下已作出任何其他安排，否則閣下是並會被視為「成才組合」戶口的持有人。
- (b) 除非本行在本條款及細則中另有指定，否則「成才組合」戶口是並會被視為一個主戶口，並受本條款及細則約束。但「成才組合」戶口不獲提供下列服務，而本條款及細則中只與下列服務相關的條文亦不適用於「成才組合」戶口：
- (i) 支票簿；
 - (ii) 電子支票服務；
 - (iii) 信貸服務包括有抵押信貸、無抵押信貸及透支保障；及
 - (iv) 於綜合結單加入其他戶口或產品資料。
- (c) 在不限制或削弱第 1.10 條效力的情況下，如閣下要求本行向子女發出現金卡或容許子女以本行提供的任何方法操作「成才組合」戶口，閣下授權本行向該等子女披露「成才組合」戶口的資料。

2.4.3. 「成才組合」戶口的現金卡

如閣下就「成才組合」戶口申請現金卡：

- (a) 該現金卡屬本行的資產，閣下須應本行要求歸還。本行有權隨時酌情撤銷現金卡或與現金卡一併提供的任何服務，而無須通知閣下。
- (b) 本行向子女發出的現金卡及認證因素會被視為向閣下發出。閣下須為(i)本行按閣下要求而提供的所有現金卡（包括所有認證因素及相關設施、服務及收費）及(ii)透過使用現金卡或認證因素而進行的所有提款及交易負責。
- (c) 閣下授權本行從「成才組合」戶口支取透過使用現金卡或認證因素而進行的各項提款或交易的金額。
- (d) 如現金卡或認證因素遺失、被竊、外洩或未經授權使用，閣下應從速向本行報告，並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書面確認。閣下須為本行實際收到現金卡或認證因素遺失、被竊、外洩或未經授權使用的報告前透過使用現金卡或認證因素（不論是否獲閣下授權）而進行的所有提款及交易負責。
- (e) 使用現金卡及認證因素須受本第 2.4 條及本條款及細則的其他適用條文約束。該等條文包括規管自動櫃員機卡的條文，猶如現金卡即自動櫃員機卡一樣。閣下受該等條文約束，並須確保每名獲發現金卡的子女均遵守該等條文。

2.5. 使用自動櫃員機卡及責任

2.5.1. 自動櫃員機卡

- (a) 就本第 2.5 條而言，所有對戶口的提述均包括可使用閣下的自動櫃員機卡操作的所有其他戶口。
- (b) 自動櫃員機卡是本行的資產，閣下須應本行要求歸還。
- (c) 本行可隨時提供、更改、暫停或撤銷有關自動櫃員機卡的任何服務，而無須事先通知。某些有關自動櫃員機卡的服務（例如在自動櫃員機使用自動櫃員機卡）須閣下另行申請。本行亦可不時指定或更改規管使用自動櫃員機卡的條款及細則。在不限制或削弱在第 1.12 條下的效力的情況下，除非閣下於更改生效日期前將自動櫃員機卡歸還本行取消，否則閣下將受有關更改約束。
- (d) 在不限制本行權利的情況下，本行可設定每日的交易限額或指定任何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提供有關自動櫃員機卡的服務範圍。如閣下欲於香港境外的自動櫃員機使用自動櫃員機卡提取現金及進行轉賬，閣下須透過本行不時指定的渠道預先設定閣下在境外自動櫃員機的每日提款及轉賬限額及相應生效期限。

- (e) 閣下授權本行在保密的情況下向其他機構（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披露有關閣下、閣下的自動櫃員機卡及戶口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該等資料是因應任何電子轉賬網絡或讓本行可提供有關閣下的自動櫃員機卡的服務而須或適宜披露。

2.5.2. 閣下就使用自動櫃員機卡的責任

- (a) 閣下使用（包括啟動）自動櫃員機卡，即被視為已接受不時規管使用自動櫃員機卡的條款及細則並受其約束。閣下須為使用閣下的自動櫃員機卡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所有相關的費用及收費）負責。
- (b) (i) 如自動櫃員機卡或認證因素遺失、被竊、外洩或被未經授權使用，閣下應從速報告，並合理可行地盡快以書面方式確認。閣下須為本行收到閣下的報告之前以閣下的自動櫃員機卡進行的所有交易負責。
- (ii) 如閣下按第 2.5.2(b)(i) 條報告自動櫃員機卡或認證因素遺失、被竊、外洩或被未經授權使用，則閣下就未經授權的交易須承擔的責任每一張自動櫃員機卡最高為港幣 500 元。
- (iii) 但請注意，第 2.5.2(b)(ii) 條所述的限額在下列情況下並不適用（即閣下須負責全數金額）：
- (A) 如閣下在知情的情況下（不論是否自願）容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閣下的自動櫃員機卡或認證因素；或
- (B) 如閣下就使用或保管自動櫃員機卡或認證因素有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如閣下未有採取本行就使用或保管自動櫃員機卡或認證因素不時建議的任何安全防範措施，可能被視為閣下的嚴重疏忽。
- (iv) 本行無責任但可向閣下補發自動櫃員機卡。如本行為閣下補發自動櫃員機卡，本行可從任何戶口支取手續費。
- (c) 閣下不應向他人提供閣下的自動櫃員機卡或認證因素或容許他人使用自動櫃員機卡或認證因素。閣下應嚴格保密閣下的認證因素。閣下不應寫下認證因素或把它記在自動櫃員機卡上或與自動櫃員機卡一同存放，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把它處理，以致其他人士可能使用閣下的自動櫃員機卡。
- (d) 本行會從相關戶口支取透過使用閣下的自動櫃員機卡而提取、轉賬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款項。如相關戶口中資金不足，閣下即無法進行交易。如以非港幣的貨幣進行交易，本行會把該交易按本行進行折算當時的匯率折算成港幣後從相關戶口支取。
- (e) 使用自動櫃員機卡在自動櫃員機存入的現金或支票，須待本行按日常程序核實後方獲本行接受。存款時自動櫃員機發出的單據只代表據稱由閣下存入的款項，對本行不具約束力。此外，須待存入的支票已經結算及本行就支票收妥付款後，支票方獲本行接受。支票經結算後，閣下方有權使用或提取支票的款項。

2.6. 使用信用卡及責任

2.6.1. 如本行按閣下的申請向閣下發出信用卡，閣下須受有關的信用卡持卡人合約約束。

2.6.2. 如閣下可在自動櫃員機使用閣下的信用卡，在使用時須受不時規管使用自動櫃員機卡的條款及細則約束。

2.7. 資金轉賬（包括識別登記、直接付款授權和使用二維碼服務）

2.7.1. 定義：

本第 2.7 條中使用的詞語有下列涵義。本第 2.7 條中使用的詞語如未在以下定義，該詞語的涵義則載於附錄一。

賬戶綁定服務指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提供作為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一部份的服務，讓參與者的客戶使用預設的識別代號（而非賬戶號碼）識別一項付款或資金轉賬指示的接收地，或其他有關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通訊的接收地。

銀行服務指本行向客戶不時提供的服務（包括二維碼服務），讓客戶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就快速支付系統不時提供的賬戶綁定服務、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及任何其他服務及設施，進行付款及資金轉賬。

預設賬戶指閣下於本行或任何其他參與者維持的賬戶，並設置該賬戶為預設賬戶，以便透過識別代號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收取付款或資金，或（如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的規則、指引及程序指明或許可並在指明或許可的範圍內）支取付款或資金。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指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以電子方式設置的直接付款授權。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指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提供作為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一部份的服務，讓參與者的客戶設置直接付款授權。

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指由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產生的並與參與者的客戶賬戶關聯的獨有隨機號碼。

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或快速支付系統指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不時提供、管理及運作的快速支付系統及其相關設施及服務，用作(i)處理直接付款及存款、資金轉賬及其他付款交易；及(ii)就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及賬戶綁定服務交換及處理指示。

參與者指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參與者，該參與者可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零售支付系統營運者、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或任何其他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不時接納為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參與者的人士。

識別代號指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用作賬戶綁定服務登記的識別資料，以識別參與者的客戶賬戶，包括客戶的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或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

二維碼服務指由本行不時向客戶提供的二維碼及相關聯的付款及資金轉賬服務。

監管規定指由任何監管機構、政府機關（包括稅務機關）、結算或交收銀行、交易所、業界或自律監管團體（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發出的、而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本行、任何其他參與者、彼等各自的聯繫公司或集團公司或客戶不時受規限或被期望遵守的任何規則、指示、指引、守則、通知或限制（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法律、規例或法庭判令。

2.7.2. 銀行服務的範圍及使用條款

- (a) 本第 2.7 條的條文適用於本行有關資金轉賬的服務，包括本行提供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服務。本條款中的其他條文，凡內容相關的而且不與本第 2.7 條的條文有任何不一致，將繼續適用於銀行服務。就銀行服務而言，除另有指明，若本第 2.7 條的條文跟本條款的其他條文有任何不一致，均以本第 2.7 條的條文為準。
- (b) 本行向客戶提供銀行服務，讓客戶使用快速支付系統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就快速支付系統不時提供的賬戶綁定服務、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及任何其他服務及設施進行付款及資金轉賬。本行有權不時制定或更改銀行服務的範圍及使用銀行服務的條款及程序。閣下須接受及遵守此等條款及程序方可使用銀行服務。
- (c) 本行可提供銀行服務，以本行不時指定的任何幣種（包括港幣及人民幣）進行付款及資金轉賬。
- (d) 閣下須以本行不時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輸入所需資料並完成程序，方可讓本行代閣下處理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付款或資金轉賬的指示。
- (e) 所有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的付款或資金轉賬交易將按照銀行同業結算及交收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不時協議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安排）處理、結算及交收。
- (f) 本行保留隨時暫停或終止部份或全部銀行服務的權利，而無須給予通知或理由。
- (g) 當閣下要求本行代閣下於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中登記任何識別代號，或代閣下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設置任何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或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付款或資金轉賬，閣下即被視為已接受本第 2.7 條的條文並受其約束。

2.7.3. 賬戶綁定服務—登記及更改識別代號及相關紀錄

- (a) 閣下須於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登記閣下的識別代號，方可經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使用賬戶綁定服務收取付款或進行資金轉賬。
- (b) 於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登記及更改識別代號及相關紀錄，必須按照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不時施加的適用規則、指引及程序。閣下須以本行不時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輸入所需資料並完成登記程序，方可讓本行代閣下登記或更改識別代號或任何相關紀錄。
- (c) 倘閣下在任何時間為多個賬戶（不論該等賬戶於本行或任何於其他參與者維持）登記相同的識別代號，閣下必須將其中一個賬戶設置為預設賬戶。當閣下指示本行代閣下設置或更改預設賬戶，閣下即同意並授權本行代閣下向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發出要求取消當時於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已登記的預設賬戶。

2.7.4.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

- (a) 閣下須以本行不時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輸入所需資料並完成程序，方可讓本行代閣下處理有關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要求。指定程序可包括要求有關人士使用其各自的賬戶號碼或客戶識別號碼或代碼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為免生疑問，識別代號並非為核證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而設。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後，識別代號及相關紀錄如有任何更改，或終止識別代號，皆不會影響已設置的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在此情況下，當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成功設置後，本行將不會通知閣下任何有關識別代號的更改。
- (b) 如果閣下已經在戶口設置了直接付款授權（包括電子直接付款授權），但於長時間內未有根據該授權而作出過帳，本行保留權利取消該直接付款授權而無須另行通知閣下，即使該授權並未到期或未有註明授權到期日或終止日期。

2.7.5. 二維碼服務

- (a) 使用二維碼服務及閣下的責任
 - (i) 二維碼服務容許閣下掃描由本行或其他人士提供的二維碼，從而自動收集付款或資金轉賬資料，而無須人手輸入該資料。任何由其他人士提供的二維碼必須符合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指定的規格及標準方能獲接納。在確認任何付款或資金轉賬指示之前，閣下須負全責確保收集得來的資料是準確及完整。就該等付款或資金轉賬資料所含的任何錯誤，本行概不負責。
 - (ii) 二維碼服務可在運行本行不時支援及指定的操作系統的流動裝置上使用。
 - (iii) 二維碼服務的更新版本可定期透過提供二維碼應用程式的應用程式商店推出。某些裝置會自動下載更新版本。如使用其他裝置，閣下須自行下載更新版本。視乎更新版本，閣下可能在下載最新版本前無法使用二維碼服務。閣下須負全責確保已於閣下的流動裝置下載最新版本，以使用二維碼服務。
 - (iv) 本行只向本行客戶提供二維碼服務。倘本行發現閣下不符合使用二維碼服務的資格，本行有權取消二維碼應用程式內閣下的賬戶及/或禁止閣下存取二維碼服務。

- (v) 本行無意於任何其法律或規例不容許使用二維碼服務的司法管轄區內提供二維碼服務，亦無意於本行未獲發牌或授權在其境內提供二維碼服務的司法管轄區內提供二維碼服務。
- (vi) 閣下必須遵守規管閣下下載二維碼應用程式，或存取或使用二維碼應用程式或二維碼服務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 (b) 保安
- (i) 閣下不得在流動裝置或操作系統供應商支援或保修的配置範圍以外或經修改的任何裝置或操作系統上使用二維碼服務。該等裝置包括已被破解（越獄）或已被破解（超級用戶權限）的裝置。已被破解（越獄）或已被破解（超級用戶權限）的裝置是指未經閣下的流動服務供應商及電話製造商批准而自行解除其所設限制的裝置。在已被破解（越獄）或已被破解（超級用戶權限）的裝置上使用二維碼服務，可能導致保安受損及欺詐交易。在已被破解（越獄）或已被破解（超級用戶權限）的裝置上使用二維碼服務，閣下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就閣下因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後果，本行概不負責。
- (ii) 閣下須就在使用二維碼服務過程中由閣下或獲閣下授權的任何人士發出的指示或要求負全責。
- (iii) 閣下須負全責確保閣下的流動裝置所顯示或儲存的資料受妥善保管。
- (iv) 如閣下知道或懷疑有任何其他人士知悉閣下的保安資料，或曾使用或企圖使用閣下的保安資料，或如閣下的流動裝置遺失或被竊，閣下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本行。
- (c) 本行的責任及責任限制
- (i) 本行會用商業上合理努力提供二維碼服務，但如未能提供二維碼服務，本行概不負責。
- (ii) 二維碼服務是基於「現在既有狀態」提供，概不就其功能作出任何種類的陳述、保證或協議。本行不能保證在使用二維碼服務時病毒或其他污染或破壞性數據不被傳送，或閣下的流動裝置不被損害。本行對閣下使用二維碼服務而引致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 (iii) 閣下明白及同意：
- (1) 閣下自行承擔使用二維碼服務的風險。在法律容許的最大範圍內，本行明確卸棄所有不論種類的明示或暗示保證及條件。
- (2) 閣下透過使用二維碼服務下載或獲取任何材料或資料屬個人決定並須自行承擔風險。任何因下載、獲取或使用該等材料或資料而對閣下的電腦或其他裝置造成的任何損害或資料損失，概由閣下負責。
- (iv) 為免生疑問，上文無意排除或限制任何不能合法地排除或限制的條件、保證、權利或責任。

2.7.6. 收集及使用客戶資料

- (a) 為了使用銀行服務，閣下可能需要不時向本行提供有關下列一名或多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 (i) 閣下；
- (ii) 閣下任何付款或資金轉賬的收款人，或閣下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交易對方；及
- (iii) 如閣下為公司、法團、獨資經營者或合夥公司或任何其他非法團性質的組織，閣下的任何董事、人員、僱員、獲授權人士及代表。
- 本行不時就有關銀行服務獲提供或由本行編制的個人資料及資訊統稱為「客戶資料」。
- (b) 閣下同意（及如適用，閣下代表閣下的每名董事、人員、僱員、獲授權人士及代表同意）本行可為銀行服務的用途收集、使用、處理、保留或轉移任何客戶資料。此等用途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一項或多項：
- (i) 向閣下提供銀行服務，維持及運作銀行服務；
- (ii) 處理及執行閣下不時有關銀行服務的指示及要求；
- (iii) 披露或轉移客戶資料予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及其他參與者，供彼等就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運作使用；
- (iv) 按需遵守的監管規定而作出披露；及
- (v) 任何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 (c) 閣下明白及同意客戶資料可能被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本行或其他參與者再披露或轉移予其客戶及任何其他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第三者，作為提供及運作銀行服務之用。
- (d) 倘客戶資料包括閣下以外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閣下確認閣下會取得並已取得該人士同意，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本行及其他參與者按本條指明的用途使用（包括披露或轉移）其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2.7.7. 閣下的責任

(a) 識別代號及賬戶現時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權使用人

閣下只可為自己的賬戶登記閣下自己的識別代號，亦只可為自己的賬戶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閣下必須是每項識別代號及每個提供予本行登記使用賬戶綁定服務及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的賬戶現時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權使用人。當閣下指示本行代閣下登記任何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識別代號或賬戶，即確認閣下為相關識別代號或賬戶之現時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權使用人。這對於流動電話號碼至為重要，皆因於香港流動電話號碼可被循環再用。

(b) 識別代號

任何閣下用作登記賬戶綁定服務的識別代號必須符合任何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不時施加的適用要求。例如，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可要求登記作識別代號的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必須與閣下於相關時間在本行紀錄上登記的聯絡資料相同。

(c) 正確資料

- (i) 閣下須確保所有閣下就登記或更改識別代號（或任何相關紀錄）或就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提供的資料均為正確、完整、最新的且並無誤導。閣下須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本行指定的形式或方法通知本行任何對資料的更改或更新。
- (ii) 在發出每項付款或資金轉賬指示時，閣下須對使用正確及最新的識別代號及相關紀錄負全責。閣下須就不正確或過時的識別代號或相關紀錄導致本行及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作出任何不正確的付款或轉賬負全責並確保本行不致有損失。
- (iii) 閣下承認，本行、其他參與者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有權在未經閣下的同意下根據已有的資料註銷任何不正確或過時的識別代號。

(d) 適時更新

閣下有完全責任向本行適時發出指示及提供資料變動或更新，以更改閣下的識別代號（或相關紀錄）或任何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設置，包括但不限於更改閣下的預設賬戶，或終止任何識別代號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閣下承認，為確保有效地執行付款及資金轉賬指示及避免因不正確或過時的識別代號、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或相關紀錄而導致不正確的付款或轉賬，備存閣下最新的識別代號、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及所有相關紀錄至為重要。

(e) 更改預設賬戶

倘閣下或相關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作為預設賬戶的賬戶（包括該賬戶被暫停或終止），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的系統會自動按賬戶綁定服務下與相同識別代號相聯的最新登記紀錄指派預設賬戶。閣下如欲設置另一賬戶作為預設賬戶，閣下須透過維持該賬戶的參與者更改登記。

(f) 閣下受交易約束

- (i) 就任何付款或資金轉賬，當閣下向本行發出指示，該指示及按其進行的交易即屬最終及不可撤銷，並對閣下具有約束力。
- (ii) 就任何登記識別代號或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而言，當閣下確認交易詳情並向本行發出指示，該指示即屬不可撤銷，並對閣下具有約束力。閣下可按照本行不時指定的程序及要求更改或取消任何識別代號或已設置的電子直接付款授權。

(g) 負責任地使用銀行服務

閣下必須以負責任的方式使用銀行服務，尤其需要遵守下列責任：

- (i) 閣下必須遵守所有規管閣下使用銀行服務的監管規定，包括就收集、使用及處理任何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方面遵守保障資料私隱的監管規定。閣下不得使用銀行服務作任何不合法用途或任何非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的規則、指引及程序授權或預期的用途。
- (ii) 凡向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收取閣下付款或資金轉賬的收款人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設置的交易對方發出會被顯示的備註或訊息，閣下須遮蓋該等收款人或交易對方的名字或其他資料，以防止任何個人資料或機密資料被未經授權展示或披露。
- (iii) 閣下不應為了獲取心儀號碼或數值作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而重複取消登記及重發申請。

(h) 其他有關付款及資金轉賬的責任

本行將按本部份及本條款下的適用條文處理閣下就銀行服務的任何指示。閣下須遵守其他有關付款、資金轉賬及直接付款授權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賬戶存有足夠資金用作不時結清付款及資金轉賬指示。

(i) 閣下須就授權人士負責

當閣下授權任何其他人士向本行發出有關使用銀行服務的指示或要求（不論閣下為個人、公司、法團、獨資經營者或合夥公司或任何其他非法團性質的組織）：

- (i) 閣下須為每名獲閣下授權的人士的所有作為及不作為負責；
- (ii) 任何本行收到並真誠相信乃由閣下或任何獲閣下授權的人士發出的指示或要求，均屬不可撤銷並對閣下具有約束力；及

(iii) 閣下有責任確保每名獲閣下授權的人士均會遵守本第 2.7 條就其代閣下行事適用的條文。

2.7.8. 本行有關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責任

每當有透過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資金轉賬，本行會按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不時施加的適用規則、指引及程序，處理及向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提交閣下的指示及要求。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有權按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認為適當的次序或方法處理及執行閣下的指示及要求。本行無法控制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運作或其執行閣下的指示或要求的時間。當本行從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或透過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不時收到涉及閣下任何的識別代號（或相關紀錄）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設置或任何其他有關快速支付系統事項的狀況更新通知，本行會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時間通知閣下。

2.7.9. 有關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責任限制

在不限制或減低第 1.13 條的效力下：

- (a) 本行無須負責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有關或因使用銀行服務，或有關或因處理或執行閣下就有關銀行服務或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指示或要求，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除非任何上述引致或蒙受的損失、損害或開支屬直接及可合理預見並直接且完全由於本行或本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引致；及
- (b) 為求清晰，本行無須負責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或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事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
 - (i) 閣下未遵守有關銀行服務的責任；及
 - (ii) 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或快速支付系統的任何功能產生或引致的，或本行可合理控制以外的情況引致的任何延誤、無法使用、中斷、故障或錯誤，包括本行從快速支付系統或香港警務處接收到有關懷疑欺詐、詐騙或欺騙的風險警告、訊息及指標的任何延誤或錯誤。

2.7.10. 本行於資金轉賬的權利和責任

閣下可指示本行以本行不時接納的方法例如：電子結算、電匯、跨行轉賬或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本地或海外資金轉賬。除非本行另有指定，否則下列條款適用：

- (a) 本行有權無須提供理由拒絕接受進行資金轉賬的指示。如本行接受指示，在執行時本行有權按本行酌情權使用任何本行的發送安排。
- (b) 本行有權用文字或代碼執行資金轉賬，本行無須為(i)訊息在傳送過程中出現任何遺失、延誤、錯誤、遺漏或更改，及(ii)訊息被收訊人誤解（或上述任何一項）而負責。
- (c) 當進行資金轉賬時，如收款戶口的貨幣與資金轉賬的貨幣不同，資金轉賬或會被兌換成收款戶口的貨幣。
- (d) 如閣下要求繳付代理銀行或收款銀行的收費或海外收費，本行會通知代理銀行或收款銀行該要求。收款人是否收取資金轉賬的全數金額由代理銀行或收款銀行決定。本行就此無控制權亦無須負責。
- (e) 如操作情況或適用法規所需，本行有權透過非閣下指定的代理銀行或收款銀行或參與者執行資金轉賬。
- (f) 如本行因任何原因未能提供實際的匯率報價，本行有權以臨時匯率進行資金轉賬。該臨時匯率在確定實際匯率時再作出調整。閣下授權本行從閣下的戶口支取或向閣下的戶口存入臨時匯率與實際匯率之間的任何差額。
- (g) 如閣下有意在指定日期進行資金轉賬，閣下應在指示中清楚註明該指定日期。
- (h) 如本行匯款部於本行設定的相關截數時間前未有收到資金轉賬指示，可能不在同日處理該指示。
- (i) 資金轉賬指示受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項）事宜限制：
 - (i) 收款地的相關截數時間；
 - (ii) 交收銀行要求的付款安排；及
 - (iii) 相關服務能夠提供的情況，這包括適用貨幣的結算系統或有關代理銀行或收款銀行或參與者所在地的結算系統的服務。

因此，本行可能須在收款日前從閣下的戶口支取付款金額。就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此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利息開支或損失，本行無須負責。

- (j) 本行無須知會閣下任何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項）事宜。閣下應就該等事宜自行查詢：
 - (i) 實用法規可能施加的任何外匯管制或限制。閣下因該等管制或限制而引致或相關的任何損失或延誤，本行無須負責；及
 - (ii) 代理銀行或收款銀行或任何其他銀行或參與者可能徵收的任何收費。
- (k) 如收款人並無在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或本行的代理維持戶口，本行及本行的代理有權根據收款地認可的銀行慣例付款，而無須通知閣下。

- (l) 即使本行已接受資金轉賬指示，如本行合理地認為出現下列（或其中任何一個）情況，本行有權拒絕處理或進行付款，而無須通知閣下：
 - (i) 閣下指示中指定的付款戶口中的可用資金不足；
 - (ii) 有關指示的任何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不清晰；
 - (iii) 指示或處理指示會違反任何適用法規；及
 - (iv) 閣下指定的額外指示或要求不獲本行接受。
- (m) 在處理資金轉賬指示時，本行可能因有關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適用法規的要求，披露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這可包括付款戶口號碼、閣下的姓名、地址、出生日期、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其他獨有資料。閣下明確授權(i) 本行向任何代理銀行或收款銀行或參與者、收款人或任何權力機關作出本行認為適當的披露，及(ii) 各代理銀行或收款銀行或參與者向任何其他代理銀行或收款銀行或參與者、收款人或任何權力機關作出該代理銀行或收款銀行或參與者認為適當的披露。
- (n) 即使在收到任何止付指示時閣下的戶口仍未被支賬，本行亦無須處理本行收到的止付指示。本行可酌情在合理的商業情況下處理止付指示。在該情況下，本行會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閣下本行是否已成功執行止付指示。對於閣下已支賬的戶口的任何資金轉賬的，本行將不能夠處理止付指示。
- (o) 本行有權從付款金額或閣下在本行的任何戶口（包括附錄一所定義的「戶口」）支取代理銀行或收款銀行或參與者徵收的任何收費。
- (p) 本行會盡力通知收款銀行閣下就資金轉賬指示所指定的任何付款條件，但本行無責任在進行付款前核對或核實是否已經符合該條件。閣下不可撤銷地授權本行進行付款並由閣下自行承擔風險。
- (q) 本行無法查證收款戶口的資料。收款銀行採用的查證程序在不同國家可能有所不同。例如：某些銀行需查證戶口號碼及戶口名稱，方可處理匯入匯款，而某些銀行只需查證戶口號碼或戶口名稱。閣下應確保向本行提供的收款戶口資料屬正確及完整。
- (r) 本行雖會盡力通知代理銀行或收款銀行或參與者任何閣下於資金轉賬指示中致所指定收款人的訊息，但至於代理銀行或收款銀行或參與者會否傳達該訊息或就該訊息採取行動，本行就此無控制權。本行概不負責就代理銀行或收款銀行或參與者未有傳達該訊息或就該訊息採取行動所引致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失。
- (s) （僅適用於非香港居民進行人民幣跨境匯款）閣下理解並同意，閣下所指示來自中國或香港以外其他地方的跨境匯款須遵守起始或接收市場司法管轄區的規則和要求。
- (t) 假如：
 - (a) 本行從任何閣下於本行以指定貨幣（「原本貨幣」）開設的戶口（「原本戶口」）支取，以購入另一種貨（「新貨幣」）：
 - (i) 以新貨幣進行任何匯款；及/或
 - (ii) 作任何其他交易；及
 - (b) 任何指定的購入、匯款或交易或任何與其有關的指示被取消、拒絕或退回，

本行會按照現行買入價或本行原本賣出價（以較低者為準）把新貨幣兌回原本貨幣，並將所得款項存入原本戶口而無須作出通知。
- (u) 本行被完全授權從原本戶口扣除任何上述(t)條提及的貨幣折算的收費，客戶須自行為此貨幣折算而引致的任何種類的一切損失、成本、開支及收費負責。
- (v) 在發出以本行不時接納的方法（例如：電子結算、電匯、跨行轉賬或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付款或交易指示時，閣下同意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以保障閣下自身的利益、資金及資產免受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的損害。閣下每次均有責任查證收款人實屬可靠並且交易實屬真確，以及作出明智的判斷。為協助閣下對欺詐、詐騙和欺騙活動保持警惕，本行可根據從快速支付系統或香港警務處不時接收到的風險警告、訊息及指標發出風險警示。

2.7.11. 警示與轉賬交易

- (a) 本第2.7.11條的條文適用於以下第2.7.11(b) 條定義的警示與轉賬交易。若本第2.7.11條的條文跟其他條款及細則出現不一致，則就警示與轉賬交易而言，均以本第2.7.11條的條文為準。
- (b) 定義

本第2.7.11條中使用的詞語有下列涵義。本第2.7.11條中使用的詞語如未在以下定義，該詞語的涵義則載於附錄一。

警示指對一項轉賬交易或相關的收款人或收款人戶口可能涉及欺詐或詐騙的警告訊息。

防詐資料庫包括由香港警務處或香港其他執法機關、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運作或管理的任何防詐騙搜尋器及/ 或防欺騙資料庫（包括但不限於防騙視伏器），不論其是否可供一般公眾人士或指定實體或組織使用。

轉賬交易指閣下透過本行並使用任何本行不時決定的渠道或方式或貨幣進行的資金轉移（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一個或多個渠道或

方式：電子銀行服務、電子錢包、流動理財服務、自動櫃員機、現金存款機，或於本行任何分行的櫃位），不論收款人戶口是否在本行開立；如文義要求或允許，包括閣下向本行發出進行轉賬交易的指示。

(c) 發出警報的原因

警報旨在幫助閣下在作出轉賬交易時保持警覺提防欺詐、詐騙及欺騙。閣下不應把警報當作替代閣下保障自身的利益、資金及資產免受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損害的責任。

(d) 本行的角色、責任及責任限制

(i) 本行：

- (1) 無法控制防詐資料庫的管理、運作或其他方面；
- (2) 單靠防詐資料庫不時提供的資料來編製警報；及
- (3) 不會就防詐資料庫並無提供資料的收款人、收款人戶口或交易編製警報。

因此本行不會保證亦不能保證任何防詐資料庫提供的資料是否完整、真實、準確及最新，也不會保證亦不能保證閣下沒有收到警報的轉賬交易不涉欺詐，或閣下收到警報的轉賬交易必屬欺詐。本行就向閣下傳送任何警報的紀錄以及閣下回覆是否進行或取消任何轉賬交易的紀錄，均具終局效力（明顯錯誤除外）。

- (ii) 本行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編製及傳送警報。本行可不時考慮本行的需要以及相關人士就警報的編製及傳送不時給予的反饋、意見、指引或建議，完全酌情決定及／或更改警報的內容、傳送警報的渠道或方式，及／或轉賬交易的貨幣（等），而無須另行通知閣下。相關人士可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執法機關或其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或行業公會。本行可透過電子或其他方式向閣下傳送警報。
- (iii) 本行無須負責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任何防詐資料庫提供或未有提供任何資料，或因其延誤、無法使用、中斷、故障或錯誤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或本行可合理控制以外的情況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
- (iv) 本行無須負責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有關或因警報（或其延誤或無法傳送），或有關或因處理、執行或取消警報（或因其延誤或無法傳送）所涉的轉賬交易，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除非任何上述損失、損害或開支屬直接及可合理預見並直接且完全由於本行或本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引致。
- (v) 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收益損失或任何特別、間接、附帶、相應而生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賠償（不論是否可預見或可能招致），本行、本行的關聯公司或集團公司、本行的特許人、及上述彼等各自的人員、僱員或代理均無須向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vi) 此等條款的內容均無意排除或限制任何不能合法地排除或限制的權利或責任。

(e) 閣下的責任

閣下有責任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以保障閣下自身的利益、資金及資產免受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的損害。閣下每次均有責任查證及確保收款人、收款人戶口、交易及交易詳情實屬真確並可靠。閣下應認真考慮是否進行或取消一項警報所涉的轉賬交易。閣下就進行或取消一項警報所涉的轉賬交易的決定均對閣下具約束力，且閣下應為後果負全責。

2.8. 存入項目或匯入匯款

- 2.8.1. 閣下可用本行不時接納的任何方法把任何項目存入閣下的戶口。在存入項目前，閣下須確保項目所報稱的資料正確無誤。這包括確保項目已適當地註明日期及已簽妥，及以大寫及數字填寫的金額一致。
- 2.8.2. 本行有權要求閣下在存入項目時提供該項目的詳情。閣下須提供準確及完整的詳情。本行在發出收據及處理項目時，有權依賴閣下提供的詳情。本行在發出有關項目的收據後，有權核實閣下提供的任何詳情。如收據與本行核實的結果有任何差異，本行核實的結果為最終結果並對閣下具有約束力。本行並有權對適用戶口作出相應調整。
- 2.8.3. 匯入匯款或項目的幣種可以是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亦可包括按其他人士的常行指示的付款。如該匯入匯款或項目（包括按其他人士的常行指示的付款）的幣種並非本行可支援的幣種，本行有權按本行當時的買入匯率將該款項折算為港幣後存入閣下的戶口。該匯入匯款或項目須待本行就其收妥最後付款或其已經結算後方獲本行接受。本行可在收妥款項後才讓閣下使用有關收益。就匯入匯款或項目，如本行因任何原因（包括資金不足以執行付款）未有實際收到無條件付款，本行有權從相關的戶口支取適當金額及任何費用。
- 2.8.4. 如(a)在本行設定的相關截數時間前本行未有收到匯入匯款或項目；或(b)任何所需核實程序尚未完成，該匯款或項目的收益可能不會在同一日存入閣下的戶口。在收益實際存入閣下的戶口前，不會累積利息(不論利率高於或低於零)。
- 2.8.5. 接受外幣支票作付款或交易結算可能涉及風險。有些司法管轄區有適用法規處理發送至該地結算或託收的支票，而在該等適用法規下，即使支票已經結算及收款人就支票收妥付款後，該等支票及已付款項仍可被要求退回。例如，就由一間美國銀行付款的支票而言，如該支票隨後被認定為被人以欺詐意圖開出、加簽或修改，付款銀行在最長六(6)年的期間內有權要求退款。就美國國庫支票而言，更可能無退款期限。對於被要求退款的任何支票（不論該支票交由本行託收或存入本行），本行有權要求閣下歸還就該支票支付予閣下的款項。在適用法規可要求就支票作退款的整段期間內，本行的權利持續有效。本行按下列條款接受存入的任何外幣支票：

- (a) 當本行接受由其他銀行支付的支票時，本行有權決定哪些支票存入本行及哪些支票送交託收。
- (b) 如本行送交支票託收，會受載於國際商會刊物第 522 號的規則 (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s) 或任何經更新有效的對應版本約束限制。待本行實際收到其他銀行就支票的付款後，方會把支票收益存入閣下的戶口。
- (c) 如本行接受存入的支票不獲兌現或本行被適用法規要求退回託收支票的付款，本行會從閣下的戶口支取該支票的金額（按本行當時的賣出匯率或原本的買入匯率（以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及任何收費。
- (d) 本行會從閣下的戶口支取其他銀行的收費（如有），並會通知閣下。

2.9. 以現金或支票提款

就閣下從戶口提取的任何金額，本行有權用下列（或其中任何一個）方法支付：

- (a) 以該戶口的貨幣用現金支付；
- (b) 以支票支付，而該支票由本行以該戶口的貨幣向閣下開出而付款人可以是任何銀行；及
- (c) 以港幣用現金支付；（如需要）按折算時本行向客戶提供當時的買入匯率把外幣折算為等值金額的港幣。

2.10. 美元結算系統

有關經在香港設立的美元結算系統交收或結算的美元銀行交易，閣下同意下列事宜：

- (a) 美元結算系統的運作受美元結算所規則及美元操作程序約束；
- (b) 就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由於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項事宜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引致的任何種類或性質的索償、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業務損失、業務機會損失、利潤損失或特殊、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失），即使香港金融管理局知道或理應知道可能存在，香港金融管理局均無須負責：
 - (i) 香港金融管理局（在出於真誠的情況下）或美元結算系統的結算機構、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或任何美元結算所成員在管理、運作或使用美元結算所或美元結算設施（或其中任何部分）時所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事宜。這可包括結束或暫停結算機構、美元結算設施或任何美元結算所成員；及
 - (ii) 在不限制或削弱上列(i)段效力的情況下，發出有關美元結算所規則及美元操作程序的任何通告、通知或批准。

2.11. 無進支紀錄的戶口

如戶口在本行設定的期間內無進支紀錄，本行有權就操作該戶口施加限制或條件。除非本行收到閣下明確相反指示，如在本行不時設定的期間內戶口(i)結餘為零，或(ii)無進支紀錄，本行有權結束該戶口。適用期間可視乎戶口的種類更改，閣下可向本行索取有關資料。

第三部分：其他服務

3.1. 漢豐卓越理財緊急支援服務

- 3.1.1. 漢豐卓越理財緊急支援服務由萬事達卡國際組織或其代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向獲編配漢豐卓越理財級別的客戶提供。
- 3.1.2. 如閣下使用漢豐卓越理財緊急支援服務，閣下授權本行向萬事達卡國際組織或其代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轉移或披露本行不時持有關於閣下、漢豐卓越理財及主戶口的任何資料，以用作向閣下提供漢豐卓越理財緊急支援服務。

3.2. 海外漢豐卓越理財及漢豐運籌理財服務

3.2.1. 服務及特點

- (a) 本行及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的其他漢豐集團成員可不時酌情提供或更改漢豐卓越理財或漢豐運籌理財的服務及特點。該等服務及特點可包括由本行、其他漢豐集團成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任何性質的戶口、服務、獎賞、利益及優惠。
- (b) 為可享漢豐卓越理財或漢豐運籌理財相聯的特點，閣下須維持本行（或提供該特點的其他漢豐集團成員）指定的漢豐卓越理財或漢豐運籌理財所需級別，除非本行或該漢豐集團成員另行同意。閣下須遵守本行或該漢豐集團成員不時指明適用於有關特點的其他條款及細則並受其約束。

3.2.2. 閣下的責任及債務

- (a) 如本行以外的漢豐集團成員向閣下提供性質為銀行或信貸便利的漢豐卓越理財或漢豐運籌理財相聯特點，及如閣下未能清還就該銀行或信貸便利而欠該漢豐集團成員的任何債務（於本第 3.2.2 條稱「債務」），閣下授權本行及該漢豐集團成員採取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項）行動：
- (i) 就本行而言，為及代表該漢豐集團成員收回債務；
- (ii) 僱用收數代理及服務供應商收回任何債務，而閣下同意承擔任何相關開支；
- (iii) 就該漢豐集團成員而言，隨時向本行轉讓全部或部分債務，而本行可接受債務轉讓及就轉讓債務行使權利（包括抵銷權）；而閣下為惠及本行在適用法規容許下放棄所有就轉讓債務可能享有的權利；及
- (iv) 收回本行或該漢豐集團成員因債務而產生或相關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費用、收費、損失及開支。這可包括就追討債務而合理招致且金額合理的法律費用及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
- (b) 如本行或其他漢豐集團成員向閣下提供一項或多項銀行或信貸便利作為漢豐卓越理財或漢豐運籌理財相聯特點，閣下同意如未能清還任何該等便利下的任何欠債，可能導致：
- (i) 任何或所有授出的各項便利被撤銷、暫停、取消或更改；及
- (ii) 閣下須支付較高的利息及增加的費用、收費、成本及開支。
- 本行及該漢豐集團成員無須就上述負責。
- (c) 如任何適用法規要求閣下從閣下應向本行或任何其他漢豐集團成員繳付的任何款項中扣減或預扣款項，閣下應確保本行或該漢豐集團成員收到的淨付款額相等於本行或該漢豐集團成員在無須作出扣減或預扣的情況下應收的金額。閣下須自行負責在適用時限內向有關當局繳付扣減或預扣金額。閣下須為未有繳付上述金額的一切後果彌償本行及該漢豐集團成員。

3.3. 電話理財服務

3.3.1. 電話理財服務範圍及電話指示

- (a) 本行可不時指定或更改電話理財服務的範圍、特點及條款，不論是否有事先通知。閣下可使用電話理財服務及就戶口及卡向本行發出電話指示。
- (b) 閣下須按本行不時接納的方式或形式指定透過電話理財服務操作的戶口及支賬戶口。閣下指定支賬戶口，即確認該支賬戶口的各支賬戶口持有人(i)已授權閣下使用電話理財服務從該支賬戶口支賬及(ii)接受本第 3.3 條的條文。
- (c) 閣下發出電話指示的權利受本行的酌情權所限，本行可隨時撤銷該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
- (d) 即使電話理財服務及發出電話指示適用於相關支賬戶口、受款戶口及任何其他戶口的簽署權限或簽署安排有不同的規定，閣下可獨自使用該服務及發出該指示。

3.3.2. 本行責任的限制

- (a) 閣下授權本行執行使用閣下電話理財私人密碼而發出的電話指示。對於使用閣下電話理財私人密碼而發出電話指示的人士的身份，本行無責任進行核實。就使用閣下電話理財私人密碼而發出的電話指示，即使未獲閣下授權，本行亦無須就基於誠信執行該

電話指示而負責。閣下同意及確認各支賬戶口持有人均同意，而閣下及各支賬戶口持有人須受該等電話指示約束。

- (b) 本行未必即時或於本行收到電話指示當日處理電話指示。這可能由於系統限制、設備功能失常或故障，或其他原因（不論是否本行控制之外）。本行無須就任何延遲或未能執行電話指示負責。就是否執行電話指示或何時執行電話指示，本行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閣下及各支賬戶口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3.3.3. 閣下的責任及確認

- (a) 閣下不應披露閣下的電話理財私人密碼或容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閣下的電話理財私人密碼（不論是否自願）。閣下應將閣下的電話理財私人密碼嚴格保密。閣下不應以任何方式保留閣下電話理財私人密碼的紀錄，讓其他人士可使用閣下的電話理財私人密碼。如閣下的電話理財私人密碼遺失、被竊、外洩或未經授權使用，閣下應從速向本行報告。
- (b) 閣下及各支賬戶口持有人應確保相關戶口或支賬戶內有足夠資金或可用信貸便利以執行電話指示。如無足夠資金或可用信貸便利，本行並無責任執行但亦可執行該電話指示。本行執行電話指示之前無須事先通知閣下或任何支賬戶口持有人。就因執行該電話指示而產生的透支、墊支或信貸，閣下及各支賬戶口持有人須負責向本行清還及作出彌償。如本行決定不執行該電話指示，本行無須就因此而產生的任何後果負責。
- (c) 本行回應電話指示而提供的任何匯率或利率報價僅供參考，除非該匯率或利率是本行就一項交易而確認。本行為一項透過電話理財服務的交易確認並被閣下接納的匯率或利率即對閣下及各支賬戶口持有人具有約束力，即使本行可能曾透過任何方式作出不同報價。
- (d) 在不限制或削弱第 1.14 條效力的情況下，就因本行提供電話理財服務或執行或不執行電話指示而引致或與此相關的所有法律行動、訴訟及索償，不論由或對(i)本行、(ii)本行的代理及代名人及(iii)本行職員或僱員或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的職員或僱員提出，及本行或彼等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損失、損害及金額合理的成本及開支，閣下及各支賬戶口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對本行及彼等作出彌償及付還。

縱使在下列情況，本彌償仍然有效：

- (1) 終止主戶口、戶口、自動櫃員機卡、信用卡；
- (2) 更改或撤銷級別；
- (3) 終止電話理財服務或透過電話理財服務獲取的任何服務；或
- (4) 終止本條款及細則。
- (e) 如上述第(d)段所載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索償、損失、損害或款項，證實是因(i)本行、(ii)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或(iii)本行的職員或僱員或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的職員或僱員的疏忽或故意失責所引致，閣下無須根據上述第(d)段就直接及純粹因該等疏忽或故意失責而引致的直接及合理可預見的該等法律行動、訴訟、索償、損失、損害或款項負責。
- (f) 當支賬戶口更改為聯名簽署安排的聯名戶口時，閣下應通知本行。本行有權不為該戶口提供電話理財服務。
- (g) 閣下使用電話理財服務與支賬戶口持有人或入賬戶口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進行交易或轉賬，閣下應向該人士知會該交易的詳情。本行不負責作出該等通知。
- (h) 除非本行另行同意，規管不時由電話理財服務涵蓋或透過電話理財服務可獲取的戶口、服務及產品的所有各別協議、條款及細則繼續適用。該等協議、條款及細則與本第 3.3 條的條文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第 3.3 條的條文為準。
- (i) 如閣下於 2008 年 12 月 14 日前登記或獲本行提供以指定戶口操作的電話理財服務，並於 2008 年 12 月 14 日或之後繼續使用而未有轉為以指定客戶操作的電話理財服務，本第 3.3 條與信用卡相關的所有提述概不適用。

3.4. 特快專櫃服務（適用於使用本行特快專櫃服務的客戶）

3.4.1. 特快專櫃服務的範圍

- (a) 特快專櫃服務讓閣下可透過「特快專櫃」向本行遞交本行接受處理的適用文件及項目。閣下須按本行不時發出的指引及指示使用特快專櫃服務。
- (b) 如本行接受透過特快專櫃服務存入紙幣、硬幣及支票，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本行只為本行按照慣例並滿意後所收取、點算及核實的紙幣、硬幣及支票負責；
- (ii) 在下列情況下，本行只會把本行認為滿意後所收取、點算及核實的紙幣、硬幣及支票入賬到閣下的戶口。本行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閣下具有約束力：
- (1) 如存款單上列明的詳情與連同存款單由本行實際收取、點算及核實的紙幣、硬幣及支票有任何差異；或
- (2) 本行因任何原因不接受存入的任何紙幣、硬幣及支票。

3.4.2. 閣下的責任

閣下應確保透過特快專櫃服務遞交的所有文件及項目均為完整、準確及簽妥。本行有權不處理任何不完整、不準確或未簽妥的文件或項目。

3.4.3. 本行的責任限制及閣下彌償

- (a) 就因閣下不時使用或本行不時按閣下的指示提供特快專櫃服務，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能招致或蒙受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無須負責。本行決定不處理或延遲處理任何指示或存入的項目（或其部份），本行無須負責。閣下未有履行在本第3.4 條或適用法規下閣下的責任，本行亦無須負責。
- (b) 就因或有關閣下使用或本行提供特快專櫃服務而引致(i)本行、(ii)本行的代理及代名人及(iii)本行的職員及僱員及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的職員及僱員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法律行動、訴訟及索償（不論由本行或彼等提出，或對本行或彼等提出），及所有損失、損害及合理的成本及開支，閣下均須對本行及彼等作出彌償及付還。
- (c) 如上述第(b)段所載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索償、損失、損害或款項，證實是因(i)本行、(ii)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或(iii)本行的職員或僱員或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的職員或僱員的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所引致，閣下無須根據上述第(b)段就直接及純粹因該等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而引致的直接及合理可預見的該等法律行動、訴訟、索償、損失、損害或款項負責。
- (d) 第 1.13 或 1.14 條不限制本第 3.4.3 條。在特快專櫃服務、戶口或本條款及細則終止後，本條文下的彌償仍繼續有效。

第四部分：信貸服務及財務通融 — 無抵押及有抵押

4.1. 適用於所有信貸服務及財務通融的一般條文

4.1.1. 本行的凌駕性撤銷權利

本行可不時酌情授予、更改、取消或暫停閣下的信貸服務或財務通融。如本行向閣下授予信貸服務或財務通融，本行有凌駕性權利隨時作出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項）行動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 (a) 撤銷信貸服務或財務通融，並要求即時清還閣下欠本行的所有相關債務；及
- (b) 不允許閣下提取或使用信貸服務或財務通融。

4.1.2. 閣下接受信貸服務或財務通融的條款

- (a) 如本行批准閣下的信貸服務或財務通融申請，本行會以書面通知閣下。閣下須受通知內載列的條款及細則約束，本行有權不時更改該等條款及細則。該等條款及細則包括：
 - (i) 信貸服務或財務通融的限額及（如適用）其計算準則。如屬有抵押信貸服務，則可包括信貸與資產比例；及
 - (ii) 適用利率及其計算準則。
- (b) 如閣下將離港一(1)個月以上，應在離港前安排清還將於離港期間到期的信貸服務或財務通融的任何金額。
- (c) 如閣下在清還信貸服務或財務通融任何未清還款項上有任何困難，應從速通知本行。

4.1.3. 利率及費用

- (a) 本行有權不時設定或更改就信貸服務或財務通融累算利息的利率。
- (b) 利息按附有信貸服務或財務通融的戶口內的結欠每日累算。本行會每月從該戶口支取累算利息，不論戶口是否有充足可用資金、可用透支或其他信貸。
- (c) 本行有權設定或更改就信貸服務或財務通融收取任何費用的計算準則。本行會按指定時段從附有信貸服務或財務通融的戶口支取費用，不論戶口是否有充足可用資金、可用透支或其他信貸。

4.1.4. 閣下作出的確認

閣下確認在本行要求時，就信貸服務或財務通融採取有關行動及進行有關事項，包括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項）項目：

- (a) 簽立及作出有關協議、文件或保證為有抵押債務提供抵押；
- (b) 完成、保護、保存或改良由第4.3.1(a)條設定或擬設定的任何抵押；
- (c) 方便本行行使本行就信貸服務或財務通融（包括任何相關抵押）的權利；
- (d) 按本行要求支付本行就保存、執行或行使本行權利相關而合理招致且金額合理的所有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及實際開支）；及
- (e) 閣下支付的各項欠款須不附帶任何抵銷、反申索、預扣或任何種類的條件。如適用法規強制閣下作出預扣，閣下須支付相應增加的金額，使本行實際收到的金額相等於本行在沒有預扣的情況下應收的金額。

4.1.5. 不得從付款中扣減款項

- (a) 所有根據或有關信貸服務或財務通融作出的付款（包括附有信貸服務或財務通融的戶口未清還的結欠、利息、費用及收費）必須全數向本行支付。閣下不得從閣下根據或有關信貸服務或財務通融作出的任何付款中扣除本行欠下閣下的任何款項。如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須扣除稅款或類似的收費，或因任何其他原因須作出扣除，或本行之後須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退還任何所收到的支付欠款的款項，閣下必須補足差額，以確保本行全數收到根據或有關信貸服務或財務通融應付的款項。
- (b) 閣下同意，作為終止信貸服務或財務通融的先決條件，本行所收到的還款不會於其後須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被退還或扣減。當終止信貸服務或財務通融後，若本行之後須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退還任何所收到的還款，或當終止信貸服務或財務通融時，若本行並未全數收到償還欠款的款項，則閣下仍然有責任支付差額或任何餘款，以確保本行能全數收到根據或有關信貸服務或財務通融應付的款項，而本行有權向閣下追討該差額或任何餘款，猶如本行從未終止信貸服務或財務通融。
- (c) 閣下確認，根據香港的適用法律或法規，或任何其他閣下可能居住的國家的適用法律或法規項下有關信貸服務或財務通融的任何預扣稅義務或其他扣減或預扣義務（無論是稅務或任何其他原因的扣減或預扣）均為閣下的責任。閣下將應本行的要求從速向本行提供本行認為滿意的證據，以證明閣下已遵守適用的扣減或預扣義務。有關未能履行此等義務的所有後果，包括任何機構可能就此向本行作出的任何申索，閣下確保本行不會招致任何損失，並同意應要求對本行作出全部彌償。
- (d) 本第 4.1.5 條於終止信貸服務或財務通融後仍然繼續有效。

4.2. 無抵押信貸服務

4.2.1. 無抵押透支保障

如本行向閣下授予透支保障，透支保障將附於閣下的港幣往來戶口。本行有權設定或更改透支保障的額及利率。

4.2.2. 無抵押信貸服務

(a) 利息

在不限制或削弱本行於第 4.1.3 條下權利的情況下，在下列（或其中任何一個）情況下，本行有權就無抵押信貸服務施加不同的利率：

- (i) 如按本行決定閣下的客戶身份有任何轉變；及
- (ii) 閣下為受薪僱員而固定月薪並無誌入任何戶口。

如本行施加不同的利率，本行會向閣下作出通知。

(b) 費用

閣下須就相關時候適用的無抵押信貸服務限額每月支付不獲退還的信貸服務費。本行會每月支取費用。

(c) 綜合結單

綜合結單列明：

- (i) 附有無抵押信貸服務的戶口於結單日期未清還款項的總額（於本第 4.2.2 條稱「尚欠總額」）；
 - (ii) 如最低付款安排適用，閣下須就尚欠總額支付的最低金額（於本第 4.2.2 條稱「最低付款額」）；及
 - (iii) 閣下須支付本行的限期（於本第 4.2.2 條稱「付款日」）。
- (d) 付款及逾期費用
- (i) 本行接納以支票或其他方式付款，但以最終付款或結算為準。
 - (ii) 如本行於付款日尚未收到最低付款額，本行將於下一個結單日期從附有無抵押信貸服務的戶口支取逾期費用及逾期利息。本行有權不時設定或更改逾期費用及逾期利息。

4.3. 有抵押信貸服務

4.3.1. 有抵押信貸服務

(a) 以資產作抵押

- (i) 鑑於本行向閣下提供服務及授予或繼續授予有抵押信貸服務，閣下作為實益擁有人，將有抵押資產抵押、質押及轉讓予本行，作為閣下清還有抵押債務的一項持續性抵押。為清楚起見，如本行沒有向閣下授予有抵押信貸服務，則不會產生抵押。
- (ii) 在本第四部分：
 - (1) 「有抵押資產」指隨時及不時在主戶口內的所有資產及財產，包括(A)存款（及其續期及展期存款）、金錢、此等存款及金錢（不論任何貨幣）的利息；(B)黃金及任何其他貴金屬；(C)商品、證券、股份、債券、票據、期權；(D)貨幣市場、債務及金融票據；(E)任何種類的投資及證券；(F)上列(A)至(E)項所衍生或附帶或累計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及(G)出售上列(A)至(F)項的所得收益。
 - (2) 「有抵押債務」指閣下就有抵押信貸服務隨時及不時欠本行的任何貨幣的所有金額（包括利息、費用、收費、成本及開支）。
- (iii) 閣下確認按要求向本行支付有抵押債務。閣下同意經本行正式授權的職員簽署作實的戶口結單，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即為證明相關時候有抵押債務的最終證據。
- (iv) 閣下同意在第 4.3.1(a)條下產生的抵押存在期間：
 - (1) 在主戶口內維持價值或金額不少於本行按不時指定的信貸資產比率釐定就保證有抵押債務合適的價值或金額的資產及財產。本行有權就此釐定任何資產及財產的價值；及
 - (2) 對有抵押資產維持絕對所有權。除以本行為受益人外，未經本行事先書面同意，閣下不得以下列方式處理有抵押資產：(A)提取、出售或處置有抵押資產；(B)抵押、質押、轉讓有抵押資產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對有抵押資產作出債權負擔，或(C)就有抵押資產授予或容許產生任何第三方權利。
- (v) 第 4.3.1(a)條下設定的抵押如屬浮動押記，在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項）事件發生時，即會具體化並成為固定押記，而無須

通知閣下：

- (1) 如閣下違反上列第(v)(2)段針對任何有抵押資產設定或看似設定任何抵押（不論固定或浮動）；及
 - (2) 如任何人士針對任何有抵押資產進行或試圖進行任何形式的法律程序。
- (b) 執行抵押
- (i) 如發生下列第(ii)段所載事件（或其中任何一項），本行有權於本行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及以本行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將任何有抵押資產變現或出售，用作清還抵押債務。本行亦有權在不附有並已解除閣下的任何信託、索賠、贖回權及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基礎上變現或出售有抵押資產。本行可無須通知閣下，或無須對閣下採取法律訴訟或任何其他行動而行使此權利。
 - (ii) 上列第(i)段所指的事件為：
 - (1) 閣下未能按要求清還任何有抵押債務，或閣下違反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 (2) 於債務到期時，閣下無能力或承認無能力清還債務；
 - (3) 閣下遭受有關閣下破產或就債權人權益訂立債務重整協議的任何程序或具有類似效力的其他程序（不論由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展開）；及
 - (4) 出現針對閣下任何資產或財產而進行或執行的任何法律程序。
 - (iii) 在不限制或削弱第 4.3.1(a)(vi)條效力的情況下，及如第 4.3.1(a)條下設定的抵押屬浮動抵押，本行有權隨時以書面通知閣下將浮動抵押轉為一項針對有抵押資產的特定固定抵押。
 - (iv) 本行有權將變現或出售有抵押資產所得收益於一暫記戶口內持有，以便本行在有關閣下破產或就債權人權益訂立債務重整協議的任何程序或具有類似效力的其他程序中保存及證明本行對閣下的權利。本行亦有權不時酌情決定將該等收益應用於清還閣下的任何戶口、責任或債務。
 - (v) 如任何有抵押債務的貨幣與有抵押資產的貨幣不同，本行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將貨幣按本行當時的買入匯率折算。
 - (vi) 除非本行以結欠貨幣收到全數金額，否則向本行的付款（縱使是根據法院判決或命令支付）均不能解除閣下就有抵押債務的責任。如付款金額於實際兌換後不足以還清以該貨幣為單位的結欠，本行可對閣下額外提出訴訟。本行有權執行第 4.3.1(a)條設定的抵押以追討該不足金額。
- (c) 抵押的性質
- (i) 第 4.3.1(a)條設定的抵押是一項持續性抵押，為閣下次本行的有抵押債務的最後結欠提供抵押。該抵押並不會受閣下逝世、破產或無行為能力（不論本行是否知情）或清還任何債務或任何其他情況限制或削弱。
 - (ii) 第 4.3.1(a)條設定的抵押是一項額外抵押，儘管本行持有或取得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承諾、質押、留置權、票據、契據、按揭、押記、債券、抵押或其他權利、權利或補救，該抵押仍可被執行。
 - (iii) 本行就有抵押債務免除、解除或結清閣下的責任須受下列條件約束，即不得根據有關破產的任何法例或規定或具有類似效力的其他情況而使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對本行作出的任何抵押或付款遭廢止、減少或歸還。為此，本行有權保留閣下簽署設定該抵押的開戶表格或其他文件，保留期間的長短以本行認為適當者為準。如未有符合上述條件，本行有權執行第 4.3.1(a)條設定的抵押，猶如上述責任的免除、解除或結清從未發生。
 - (iv) 如主戶口由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名維持，第 4.3.1(a)條即就閣下各人對有抵押資產持有的全部權益設定抵押。就各人與有抵押債務相關的責任而言，閣下任何一人均沒有權利享有作為一名擔保人的任何權利或補救。
 - (v)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法律下對本行合併抵押權利的任何限制，均不適用於第 4.3.1(a)條設定的抵押。

第五部分：投資服務

5.1. 適用於投資服務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5.1.1. 第五部分的適用情況及詮釋

- (a) 第 5.1 條適用於所有投資服務。第 5.2 條特別適用於有關證券買賣或託管證券的投資服務。附錄三特別適用於買賣任何在美國上市或買賣的產品。附錄四特別適用於任何滙港通服務。
- (b) (i) 如本第五部分的任何條文與本條款及細則的其他條文有任何抵觸或不一致，概以本第五部分為準；
(ii) 就買賣任何在美國上市或買賣的產品而言，如本第五部分的任何條文與附錄三的條文有任何抵觸或不一致，概以附錄三為準；及
(iii) 就任何滙港通服務而言，如本第五部分的任何條文與附錄四的條文有任何抵觸或不一致，概以附錄四為準；
(iv) 就投資服務而言，如第 5.1 條的任何條文與第 5.2 條的條文有任何抵觸或不一致，概以較嚴苛的條文為準。
- (c) 除非另有指定或文義另有要求，本第五部分凡提及任何代名人、代理、受委人或獲本行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士時，應包括該等代名人、代理、受委人或獲本行委任的其他人士所委任的與提供任何投資服務有關的任何人士。

5.1.2. 投資服務的範圍

(a) 提供投資服務

- (i) 在不限制或削弱在第 1.2 條下本行的權利的情況下：
 - (1) 本行可不時就證券或產品指定提供任何種類的服務；
 - (2) 本行有權就某些但不是所有市場(不論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或某些但不是所有種類的證券或產品提供任何投資服務。本行有權不時指定、限制或更改本行可提供投資服務的證券、產品或市場；及
 - (3) 本行無責任但可按第 4.3 條，就閣下購買任何種類的證券或產品而提供、更改或終止任何有抵押信貸。
- (ii) 就購買及／或出售任何產品而言：
 - (1) 本行可根據第 5.1.2A(a)(i) 或 (iii) 條向閣下招攬銷售或建議產品；及／或
 - (2) 閣下可根據第 5.1.2A(a)(iv) 條在沒有本行的任何招攬或建議或與之不一致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 (iii) 除根據第 5.1.2A(a)(i) 及 (iii) 條所載為確保合理合適性外，本行並不提供諮詢服務，亦因此不會承擔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產品方面任何有關諮詢的謹慎責任或義務。
- (iv) 向閣下提供有關產品或服務的任何廣告、市場推廣或宣傳物料、市場資料或其他資料，其本身不會構成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產品或服務。
- (v) 除本條款及細則或其他有關任何產品的條款及細則所訂明者外：
 - (1) 本行不會就個人資產分配、投資組合和投資策略給予意見；及
 - (2) 就本行並無向客戶分銷或提供的產品而言，本行並無任何義務提供任何關於購買或出售的服務或提供意見。
- (vi) 除在本第五部分另有指定外，在提供投資服務時，本行會謹慎處理閣下的財產，猶如處理本行自身的財產一樣。
- (vii) 本行無責任確定閣下的國籍或任何限制是否適用於任何證券。這可包括就擁有權、擁有人的國籍或外匯管制或要求而設的限制。
- (viii) 投資服務的提供及使用受適用法規及市場要求限制。就此而言：
 - (1) 如本第五部分與任何適用法規或市場要求有任何抵觸或不一致，概以該適用法規或市場要求為準。
 - (2) 適用法規及市場要求，以及本行為防止違反適用法規或市場要求或為對違反適用法規或市場要求的行為作出補救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步驟，均對閣下具有約束力，如同適用法規及市場要求已在本條款及細則明確列明一樣。
 - (3) 本第五部分中任何內容均不會排除或限制本行在法律下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證監會施加的任何規定下可能向閣下承擔的責任或債務（如在相關的法律或規定下，本行不獲容許排除或限制該等責任或債務）。

(b) 本行的權限及權利

- (i) 閣下要求本行提供任何投資服務，即授權本行：
 - (1) 開立及維持一個或多個投資服務戶口及其他戶口；及

(2) 根據本條款及細則為閣下不時進行交易及行事。

閣下可根據第 5.1.14(a)條隨時停止使用投資服務及撤銷此項授權。

(ii) 除上列(b)(i)段列明的權限外，閣下還授權本行不時採取本行認為適當或有用的步驟，使本行可提供投資服務及行使本行在本條款及細則下的權限或權力。該等步驟可包括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項）事項：

- (1) 為遵守任何適用法規或市場要求採取行動或不採取行動。本條款中任何內容均不會除去、排除或限制閣下在法律下可享有的權利。
- (2) 代閣下預扣或支付就證券或產品應支付或有關的任何稅項。
- (3) 將閣下的證券或產品與其他人士的財產匯集。
- (4) 向閣下歸還證券或產品，而其可能與該等當初存入本行或本行所收到的證券或產品的編號或識別號碼不同，但歸還給閣下的證券或產品須與閣下當初存入本行或本行所收到的證券或產品屬同一類別及面值。
- (5) 按本行的法律顧問、會計師、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行事，但無須就該等人士的任何行為或遺漏負責。
- (6) 不接受證券或產品的存入，或不向閣下歸還在本行存放的任何證券或產品，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或事先發出通知。
- (7) 一般來說，作出就提供任何投資服務或行使本行在本條件及細則下享有的權限或權力而言屬必要或附帶的所有行動及事宜。

(iii) 受市場要求的限制下及每次經本行同意的情況下，純粹就本行不時同意的該等種類的證券，閣下可：

- (1)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在法律下須存入但尚未存入閣下的投資服務戶口的證券；或
- (2) 以法律下須存入但尚未存入閣下現金戶口的資金購買或認購該等證券。

本行有權隨時不同意或撤銷本行的同意，而無須給予通知或理由。

(iv) 本行可委任任何人士作為本行的代名人、代理或受委人，代本行提供任何投資服務。該等人士可屬或可不屬滙豐集團成員，亦可屬本地人士或海外人士。本行可將其在本條款及細則下的任何權力轉授給該等人士。該等人士亦可進一步委任任何其他人士作為其代名人、代理或受委人，代其提供任何投資服務，並可進一步將其獲本行轉授的任何權力轉授給該等其他人士。

(v) 在不限制或削弱第 1.10 條及第 5.1.2(b)(ii)(1)條的效力的情況下，閣下授權本行在下列情況下披露本行所持有的有關閣下、交易、產品或投資服務的任何資料：

- (1) 向本行委任作為本行的代名人、代理或受委人並代本行提供任何投資服務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滙豐集團成員，及不論是本地人士或海外人士）披露該等資料；或
- (2) 倘若該等披露：
 - (A) 在提供任何投資服務時屬規定或有用的；
 - (B) 符合本行的利益；
 - (C) 屬任何適用法規或市場要求所規定或要求的；
 - (D) 屬任何對本行、本行的代名人、代理或受委人或閣下有司法權限的任何權力機關或機構所規定的；
 - (E) 屬任何相關交易所、結算所、股份登記機構或美國市場數據提供者所規定的；或
 - (F) 屬根據任何審計要求，或滙豐集團所制定有關防止犯罪活動或向任何有可能受到制裁的人士提供服務的任何內部政策而作出的披露。

5.1.2A 與本行進行的購買或出售產品交易

- (a) (i) 假如本行向閣下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本行經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客戶財務資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閣下的。
- (ii) 本條款及細則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本行可能要求閣下簽署的文件及本行可能要求閣下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第 5.1.2A(a)(i)條的效力。
- (iii) 如本行向閣下招攬銷售或建議的任何投資產品並非金融產品（保險產品除外），本行亦將確保該產品是本行基於本行作出的合適性評估而認為合理地適合閣下的。本行作出該等評估時，如適用的監管要求需要，本行會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或投資目標。
- (iv) 如閣下在沒有本行的任何招攬或建議或與之不一致的情況下與本行進行購買及/或出售產品的交易，本行將沒有任何義務或責任評估該產品是否適合閣下或確保其適合閣下。閣下知悉及同意，閣下應自行負責評估及自行信納交易為適合閣下。於本第 5.1.2A(a)(iv) 條中所列明的本行的義務或責任的限制將會受制於所有適用法規。

- (v) 除第 5.1.8(a)(xi) 條所載者外，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就有關或因第 5.1.2A(a)(iv) 條項下的任何交易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包括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失）、任何形式的成本或損害，本行無須負責。
- (b) 透過與本行進行購買或出售產品的交易，閣下確認由閣下向本行提供的任何資料（包括客戶財務資料）為完整、準確及最新。當本行評估合適性時，將依賴閣下的確認。
- (c) 閣下與本行進行購買及/或出售產品的交易前，閣下應：
 - (i) 考慮閣下本身的狀況及明白產品特點、條款和風險，如閣下對產品有任何問題，應聯絡本行；
 - (ii) 知悉本行並無持續責任確保其向閣下招攬銷售或建議的產品仍然適合閣下；
 - (iii) 知悉如有關閣下、該產品、該產品發行人或整體市場的情況有變，該產品或不再適合閣下；及
 - (iv) 知悉本行並不會就閣下的投資提供法律、稅務或會計意見，因此，閣下應考慮就其投資取得獨立專業意見（包括法律、稅務及會計意見）（如需要）。
- (d) 本第 5.1.2A 條於 2017 年 6 月 8 日（「生效日期」）生效，並應用於：
 - (i) 本行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向閣下作出的任何產品招攬及/或建議，條件為閣下跟隨本行作出的招攬及/或建議，與本行進行購買及/或出售該產品的交易；及
 - (ii) 閣下在沒有本行的任何招攬或建議或與之不一致的情況下，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與本行進行購買及/或出售產品的任何交易。

5.1.3. 收費及開支

在不削弱或限制本行在第 1.9 條及第 1.15 條下享有的權利的情況下：

- (a) 閣下須繳付本行或本行委任的任何人士就提供任何投資服務合理地招致及金額合理的所有費用及開支。這可包括任何交易所、存管處或託管人的收費。本行就任何費用或開支所發出列明其金額及性質的成交單據、證明書或其他文件，就該等費用或開支而言屬最終證據，並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閣下具有約束力。
- (b) 如閣下未有在任何費用或開支到期及應付時繳費（包括閣下未有繳付閣下因未有履行與任何交易有關的交收責任，而本行酌情決定採取行動代閣下履行該等責任而引致本行所招致的任何費用或開支）：
 - (i) 本行有權從任何戶口或閣下在本行維持的任何其他戶口中支取所欠金額，而無須事先通知閣下；及
 - (ii) 就任何戶口或閣下在本行維持的任何其他戶口內的任何證券或產品，本行擁有留置權。該等證券或產品須作為所欠金額的持續抵押。

5.1.4. 價格及報價

- (a) 閣下接受下列所有事項：
 - (i) 本行就證券或產品的價格作出的報價，可能由不同的市場資訊提供者提供或本行從其他資料來源獲取。本行及本行的市場資訊提供者會盡力確保報價準確及可靠，但本行及本行的市場資訊提供者均不會保證任何報價就任何目的而言為準確、可靠、及時、完整或充分。就任何報價的不準確度、不充足度或遺漏而引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行及本行的市場資訊提供者均無須負責（不論是侵權、合約或任何其他方面的責任）。
 - (ii) 本行就任何證券或產品向閣下作出的報價（不論是否就閣下的查詢作出的回覆）僅供參考，對本行並無約束力。閣下不應依賴任何僅供參考的報價，以及閣下須就依賴該等報價自行負責。
 - (iii) 一項交易的實際買入價和賣出價可能與較早前向閣下作出的報價不同。除非報價由本行就一項交易確認，否則本行有權以本行或本行代理實際進行該項交易時的價格執行閣下有關出售或購買任何證券或產品的指示，即使該等價格與本行較早前作出的報價對閣下較為不利。
- (b) 閣下不應就本行提供的任何報價作出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項）行為：
 - (i) 向任何其他人士發布該等報價（或其任何部分）；
 - (ii) 使用或容許使用該等報價（或其任何部分）作任何非法用途；
 - (iii) 使用該等報價（或其任何部分）作閣下個人參考外的用途；及
 - (iv) 使用該等報價（或其任何部分）進行非透過本行辦理的任何證券或產品交易或買賣。

5.1.5. 報告、結單及資料

(a) 報告及結單

- (i) 本行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及證監會訂明的適用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投資服務的報告及結單：
 - (1) 按本行與閣下雙方同意的時段（但最少每月一(1)次）提供；及
 - (2) 在收到閣下的要求後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供。
- (ii) 本行可將報告及結單提供至閣下的個人網上理財賬戶，或以電郵或郵寄方式提供報告及結單。如本行按閣下的要求以郵寄方式提供報告及結單，本行可徵收合理費用。如適用監管要求並無要求本行提供投資服務戶口結單，本行可酌情在本行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提供結單，不論閣下是否已選擇不接收結單。
- (iii) 閣下應審查每份由本行提供的報告或結單是否準確。閣下應查閱當中有否出現任何錯誤、遺漏、差異、未經授權的交易或不當情況，不論是否因任何人士冒簽或其他偽造、欺詐、未經授權或疏忽所引致。閣下應在本行透過上列(ii)段指定的任何方式提供報告或結單後九十(90)日內，通知本行有關該報告或結單中任何指稱的錯誤、遺漏、差異、未經授權的交易或不當情況。如本行未有在指定期間內收到閣下任何該等通知，(1)該報告或結單即被視為正確、最終並對閣下具有約束力，及(2)閣下亦會被視為已放棄就該報告或結單向本行提出反對或採取任何補救方法的任何權利。
- (iv) 閣下同意本行可以電子結單或電子通知書的形式透過電子渠道寄發有關投資服務的投資服務戶口結單、確認書或類似文件，而除非閣下要求，否則隨後本行無須發出書面文本。在閣下撤銷對接收電子結單或電子通知書的同意前，有關電子結單和電子通知書的另行條款及細則繼續適用。如該等條款及細則與本第 5.1.5 條中有關電子結單或電子通知書的條文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該等條款及細則為準。該等條款及細則中列明的彌償條文並不亦不應詮釋為限制或削弱第 1.14 條或載於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其他彌償條文的效力。
- (v) 進行一項交易後，本行會：
 - (1) 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透過本行不時指定的任何方式或媒介提供該項交易的重要特點。閣下應自行透過指定的方式或媒介查閱交易的重要特點。閣下接受本行無責任以任何其他方式向閣下確認交易的重要特點；及
 - (2) 根據適用法規向閣下提供成交單據。如成交單據提述交收日期，而因任何原因暫停業務或交易致使未能在該日期進行交收，則交收日期將延遲至下一個交易日。暫停業務或交易的原因可包括懸掛八號或以上的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
- (vi) 就本行可不時決定的在美國上市或買賣的任何產品，閣下接受下列事項：
 - (1) 如指示是以一個以上的價格執行，則在適用的市場要求規管的情況下，該交易的成交單據可能只記錄所有已執行價格的平均價格；
 - (2) 在本行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本行可以四捨五入法計算該平均價格；及
 - (3) 總代價會按該四捨五入後的平均價格計算，及在本行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再以四捨五入法計算。

(b) 資料

- (i) 如因任何原因致使有關任何投資服務的任何指示未有被執行或僅部分被執行，本行無責任通知閣下。如閣下要求就此獲得確認，閣下應隨後與本行聯絡。
- (ii) 本行同意就下列事宜的任何重大更改通知閣下：本行的名稱、主要地址、註冊身份、中央編號或本行不時提供的投資服務。
- (iii) 閣下同意就下列資料的任何重大更改通知本行：向本行提供有關閣下戶口（包括投資服務戶口）的任何資料或向本行提供有關使用投資服務的任何資料。
- (iv) 在不限制或削弱第 1.10 條及上列(iii)段的效力的情況下，閣下同意下列事項：
 - (1) 如閣下更改居籍、住處或國籍（包括取得任何新的國籍），須從速通知本行；
 - (2) 向本行提供本行為分析上列任何更改的稅務後果而可能要求的任何資料（包括該等更改的原因）；及
 - (3) 如出現上列任何更改，本行有權(A)在相關交易所或市場開市前撤銷閣下所有尚未執行的指示，及(B)預扣一筆按最高預扣稅率（或本行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預扣稅率）計算的款項。

5.1.6. 透過電話或互聯網發出的指示

本行可酌情接受透過電話或互聯網發出有關投資服務（包括閣下的投資服務戶口）的指示。如本行接受該等指示，在不限制或削弱第 3.3 條的效力的情況下，本第 5.1.6 條的條文適用：

- (a) 本行有權不時設定本行可接受指示的電話號碼或網站。

- (b) 透過電話或互聯網給予的指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才屬有效：
 - (i) 透過使用及輸入電話理財密碼或識別密碼（按適用）及本行可不時要求的其他資料發出；及
 - (ii) 獲本行以其指定的方法接受。
- (c) (i) 閣下應基於誠信行事並合理謹慎及盡力地將電話理財密碼及識別密碼保密。閣下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或容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閣下的電話理財密碼或識別密碼（不論是否自願）。
- (ii) 閣下須對下列事項承擔全部責任：
 - (1) 閣下的電話理財密碼或識別密碼被意外泄露或未經授權披露予任何人士；及
 - (2) 閣下的電話理財密碼或識別密碼被未經授權人士使用或用於未經授權的用途。
- (iii) 如閣下知悉或懷疑閣下的電話理財密碼或識別密碼已披露予未經授權人士或被未經授權人士使用，或已發出任何未經授權的指示，閣下應從速以下列其中一種方法向本行報告及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更改閣下的電話理財密碼或識別密碼：
 - (1) 親自到投資服務戶口所在的分行（或本行可不時設定的任何其他地址）；或
 - (2) 以本行可不時設定的電話號碼或網址透過電話或互聯網，以及如本行要求，以書面方式確認詳情。
- (iv) 就本行實際收到上列 (iii)段提述的報告前，閣下的電話理財密碼或識別密碼被未經授權使用而進行的所有交易、提取及轉賬，閣下須為其負責並受其約束。
- (d) 任何電話理財密碼或識別密碼一經閣下設定並通知本行，即一直有效，直至該電話理財密碼或識別密碼被本行取消或經本行同意後取消。閣下的電話理財密碼或識別密碼如有任何其後的更改，必須經本行接受後才會生效。
- (e) 如閣下已註冊透過滙豐網上理財使用服務，有關滙豐網上理財的另行條款及細則將適用。就透過互聯網發出的指示，如該等條款及細則與本第 5.1.6 條有任何不一致，概以前者為準。該等條款及細則所載的彌償條文，不會及不應詮釋為限制或削弱第 1.14 條或本條款及細則所載的任何其他彌償條文的效力。

5.1.7. 客戶款項安排；利息

- (a) 本行以銀行身份將閣下的資料存於一個以閣下名義開立的戶口。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客戶款項規則並不適用。因此，除非本條款及細則另有指定或受任何適用的保障存款人的法例規管，閣下就存入本行的資料承擔本行的全部信貸風險。
- (b) 閣下同意本行有權保留為執行指示而由閣下繳付或付予閣下的款項在尚未轉賬至閣下的戶口或證券經紀、包銷商或基金公司前所產生的任何利息。

5.1.8. 本行責任的限制及閣下的彌償

- (a) 在不削弱或限制第 1.13 條的效力的情況下，並受第 5.1.2A 條（「與本行進行的購買或出售產品交易」）的限制，本行就有關投資服務的責任受下列限制：
 - (i) 閣下須負責為自身作出獨立投資決定。本行不會代閣下作出投資決定。即使閣下可能已通知本行閣下的投資風險取向、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和投資年期，本行無職責就任何交易的可取之處為閣下作出判斷（除非香港金融管理局或證監會要求及受限於第 5.1.2A 條）。本行或本行代理會基於誠信提供任何資料或觀點，但本行或提供該等資料或觀點的任何人士均不會就該等資料或觀點負責。閣下須對有關證券、產品或投資服務指示負責。
 - (ii) 本行並不就收益或盈利能力向閣下作出保證。本行就本行代閣下購買或持有的任何證券或產品的管理或其價值的任何損失或減少無須負責。
 - (iii) 本行無責任審核或核實任何證券或產品的所有權或產權的有效性。本行就本行代閣下購買或持有或將購買或持有的任何證券或產品的所有權或產權的任何欠妥之處無須負責。
 - (iv) 就任何證券、產品或投資服務，閣下須負責按法律下最高的稅率或本行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稅率計算的任何應繳付或須預扣的適用稅項。本行及本行代理、代名人、受委人或市場資訊提供者均不須負責任何該等稅項。如本行決定應就任何已經存入現金戶口的入息、利息、收益、股息或分派繳付或預扣任何相關的稅項，本行有權向閣下收取且閣下同意向本行支付該等應繳付或預扣的款項。
 - (v) 就透過本行買賣、持有、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證券、產品或投資，閣下須自行負責處理下列事項，並承擔相關成本及開支：
 - (1) 處理及履行所有適用法規下的任何本地、外地或全球稅務事宜、債務及責任。這可包括稅務申報、提交報稅表、支付適用稅項及辦理索回稅項安排的任何申請；
 - (2) 向閣下自身的稅務顧問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以確定閣下的稅務狀況、債務及責任；及
 - (3) (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要求本行或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提供資料的情況下按本行要求) 完成、簽署及提交任何表格、證明書或文件，以及提供所需資料及協助。

- (vi) 本行就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項）事項無須負責：
- (1) 就稅務事項、債務或責任向閣下提供意見或為閣下處理該等稅務事項、債務或責任；及
 - (2) 就此提供或促使任何服務或協助，包括處理閣下可享有的任何索回稅項安排。
- (vii) 閣下利用在法律上將會存入但實際上尚未存入閣下的投資服務戶口的任何證券或資金而招致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或債務，應由閣下獨自承擔。本行無須為該等損失或債務負責。
- (viii) 閣下授權本行（但本行並無責任）在閣下未能履行某項交易的交收責任時採取本行認為適當的任何行動或步驟為該項交易作交收。該等行動或步驟可包括為閣下購買證券或使用閣下與該項交易交收所需的證券屬同一種類的證券。本行亦有酌情權取消或撤銷閣下指令。在上述每一情況下，閣下須承擔本行因此招致或蒙受的所有損失、成本、費用及開支。這可包括在市場上購入證券的成本或最終的購買價與本行的購買價之間的任何差額。
- (ix) 如閣下是美國人士或成為美國人士：
- (1) 本行有權暫停或終止就美國上市或交易或收入來源來自美國的任何產品的任何或全部投資服務或相關戶口（或兩者）。本行就因該等暫停或終止而閣下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任何損失、成本、費用或開支無須負責；及
 - (2) 本行有權（但無責任）為閣下作出或處理有關該等產品的任何稅務申報。
- (x) 除下列(xi)段所載外，就因或有關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項）情況而引致閣下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無須負責：
- (1) 閣下使用投資服務或本行按閣下的指示不時提供投資服務；
 - (2) 在提供投資服務時的任何錯誤、延誤或失誤；及
 - (3) 延遲或未能於一項交易的成交單據所載的交收日期前結算該項交易。
- (xi) 如上列(x)段所載的情況證實是因(i)本行、(ii)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或(iii)本行的職員或僱員或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的職員或僱員的疏忽或故意失責所引致，本行會就閣下直接及純粹因該等疏忽或故意失責而招致或蒙受的直接及合理可預見的損失及損害負責。
- (b) 在不限制或削弱第 1.14 條的效力的情況下，閣下就投資服務作出下列彌償：
- (i) 除下列(ii)段所載外，就因或有關下列（或其中任何一種）情況而引致(i)本行、(ii)本行的代理及代名人及(iii)本行的職員及僱員及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的職員及僱員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法律行動、訴訟及索償（不論由本行或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或其各自的職員或僱員提出，或對本行或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或其各自的職員或僱員提出），及所有損失、損害及合理的成本及開支，閣下均須對本行及彼等作出彌償及付還：
- (1) 閣下使用投資服務；及
 - (2) 閣下未有履行本第五部分下的責任。這可包括閣下未有不時向本行提供足夠證券或資金以結算交易。
- 即使投資服務、閣下的投資服務戶口或本條款及細則被終止後，本彌償仍繼續有效。
- (ii) 如上列(i)段所載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索償、損失、損害或款項，證實是因(i)本行、(ii)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或(iii)本行的職員或僱員或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的職員或僱員的疏忽或故意失責所引致，閣下無須在上列(i)段下就直接及純粹因該等疏忽或故意失責而引致的直接及合理可預見的該等法律行動、訴訟、索償、損失、損害或款項負責。
- (iii) 本行可酌情同意接受存入或處理尚未繳足款項的證券。如果本行同意接受存入或處理該等證券，本行有權施加本行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閣下授權本行（但本行無責任）在本行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代表閣下支付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款項。上列(i)段中的彌償適用於本情況。尤其是，閣下同意在本行要求下就該等證券向本行支付任何催繳款項。
- (iv) 如本行就閣下的付款責任收到或追回任何款項，而其計值貨幣並非該筆欠款的計值貨幣，閣下須就本行因此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成本和損失作出彌償及償付。這可包括有關貨幣兌換或匯率波動的成本和損失。此彌償適用於本行不論是否根據法院判決以任何方法收到或追回的任何款項。

5.1.9. 閣下作出的確認及同意的事項

- (a) 閣下明白及確認下列事項：
- (i) 衍生產品投資一般不適合無衍生產品知識的投資者。當閣下被本行界定為無衍生產品知識的客戶：
- (1) 如閣下決定購買於交易所上買賣的衍生產品，閣下確認本行已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閣下解釋相關產品所涉及的風險；及
 - (2) 如閣下決定購買在非於交易所上買賣的衍生產品，閣下確認本行已向閣下發出忠告，說明相關交易一般不適合身為無衍生產品知識投資者的閣下。
- (ii) 就所有投資服務而言，閣下是以主人身份（而不是以代理或代名人身份代任何其他人士）行事。閣下不是及不會代任何其他人士持有任何證券或產品（或其部分）。

- (iii) 閣下已準確且完整地披露本行就稅務目的所要求有關閣下身份的所有資料。
 - (iv) 任何外地的或由本行或本行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士在香港境外代閣下持有的證券或產品，須受相關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規所規限。該等海外法規可能與香港的適用法規不同。因此，閣下可能不會就該等證券或產品享有與香港境內持有的證券或產品相同的保障。
 - (v) 閣下不受任何法律禁止閣下作出本第 5.1.9 條或本條款及細則其他條文中的確認或履行本第 5.1.9 條或本條款及細則其他條文中閣下的責任。閣下確認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已放棄及將放棄該等法律下享有的利益。
 - (vi) 本行可分銷由其他滙豐集團成員管理的單位信託基金或其他產品。
 - (vii) 就由本行分銷的單位信託基金或產品，在交易中本行可按本行指定以主人或代理的身份行事，並會從該交易或該等單位信託基金或產品的分銷中受益。作為分銷商，本行有權從該等單位信託基金或產品的基金經理或產品提供者收取及保留佣金及其他費用。這可包括初次收費的全數回佣（但受該等單位信託基金或產品的銷售文件中指定的任何上限所規限），以及共享管理費用及銷售贊助費用。就任何其他滙豐集團成員發行或管理的單位信託基金或產品，本行（作為分銷商）及該等單位信託基金或產品的發行商或基金經理均屬滙豐集團成員。本行或本行的關聯人士（或兩者）會從該等單位信託基金或產品的發起及分銷中受益。
 - (viii) 本行不代表任何單位信託基金或產品的基金經理或產品提供者行事。本行無權就某單位信託基金或產品代表基金經理或產品提供者接受閣下的申請。本行收到閣下的申請並不構成該申請獲基金經理或產品提供者接受。
- (b) 閣下同意下列事項：
- (i) 任何證券或產品的銷售文件不是旨在提供稅務、法律、會計、投資或財務見。閣下不應為該等意見或為對該等證券或產品的信貸或其他評核而依賴該等文件。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文件作為有關該等證券或產品的預期回報（如有）的擔保或保證。閣下應諮詢閣下的稅務、法律、會計、投資、財務或其他顧問。
 - (ii) 閣下應考慮分散投資及將閣下的資金分配到不同的產品。
 - (iii) 在指示本行執行任何證券或產品的交易之前，閣下應確保：
 - (1) 閣下擁有相關的證券或產品。
 - (2) 在適用於相關司法管轄區（包括閣下居籍、居住或作為其國民的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法規下，閣下不受任何禁令限制，以及獲准執行該項交易及擁有相關的證券或產品。
 - (3) 閣下已收到及閱讀相關證券或產品的所有銷售文件。閣下應確保完全明白及接受交易或產品的條款，當中可能包括：
 - (A) 產品結構、投資期限及責任及提前贖回的後果；
 - (B) 相聯的風險及回報；及
 - (C) 相聯的費用、收費、開支及佣金。
 - (iv) 如閣下受上列(iii)(2)段描述的任何禁令限制，閣下應從速通知本行。閣下亦應在本行要求時出售或贖回任何受限制的證券或產品。
 - (v) 如閣下擬在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離開香港合共一百八十(180)日或以上，閣下應事先書面通知本行。如閣下在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已在香港境外居住累計達到或超過累計一百八十(180)日，閣下亦應書面通知本行。
 - (vi) 閣下會按照本行要求簽訂及採取本行認為對提供投資服務或行使本第五部分下本行的權力及權利有需要或有用的文件及行動。
- (c) 如閣下買賣在美國上市或交易的證券或產品：
- (i) 閣下確認下列事項：
 - (1) 閣下並非美國人士。
 - (2) 閣下並非在美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或人員，及非持有該等公司的百分之十或以上股權的股東。
 - (3) 閣下並非：
 - (A) 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任何州的證券代易機構、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協會，或任何商品或期貨合約市場或協會註冊或具備上述機構或組織的會員資格；
 - (B) 受聘擔任為《1940 年投資顧問法》（可經不時修訂）第 202(11)(a)條所定義的「投資顧問」，不論是否已按該法例註冊或獲得該法例要求的資格；或
 - (C) 受僱於獲豁免根據聯邦或州的證券法律註冊的銀行或其他機構，以履行閣下若受僱於不獲該等豁免的機構則須如此註冊或具備如此資格方可履行的職責。

- (4) 閣下或閣下的過戶代理交付或抵押給本行的任何證券或產品均無任何留置權、押記、申索或其他產權負擔或限制（由適用的結算所或存管處對所有證券或產品施加的留置權除外）。該等限制可包括：
- (A) 《1933 年美國證券法》（可經不時修訂）第 144 條規則所載的交易量限制及出售方式限制；
 - (B) 有關該等證券的出售、質押、轉讓或其他形式的轉移須經任何人士或實體同意的任何要求；
 - (C) 有關該等證券購買人、承押人、承讓人或受讓人的類別或身份的任何限制；
 - (D) 有關須在出售、質押、轉讓或其他形式轉移前向發行商、過戶處或任何其他人士交付任何法律意見書、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任何要求；及
 - (E) 按適用的證券法律的任何登記、資格或發行章程交付的要求。

(ii) 閣下同意下列事項：

- (1) 如閣下成為美國人士，閣下應立即通知本行。閣下應於成為美國人士後一(1)個月內（或本行決定的任何其他時限內）將閣下持有的所有在美國上市或交易的證券及產品的權益轉讓。閣下接受在該等情況下，因該等證券及產品產生的所有入息、利息、收益及分派均按最高的預扣稅税率（或本行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預扣稅税率）預扣。
- (2) 如閣下以上列(i)(2)段或(i)(3)段所載的方法成為受聘、註冊、獲得資格或受僱的人士，閣下應從速通知本行。如閣下成為或被任何美國市場數據提供者視為如上所述已經受聘、註冊、獲得資格或受僱，本行有權將任何額外的市場數據訂閱費及因或有關閣下身份而引致的任何其他成本及開支轉嫁給閣下。

5.1.10. 交易限制及風險披露

- (a) 閣下應時刻遵守適用於閣下任何交易活動的所有交易限制。該等限制列載於本行不時通知閣下的本行網站，或相關證券及產品的銷售文件中。該等限制並可不時予以更改。
- (b) 閣下確認已細閱並完全明白及接受有關投資服務、證券及產品的風險披露聲明。該等風險披露聲明列載於附錄二、本行不時通知閣下的本行網站或相關證券及產品的銷售文件中。該等風險披露聲明可不時予以更改。閣下確認該等風險披露聲明是以閣下選擇的語言作出，及本行已邀請閣下細閱該等風險披露聲明、發問問題及獲取第三者意見（如閣下意欲）。
- (c) 閣下同意閣下負責不時自行查閱並確保閣下已明白於本行網站或相關證券及產品的銷售文件中的所有交易限制及風險披露聲明。

5.1.11. 支賬的權力、處理證券的權力及匯率

在不限制或削弱本條款及細則任何其他條文下本行的權利（包括第 1.9 條、第 5.1.2(b) 條及第 5.1.3 條下本行的權利）的情況下，本行有權作出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項）事項而無須事先通知閣下：

- (a) 就一項交易的應付款項，從閣下的現金戶口支賬。該等款項可包括(i)應向本行或本行委任的任何人士支付的任何費用，及(ii)原應由閣下支付或預扣但最後由本行代閣下支付或預扣的有關任何證券及產品或任何投資服務的任何應繳稅項。除非本行另行同意，閣下須在本行要求時清還款項；
- (b) 扣起、組合或合併閣下在本行維持的任何或所有戶口（包括任何現金戶口、證券戶口或其他戶口）的結餘，並把任何存放在任何該等戶口的款項（以存款或信貸便利的形式）或資產作抵銷或轉賬，以清償閣下在投資服務欠本行的任何金額。閣下的該等欠債(i)可能為實際、待確定、現時或將來的欠債、(ii)可由閣下獨自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欠下；及(iii)可包括費用、開支或利息；
- (c) 將本行就投資服務收到的任何出售得益、股息、利息或任何其他金額，扣除最高或相關金額的預扣稅（如適用）後撥歸閣下的現金戶口；
- (d) 以本行可決定的任何貨幣收取或支付一項交易的任何應付金額。如就此或在其他情況下使本行能夠行使本行在本第五部分下的權力及權利而需將一種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該等兌換將按匯率計算。

5.1.12. 關連人士

- (a) 閣下接受在本行安排與閣下或為閣下訂立一項交易時，本行或關連公司或與本行有關連的某些其他人士可能就相關證券、產品、交易、安排或服務擁有重大利益、重要關係或重要安排。
- (b) 閣下同意本行及任何關連公司可能擁有與閣下利益有衝突的利益，亦可能對其他客戶負有與本行對閣下所負有的責任有衝突的責任。尤其是，閣下同意本行在向閣下提供投資服務時，本行可代表閣下執行交易，及本行（或關連公司）可作出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項）事項：

 - (i) 作為主事人為本行自身或為關連公司與閣下訂立證券或產品交易，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涉及關連公司的交易或安排有關交易，或為本行自身就證券或產品（或與之有關的交易）擔任市場莊家或進行交易；
 - (ii) 作為閣下的代理並向閣下收取佣金；
 - (iii) 作為或可能曾經作為就相關證券或產品（或與之有關的交易）擁有利益的其他客戶的財務顧問；及

- (iv) 作為或可能曾經作為與相關證券或產品（或與之有關的交易）有關的發行人、持有人或訂約方或在該等證券、產品或交易中擁有利益的另一人士的財務顧問，或與該等發行人、持有人、訂約方或另一人士之間訂立其他關係或安排。

本行會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閣下在本行擁有任何該等利益的情況下或在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下獲得公平待遇。

- (c) 在適用法規及適用的市場要求准許的最大範圍內，閣下同意本行可向一項交易的任何證券經紀、包銷商、發行人、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關連公司）索取、接受或給予須支付的任何經紀佣金或佣金的任何回扣或回佣或任何其他利益。

5.1.13. 向監管機構披露信息

- (a) 本第 5.1.13 條適用於下列任何交易或買賣：

- (i) 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金管局、證監會或對本行、本行的代理、代名人及受委人或閣下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其他權力機關（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在本第 5.1.13 條中統稱「監管機構」）查詢的交易或買賣；或
(ii) 收到證券經紀、註冊人士或中介機構要求的交易或買賣，而該要求是以回應任何監管機構的查詢而提出。

第 5.1.13 條不規限且增補本行向監管機構披露資料或要求閣下向監管機構披露資料的權限。

- (b) 閣下須應本行要求在兩(2)個營業日內向有關監管機構提供下列資料：

- (i) 閣下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或
(ii) 如交易或買賣是由任何第三方發起，該第三方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

本行會在本行的要求中顯示有關監管機構的聯絡資料。

閣下另授權本行按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法規要求披露關於閣下、閣下的投資服務戶口、交易、證券或產品的任何資料。

縱使本條款及細則終止，本(b)段仍繼續有效。

5.1.14. 終止投資服務及投資違約事件

- (a) 在不限制或削弱第 1.8 條下本行的權利的情況下，閣下或本行可提前最少三十(30)天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全部或任何部分投資服務。
- (b) 為清楚起見，本第 5.1.14 條不會限制或削弱在第 1.8 條下本行的權利。第 1.8 條及第 1.8 條列出的違約事件適用於投資服務及第五部分下所屬的活動。
- (c) 如本行認為下列(d)段中的事件或其中任何一項（在本第 5.1 條，各稱「投資違約事件」）發生，本行有權即時暫停或終止全部或任何部分投資服務、閣下的投資服務戶口或任何一個或多個戶口。
- (d) 下列事件為投資違約事件：
- (i) 閣下或任何信貸支持提供者（或代表閣下或任何信貸支持提供者的任何託管人）否定、卸棄或拒絕本條款及細則下閣下的任何責任或信貸支持文件下的任何責任。
- (ii) 閣下或任何信貸支持提供者未能遵守或履行各自按照適用的信貸支持文件的責任或協議。
- (iii) 在閣下完滿履行本條款及細則下的全部責任前，任何信貸支持文件到期或因任何原因不再具有十足效力或作用，除非本行書面同意這不構成投資違約事件。
- (iv) 由任何信貸支持提供者依據任何信貸支持文件作出的任何確認書，被證實在其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 (v) 第 1.8.2(c)條第(iii)、(iv)或(ix)條列出的任何事件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就任何信貸支持提供者發生（包括就任何非個人信貸支持提供者被判定或裁定為無力償債（定義見任何對其適用的破產清盤法））。
- (vi) 如任何信貸支持提供者屬合夥人，第 1.8.2(c)條 (iii)、(iv)或(ix)條列出的任何事件就該信貸支持提供者的任何合夥人發生。
- (vii) 閣下履行在本條款及細則下閣下的任何責任或交易，或根據本條款及細則訂立的任何其他交易屬非法。
- (viii) 本行認為有任何其他事件致使暫停或終止投資服務、閣下的投資服務戶口或任何戶口為有需要或有用。該等事件可包括閣下的居籍或住處的司法管轄區對閣下購買或持有任何證券或產品有限制。
- (e) 如閣下或本行因任何原因暫停或終止全部或任何部分投資服務、閣下的投資服務戶口或任何戶口，或發生任何一項或多項投資違約事件，本行有權採取第 1.8.3 條列出的行動（猶如第 1.8.3 條中違約事件的提述為投資違約事件的提述）。本行亦有權採取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項）行動：
- (i) 在本行認為有需要或適當的時間以本行認為有需要或適當的方式作出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項）行動，以彌補、減少或消除任何有關合約、持倉或承諾的任何損失或負債：(1)將與閣下或代閣下訂立的任何未完成的合約平倉、更換或逆轉；(2)訂立任何其他交易；及(3)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及

- (ii) 按本行可自行決定的條款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閣下的證券、產品或資產予本行、滙豐集團成員或任何其他人士。
- (f) 閣下終止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投資服務及提取任何資金、證券或產品，並不會限制或削弱本行結算在終止之前閣下在本條款或細則下訂立的任何交易或招致的任何債務的權利，或本行結算在終止之前本行代閣下訂立的任何交易或招致的任何債務的權利。
- (g) 即使投資服務、閣下的投資服務戶口或任何戶口被暫停或終止，或發生任何投資違約事件之後，閣下仍須負責履行及完成在其之前閣下已產生或累算的責任及債務。

5.2. 證券買賣服務及託管服務

5.2.1. 證券買賣服務的範圍

- (a) 在不限制或削弱在第 5.1.2(b)條下本行權限及權利的情況下，閣下授權本行不時採取本行認為適當或有用的步驟，讓本行可提供與證券買賣相關的投資服務。該等步驟可包括下列各項（或其中任何一項）：
 - (i) 按閣下的指示購買或認購任何種類的證券或產品；
 - (ii) 按閣下的指示出售、贖回、轉讓、轉換、交換、兌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證券或產品及處理所得收益；
 - (iii) 按閣下的指示及在閣下承擔風險的情況下向閣下或按閣下要求交付與證券或產品相關的產權文件及任何其他文書；及
 - (iv) 合併處理代閣下執行的買賣指令及其他客戶、任何關連公司的或本行的買賣指令。
- (b) FundMax 戶口
 - (i) 本第 5.2.1(b)條適用於任何本行不時提供的 FundMax 戶口。
 - (ii) 本行有權決定及更改適用於本行不時提供的 FundMax 戶口的條款及細則。該等條款及細則可包括下列事項（或其中任何一項）：
 - (1) 合資格投資者準則；
 - (2) 可透過 FundMax 戶口買賣或投資的單位信託基金、投資基金或其他種類的投資；
 - (3) 投資金額或投資貨幣（包括繳款方法或任何最低或最高限額）；
 - (4) 適用於購買、認購、出售、贖回、轉讓、轉換、交換、兌換或其他方式處置投資的時間表、程序及限制；
 - (5) 就 FundMax 戶口內的投資組合作檢討或重整的時間或次數；
 - (6) 決定是否提供投資組合策劃服務及如提供該服務的有關條款及細則；
 - (7) 更改、撤回或終止投資；及
 - (8) 費用、收費、開支或佣金。
 - (iii) 閣下不可使用 FundMax 戶口買賣或投資證券、認股權證、股票掛鈎票據或其他與股票掛鈎的投資、證券或單位信託基金月供投資計劃。
 - (iv) 如閣下進行頻繁交易或市場選時活動，本行有權終止閣下的 FundMax 戶口。為保障單位信託基金或投資基金的利益，該等活動是嚴格禁止的。
 - (v) 本行無責任提供或繼續任何 FundMax 戶口。
 - (vi) 本行會在閣下申請 FundMax 戶口時，向閣下通知或跟閣下議定該戶口的詳情。
 - (vii) 與 FundMax 戶口相關的費用
 - (1) 就使用 FundMax 戶口作認購或轉換單位信託基金或投資基金，本行將豁免首次認購費或轉換費。閣下仍須繳付其他收費，包括載於有關單位信託基金或投資基金的銷售文件的年度管理費、贖回費及表現費。
 - (2) 戶口月費會由 FundMax 戶口首次錄得持有下述各項以外的單位信託基金或投資基金（在本第 5.2.1(b)條簡稱「有關基金」）的結餘日開始累算。被排除的包括「無認購費系列」基金、CapitALL 基金、保證基金及本行不時指定的其他單位信託基金或投資基金。
 - (3) 本行會按在收費期內有關基金的平均持有結餘及對應該結餘的收費比率計算戶口月費。就非以港幣計值的有關基金，在計算持有結餘當日會以本行當時的匯率將持有結餘兌換成港幣。戶口月費是以港幣計算並以閣下為 FundMax 戶口指定的現金戶口的貨幣徵收。如現金戶口的貨幣並非港幣，在本行收取該月費當日會以本行當時的匯率折算該月費的金額。
 - (4) 本行會按整月的基準於每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收取戶口月費。如由 FundMax 戶口首次錄得持有單位信託基金或投資基金結餘當日開始計算的月份並未有涵蓋一(1)整個月，該月的戶口月費會於下一個月才收取。有關戶口月費的詳請可參閱閣下 FundMax 戶口的綜合月結單。

- (5) 戶口月費會從閣下於開立 FundMax 戶口時所指定的現金戶口中支取。如閣下欲在某個指定月份開始從另一個現金戶口支取戶口月費，閣下須確保本行於該月份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前的最少三(3)個營業日收到更改現金戶口的指示。
- (6) 如在收費期內有關基金的平均持有結餘低於本行不時就與閣下的 FundMax 戶口相連的主戶口而設定的最低收費結餘，戶口月費會按該最低收費結餘計算。
- (7) 如連續三(3)個月未有成功支取戶口月費，本行有權暫停閣下的 FundMax 戶口。
- (8) 如閣下結束 FundMax 戶口，本行會從指定的現金戶口中支取任何已累算但未被支取的戶口月費，而該 FundMax 戶口持有的全部投資結餘亦須被贖回或過戶。
- (9) 如在使用 FundMax 戶口就有關基金作最後一次認購或轉換的交易完成日期後不足一年內結束 FundMax 戶口，則本行會按適用的最低收費結餘及對應的收費比率收取行政費。該行政費會就 FundMax 戶口結束的翌日直至最後一次認購或轉換交易日滿一(1)年的時段收取。本行會從指定的現金戶口支取該行政費。
- (10) 就每次從 FundMax 戶口過戶所持有的投資至任何其他戶口，本行會收取相等於被過戶的所持有投資當時市值的一(1%)的過戶費。該過戶費會於本行收到過戶指示時從指定的現金戶口中以該戶口貨幣支取。如所持有的投資的貨幣與該現金戶口的貨幣不同，過戶費則會在收取過戶費當日以本行當時的匯率折算為該現金戶口的貨幣。不論是否成功執行過戶指示，本行亦不會退回過戶費。

5.2.2. 購買及出售指示

- (a) 在不限制或削弱在第 1.4.6(c)條下本行的權利的情況下，本行有權在下列（或其中任何一個）情況下不接受或不執行任何指示：
 - (i) 就有關購買或認購證券或產品的指示而言：
 - (1) 如現金戶口中可用資金（其貨幣須與相關證券或產品的貨幣相同）的結餘不足以支付與該購買或認購交易相關的購買價及預計開支。然而，本行可酌情接受該指示。在該情況下本行有權以本行認為適當的匯率將現金戶口中的任何資金兌換為相關證券或產品的貨幣；及
 - (2) 如可用信貸服務不足以支付該等購買價及開支，或如本行認為未有符合與該等信貸服務相關的條款及細則；
 - (ii) 就有關出售或處置證券或產品的指示，如未有足夠數量的相關證券或產品以履行交收責任。該等證券或產品必須不受以任何人士（包括本行）為受益人的任何押記、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或產權負擔或申索所規限。該等證券或產品可以是：
 - (1) 以本行的名義作為代名人持有或以本行的代名人名義所持有；或
 - (2) 將會存入但尚未存入閣下證券戶口。
- (b) 在不限制或削弱在第 5.2.2(a)條下本行的權利的情況下，當本行接納指示時，下列條文適用：
 - (i) 在收到有關購買或認購證券或產品的指示後：
 - (1) 本行會基於誠信計算就該購買或認購交易須支付的購買價及預計開支的金額（包括稅項或其他開支）；
 - (2) 本行有權（但無責任）支取或預扣某一金額，用作支付本行就該指示招致的全部實際債務或待確定債務（包括上列(1)段中的金額）。本行可從現金戶口（包括代閣下出售或處置證券而產生的資金）或閣下在本行維持的任何其他戶口中的可用資金（不論以正數結餘或信貸服務的形式）支取或預扣該等金額；及
 - (3) 直至完成該購買或認購交易，閣下無權提取按上列(2)段下被支取或預扣的金額的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而該等金額亦不構成本行欠負閣下的債務。
 - (ii) 在收到有關出售或處置證券或產品的指示後：
 - (1) 本行有權（但無責任）於完成該出售或處置交易時或之前本行酌情決定的任何時間從證券戶口支取或預扣相關證券或產品；及
 - (2) 就按上列(1)段被支取或預扣的證券或產品而言，直至完成該出售或處置交易，閣下無權提取或以任何方式處理該等證券或產品的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閣下並應以信託方式為本行持有該等證券或產品。
- (c) 截止時間及指示失效
 - (i) 就收取有關任何交易所或市場的證券或產品的購買或出售指示，本行有權設定截止時間。本行會應閣下要求告知閣下適用的截止時間。
 - (ii) 如本行在適用的截止時間後才收到指示，本行有權不在同一日執行該指示
 - (iii) 如指示中有指定交易日，而因任何原因該指示（不論全部或部分）在該交易日未有被執行，則該指示（或其中未被執行的部分）會被視為(1)在該交易日結束時失效，或(2)如在該交易被執行的市場，該交易日為公眾假期，則在該交易日隨後的營業日結束時失效。任何其他指示會持續有效，直至被閣下或本行取消。
 - (iv) 如在指示被執行的市場，該指示的日期為公眾假期，則本行會在該市場隨後的營業日執行該指示。

5.2.3. 證券及產品的託管安排及管有

- (a) 本行可按閣下要求提供有關證券或產品的託管服務。該等服務受下列第 5.2.9 條的條文限制。
- (b) 在不與下列第 5.2.9 條的條文相衝的情況下，下列條文適用於為閣下的戶口購買或持有的證券或產品：
 - (i) 該等證券或產品會以下列名義由本行為閣下持有(1)以本行的名義，(2)以本行在該等證券或產品發行的市場或上市的交易所或以其他方式買賣的所在市場，所委任的代名人的名義，或(3)以根據提供中央結算及交收設施的任何適用系統的規則所選取的代名人的名義。本行或本行的任何代名人均不是以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受託人身份為閣下持有該等證券或產品。
 - (ii) 為閣下購買的任何證券或產品會由本行交付予閣下或閣下指定的一名託管人或代理保管，惟(1)該等證券或產品必須已經全數繳付應繳的金額，及(2)該等證券或產品必須未被用作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責任的抵押品。
 - (iii) 本行或本行的代名人無須向閣下歸還與閣下當初存入本行的證券或產品完全相同的證券或產品。本行會歸還與閣下當初存入本行的證券或產品屬於同一類別、面值及面額，並就每方面具有相同等級的證券或產品（但受期間可能發生的任何資本重組或轉換或其他公司行動的影響）。
 - (iv) 就本行或本行代名人為閣下所持有且非以閣下的名義登記的任何證券或產品，如本行就該等證券或產品實際收取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利益，本行會將相關金額存入閣下在本行的戶口（或以本行同意的其他方式支付）。本行有權採取本行認為適當的任何行動處理零碎權利。
 - (v) 除非本行已收到及同意閣下明確的書面指示，否則就本行收到的授權書、出席會議及有關投票的安排，本行沒有職責調查、參與或採取肯定行動。在沒有該等指示的情況下，就該等授權書、出席會議及投票安排，本行有權按預設的立場或酌情行事。然後，如相關證券包括任何一家在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普通股（或在所有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均享有投票權的其他類別的股份），或在其他方面構成該等公眾公司的相關股本，則本行無酌情權亦不得就任何授權書、出席會議及投票安排採取任何行動。
 - (vi) 在不限制或削弱本條款及細則中任何彌償條文的效力的情況下，以及除下列(vii)段列明的情況外，就因或有關(1)本行、(2)本行的代理及代名人及(3)本行的職員或僱員及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的職員或僱員為閣下在任何市場內持有閣下的證券或產品而引致本行或彼等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法律行動、訴訟及索償（不論由本行或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或其各自的職員或僱員提出，或對本行或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或其各自的職員或僱員提出），及所有損失、損害及合理的成本及開支，閣下均須對本行及彼等作出彌償及付還。即使投資服務、閣下的投資服務戶口或本條款及細則終止後，本彌償仍繼續有效。
 - (vii) 如上列(vi)段所載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索償、損失、損害或款項證實是因(1)本行、(2)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或(3)本行的職員或僱員或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的職員或僱員的疏忽或故意失責所引致，閣下無須在上列(vi)段下就直接及純粹因該等疏忽或故意失責而引致的直接及合理可預見的該等法律行動、訴訟、索償、損失、損害或款項負責。

5.2.4. 沽空

- (a) 直至本行通知閣下可發出沽空指示時，閣下須確保每項出售指示均為「長倉」出售指示，即閣下絕不會向本行發出出售指示，除非在發出該指示時，閣下：
 - (i) 擁有將被出售的證券或產品；或
 - (ii) 已行使可兌換為將會交付予買方的證券或產品的票據。
- (b) 如本行通知閣下可發出沽空指示，閣下必須遵守所有與沽空證券或產品相關的適用法規。
- (c) 本行有權不接受或不執行任何沽空指示。

5.2.5. 關連各方

在不削弱或限制第 5.1.12 條的效力的情況下，閣下接受本行向閣下提供投資服務時，本行可向閣下推薦或代閣下執行交易。在進行該等活動時，本行（或關連公司）會或可能會代閣下執行或安排下列交易：

- (a) 由本行或關連公司管理或經營的單位信託基金、互惠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或由本行或關連公司作為受託人或顧問的單位信託基金、互惠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b) 因下列情況而引致本行享有重大利益的證券或產品或與其相關的交易：
 - (i) 由本行或關連公司提供擔保或包銷服務的證券或產品發行或與該等證券或產品相關的任何交易；
 - (ii) 本行或關連公司與第三方有推廣銷售安排，因而該第三方就載於上列(i)段的事宜支付佣金予本行或關連公司；或
- (c) 由關聯公司出任證券或產品的發行人。

5.2.6. 執行交易

- (a) 除非本行於任何時間（不論是在交易前或後）向閣下另作書面披露，否則本行以閣下代理的身份為閣下執行交易。
- (b) 在不削弱或限制第 5.2.6(a)條的效力的情況下，當閣下向本行發出執行或結算一項交易的指示時，本行有權透過下列（或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執行或結算（視情況適用）該交易：

- (i) 任何關連公司；
- (ii) 適用交易所及結算所的任何成員或參與者；及
- (iii) 適用交易所及結算所或任何其他市場的任何中介人或主人。

在上述每個情況下，該等人士均會按本行可不時酌情作出與執行或結算交易相關的安排，以閣下次代理的身份（除非本行同意以其他形式）執行或結算該交易。在本條款及細則中，就本行作為閣下的代理執行或結算交易的提述，應予以相應解釋。

- (c) 就一項交易而向閣下徵收的當地費用代表本行徵收的費用，並不一定相等於本行向當地經紀支付的費用。
- (d) 本行有權拒絕或不執行就任何開市前時段或開市時的買賣指示。如本行與閣下達成明確協議，本行可將閣下及本行其他客戶就相同的證券向本行發出的交易指示集合為一項單一交易，在開市前時段開始時或開市時以一(1)個單一(1)價格執行。本行會將該交易在閣下及其他客戶之間按比例分配。
- (e) 在不削弱或限制本條款及細則中其他條文的效力的情況下，閣下同意本行及第 5.2.6(b)條中列明的任何人士可代閣下透過有關交易所或市場執行指示，或在其他情況下以閣下的代理身份行事並向閣下收取佣金。
- (f) 如閣下的指示屬於止蝕限價盤，第 6.2 條的條文將適用。

5.2.7. 交收

- (a) 閣下須向本行提供：
 - (i) (如屬於出售交易) 用作交付的證券或產品；或
 - (ii) (如屬於購買交易) 用作付款的款項，
閣下須在所需時間前及所需地點向本行提供上列各項讓本行可按有關交易所或市場的規定交付或付款。
- (b) 如閣下未有向本行提供有關證券、產品或款項，本行有權（但無責任）立即採取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項）步驟以履行閣下交收的責任，而無須另行發出通知或要求：
 - (i) 如屬於出售交易，按下列情況交付有關的證券或產品：
 - (1) 按本行認為合理的價格，購買進行交付所需的證券或產品；及
 - (2) 使用在閣下的證券戶口中持有的由同一發行人發行並與就交付所需的證券或產品屬同一類別的任何證券或產品，
從閣下的現金戶口支取所有成本（包括本行的合理佣金和其他交易費用），及將交付證券或產品後所收到的款項（如適用，先從該筆款項中扣除最高金額或有關金額的預扣稅）存入閣下的現金戶口；
 - (ii) 如屬於購買交易，接受交付的證券或產品，並作出下列行動：
 - (1) 從閣下的現金戶口或閣下在本行維持的其他戶口支取購買價格及開支；及
 - (2) 以本行認為合理的價格出售有關證券或產品，及將出售證券或產品的所得收益存入閣下的現金戶口或閣下在本行維持的任何其他戶口（先從該等收益中扣除本行的合理佣金及其他交易成本及（如適用）最高金額或有關金額的預扣稅）；及
 - (iii) 採取本行酌情認為適當或必要的任何其他行動或步驟。
- (c) 閣下接受向閣下合法支付或交付的任何款項、證券、產品或其他財產存入閣下的戶口的時間受(i)不同時區的時差及(ii)本行委任的任何第三方託管人作出確認的時間所限制。因此，該等款項、證券、產品或財產未必能在有關市場公布的支付或交付日期即日存入閣下的戶口。

5.2.8. 抵銷權

在不限制或削弱在本條款及細則下本行的權利的情況下，就一項以現金交收基準金進行的證券或產品買賣（或任何相關的貨幣兌換交易）所產生的閣下應繳及應向閣下繳付的任何金額，本行可互相抵銷。

5.2.9. 託管服務及指示

- (a) 本第 5.2.9 條的條文適用於本行按閣下要求而提供與證券或產品相關的託管服務。
- (b) 除本條款及細則的其他條文授予本行的權限外，閣下授權本行不時採取本行認為適當或有用的步驟，讓本行可提供託管服務及行使與託管服務相關的權限或權力。該等步驟可包括下列各項（或其中任何一項）：
 - (i) 在從閣下或任何代閣下行事的人士收到證券或產品後的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
 - (1) 本行會妥善保管或安排他人妥善保管該等證券或產品及相關產權文件。這可包括把證券或產品存放於任何結算或收系統、中央存管處或類似的設施或本行或本行委任的任何人士認為適當的其他系統或存管處；或
 - (2) 本行會以不記名方式持有或安排他人持有不記名票據，及以本行或本行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士的名義登記其他票據。

- (ii) 按閣下的指示或按本條款及細則在適用法規容許的範圍內，以任何方式或為任何目的從閣下的證券戶口中提取證券或產品，或購買、出售、處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證券或產品及處理相關的所得收益。
- (iii) 按閣下的指示並在閣下承擔風險的情況下，向閣下或按閣下的指令交付證券或產品的產權文件及其他任何有關文書。
- (iv) 如證券或產品是以本行或以本行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士的名義登記並已按本第 5.2.9 條存入本行或由本行持有：
 - (1) 通知閣下任何本行收到有關閣下須就該等證券或產品採取行動的通知或資料；
 - (2) 索取、領取或收取就購入、擁有、處置、贖回、兌換、交換或用其他方式處理該等證券或產品而產生的款項、利息或任何其他現金分派；
 - (3) 行使該等證券或產品附帶的或因其產生的任何權利；及
 - (4) 為進行上列任何事宜簽訂需要或有用的各項文件。
- 如本行在合理時間內收到閣下的指示，本行會按該等指示行事。如本行沒有收到或沒有在合理時間內收到指示，本行有權不出席任何會議或不行使任何表決權或其他權利（包括不填寫會議代表委託授權書），並有權按任何通知或指示要求中列明的預設選項行事或不行事。
- (v) 上列(iv)段並無規定本行有責任通知閣下本行收到任何通知或有關公司行動的資料（包括任何委託投票表格），亦無限制本行採取酌情認為適當的行動的權利。
- (vi) 本行有權無須通知閣下而進行下列事宜，但如本行已收到相反的指示除外：
 - (1) 純為行政目的交換證券或產品。這可包括以臨時證券換取正式證券，及以認股權證或其他對證券享有所有權的證明文件換取實際證券；及
 - (2) 採取本行或本行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士合理地認為就執行任何指示、履行託管服務或行使本行在本第 5.2.9 條下享有的權利需要或有用的所有其他輔助行動。
- (vii) 參與並遵守就證券或產品提供中央結算及交收設施的任何存管處或系統的規則及規例，並按該存管處或系統的慣常運作條款把證券或產品存於該存管處或系統。但本行無須就任何存管處或系統的管理人或經營者的任何作為或遺漏負責。
- (c) 提供託管服務時，本行會保留記錄，以識別閣下的證券或產品。該等記錄會把該等證券或產品及本行為其自身或為本行的其他客戶持有的資產分開。
- (d) 在下列（或其中任何一個）情況下，本行有權不接受擬按本第 5.2.9 條存入本行的證券或產品：
 - (i) 閣下並非該等證券或產品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閣下未有向本行提供就轉移擁有權所需的文件或指示，讓本行將實益擁有權轉移至閣下，或閣下代任何第三方持有任何該等證券或產品；
 - (ii) 閣下未有向本行提供本行要求所需的文件或指示，讓本行可以其或本行代名人的名義登記該等證券或產品；
 - (iii) 該等證券或產品受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抵銷權或任何抵押權益、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申索所限制，而受益人非本行；及
 - (iv) 閣下未有繳付在上列(i)段或(ii)段列明的就任何擁有權的轉移或登記而應繳付的任何費用、合理開支、稅項或其他金額。
- (e) 所有按本第 5.2.9 條交付、購買或持有的證券或產品，可以本行（作為閣下的代名人）的名義、以本行的代名人或代理的名義或以相關結算系統、託管人或存管處的代名人的名義持有。該等證券或產品會按適用法規及市場要求或在適用法規及市場要求容許的情況下持有。為就證券或產品的買賣進行交收或就任何公司行動進行交易，本行及其他代名人可互相轉讓證券或產品。
- (f) 本行或本行委任的任何人士代本行的客戶集體持有的證券或產品，所累算的股份或任何其他利益（包括公司行動所產生的現金收益），會分配給有關客戶。就相關的公司行動發出相同指示的客戶，分配會按其各自持有的份額在集體總額所佔比例進行。如本行須為一項分配向閣下分配不足一個完整單位的資產或貨幣，本行有權將本行計算出該等零碎權益的等值金額存入閣下的現金戶口，代替向閣下分配該等零碎權益。
- (g) 在不限制或削弱本行在本條款及細則的其他條文下的權利的情況下，本行有權無須給予理由而：
 - (i) 直接或透過任何代理或代名人）拒絕採取下列行動，因本行認為該等行動會重大損害本行或其任何代理或代名人的地位或聲譽(1)拒絕執行向證券或產品的任何發行人提出召開任何會議或在該等發行人的任何會議上提出任何決議或和議的指示；或(2)拒絕以證券或產品的登記持有人或代名人的名義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本行在收到相關指示或收到相關會議通知後，會直接或透過任何代理或代名人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閣下本行拒絕行動的決定；及
 - (ii) 拒絕為在美國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或產品提供任何託管或提取服務。
- (h) 本行責任的限制及閣下的彌償責任
 - (i) 在不限制或削弱第 1.13 條或本條款及細則的其他責任限制的條文效力的情況下，本行就託管服務的責任按下列條文限制：
 - (1) 為沒有取得公司行動的利益或沒有行使表決權而引致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本行無須負責。

- (2) 在限制外資擁有證券或產品的司法管轄區內接受存入在海外上市的證券或產品，本行無責任確認該等證券或產品擁有人的國籍、居籍或居住地，或所存入的證券或產品是否獲批准被外資擁有。
- (3) 在本第 5.2.9 條下把證券或產品存入本行或由本行持有所涉及的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證實因(i)本行、(ii)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或(iii)本行的職員或僱員或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的職員或僱員，在履行本第 5.2.9 條下本行或彼等的職責時出現疏忽或故意失責，否則本行無須負責。就直接及純粹因該等疏忽或故意失責而引致閣下招致或蒙受任何直接及合理可預見的任何損失及損害，本行則須負責。
 - (ii) 在不限制或削弱第 1.14 條或本條款及細則的其他彌償條文效力的情況下：
 - (1) 除下列(2)段列明的情況外，就因或有關閣下使用或本行提供本第 5.2.9 條下的託管服務而引致(i)本行、(ii)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及(iii)本行的職員及僱員及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的職員及僱員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法律行動、訴訟及索償（不論由本行或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或其各自的職員或僱員提出，或對本行或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或其各自的職員或僱員提出），及所有損失、損害及合理的成本及開支，閣下均須對本行及彼等作出彌償及付還。該等責任可能包括因下列事宜而招致的損失及成本：(i)在確實收到任何證券或產品的發行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可用款項前匯款予閣下，或(ii)本行就任何證券或產品收到的任何利息、股息或其他應收款項須作出調整（不論該等調整是於本行收到款項前或後作出）。

即使本第 5.2.9 條下的託管服務被終止後，本彌償仍繼續有效。
 - (2) 如上列(1)段所載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索償、損失、損害或款項證實是因(i)本行、(ii)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或(iii)本行的職員或僱員或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的職員或僱員的疏忽或故意失責所引致，閣下無須在上列(1)段下就直接及純粹因該等疏忽或故意失責而引致的直接及合理可預見的該等法律行動、訴訟、索償、損失、損害或款項負責。
- (i) 終止託管服務
 - (i) 閣下或本行可按本條款及細則終止託管服務。
 - (ii) 閣下須作出一切所需的安排並承擔相關的成本及開支，以將本行在本第 5.2.9 條下持有的任何資產轉移至另一機構或閣下。閣下應確保該等資產轉移在終止本行的託管服務的同時發生，否則本行可自行作出所需安排，而相關成本及開支須由閣下承擔。

5.3. 滙豐黃金券

5.3.1. 滙豐黃金券產品資料概要及產品資料概覽

閣下應一併閱讀本第 5.3 條及滙豐黃金券產品資料概要及產品資料概覽。黃金券產品資料概要及產品資料概覽可於本行任何分行索取。

5.3.2. 購買滙豐黃金券

- (a) 閣下應按本行不時設定的形式及方法發出購買滙豐黃金券的指示。每項購買指示須為不少於一(1)個滙豐黃金券單位或一(1)個單位的完整倍數。
- (b) 閣下每次購買每個滙豐黃金券單位的價格，應為購買每錢黃金的現行市場價格（本行會在執行有關購買指示時對該當時的價格作最終的決定）。該價格對閣下具有約束力並於購買相關的收據上記錄。本行在任何其他時間的任何報價僅供參考及僅在報價當下的確實時間有效。如時間許可，本行會於接獲閣下購買指示的同一營業日處理購買指示。但如閣下以支票支付購買指示，則本行會在時間許可下，於支票結算的營業日處理購買指示。
- (c) 購買滙豐黃金券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立即從閣下的往來戶口或儲蓄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任何其他戶口直接支取；或
 - (ii) 閣下於執行購買指示的同一營業日以現金、支票或本票全數支付。
- (d) 閣下同意，如用作支付購買指示的任何支票於結算時其金額不足以購買指示中所列明的滙豐黃金券單位，本行有權用結算支票所得的金額購買較少滙豐黃金券單位。本行會向閣下交還在該購買後任何剩餘的金額。本行無須就該情況下購買較少滙豐黃金券單位而對閣下負責。
- (e) 閣下發出購買指示，即確認閣下具有充分的權利、權力和權限購買該指示中所列明的滙豐黃金券。

5.3.3. 出售滙豐黃金券

- (a) 閣下應按本行不時設定的形式及方法就出售存於閣下的滙豐黃金券戶口內的滙豐黃金券向本行發出指示。閣下應在每項出售指示中列明滙豐黃金券戶口的名稱及擬出售的滙豐黃金券單位數量。
- (b) 每項出售指示均不可撤銷。載有出售指示的表格內所列明的詳情，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即為該交易擬出售的滙豐黃金券單位數量的最終證據。

- (c) 閣下每次出售每個滙豐黃金券單位的價格，應為出售每錢黃金的現行市場價格（本行會在執行有關出售指示時對當時的價格作最終的決定）。該價格對閣下具有約束力並於出售相關的收據上記錄。本行在任何其他時間的任何報價僅供參考及僅在報價當下的確實時間有效。
- (d) 如時間許可，出售滙豐黃金券所得款項將於執行出售指示的同一營業日支付予閣下。款項可直接記入閣下的往來戶口或儲蓄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任何其他戶口，或按閣下在出售指示中指定以現金、支票或本票支付。

5.3.4. 閣下的彌償

如法律或任何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就閣下的滙豐黃金券戶口或滙豐黃金券買賣徵收任何稅款、徵費或罰款，而

- (a) 因閣下未有支付或預扣任何稅款、徵費或罰款，導致本行須負責支付或預扣，
- (b) 因閣下違反或未有遵守閣下就開立或操作閣下的滙豐黃金券戶口或使用相關服務的責任，導致本行須負責支付任何稅款、徵費或罰款，
- (c) 因閣下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於閣下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要求，導致本行須負責支付任何稅款、徵費或罰款，或
- (d)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行須負責支付有關開立或操作閣下的滙豐黃金券戶口或代閣下進行滙豐黃金券買賣的任何稅款、徵費或罰款，

閣下應就上述各個情況本行須負的責任向本行作出支付及彌償。

5.3.5. 有關投資滙豐黃金券的風險及其他披露

- (a) 閣下接受下列各項：
 - (i) 黃金市場反覆無常，尤其是：
 - (1) 閣下投資的滙豐黃金券價值可升可跌。投資滙豐黃金券可能引致虧損；
 - (2) 投資滙豐黃金券具投資風險，亦未獲任何政府機構的承保。該等風險包括可能損失投資本金；
 - (3) 黃金價格須升至高於購入價，方可提供相等於有息資產的回報；及
 - (4) 滙豐黃金券戶口並不是銀行存款，亦不會提供收益或利息。
 - (ii) 本行就滙豐黃金券價格表現並無作出亦不應被視為曾作出任何類形的聲明。閣下應根據自己的判斷作出買賣滙豐黃金券的每個決定。閣下不應依賴本行或任何其他滙豐集團成員提供的任何建議、意見或資料。
 - (iii) 閣下不論何時皆不能從本行提取黃金。閣下的滙豐黃金券戶口的運作僅限於買賣滙豐黃金券單位。閣下欲結束滙豐黃金券戶口時，閣下只能出售在滙豐黃金券戶口內的滙豐黃金券單位及收取出售所得的款項。
 - (iv) 如本行接納以無須正本簽署的任何方式（例如電話）發出指示，則凡以該等方式發出的每項買賣指示，一概對閣下具有約束力。就本行以該等方式（例如電話通訊過程中）通知閣下的價格執行的交易，亦對閣下具有約束力。如為購買指示，閣下須按第5.3.2(c)條的規定付款。如為出售指示，則出售後所得款項將按第5.3.3(d)條的規定支付予閣下。
 - (v) 本行可給予閣下不少於一(1)個月的事先通知（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期通知）結束閣下的滙豐黃金券戶口。視乎結束戶口時的黃金價格，閣下可能因結束戶口時沽出滙豐黃金券單位而蒙受虧損。
 - (vi) 如閣下需將閣下的滙豐黃金券戶口金的滙豐黃金券單位兌換成另一貨幣，閣下可能因匯率波動而蒙受虧損。
 - (vii) 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有權為自己的利益保留因根據本條款及細則買賣滙豐黃金券單位而獲得的任何利潤、佣金、費用、利益或其他得益。
 - (viii) 閣下的滙豐黃金券戶口內的滙豐黃金券單位受本行的實際及預計信貸能力所影響，對本行不會違反還款責任亦無保障。
- (b) 閣下接受，本第5.3.5條解釋一些主要的風險，但並未盡列與投資滙豐黃金券可能涉及的所有風險。
- (c) 本行有權給予閣下不少於三十(30)日的事先通知以不時酌情更改本第5.3條的條文。如本行並無收到閣下通知在更改生效日期前終止滙豐黃金券戶口，則閣下須受該更改約束。

5.3.6. 使用滙豐黃金券以償付閣下的債務

- (a) 閣下授權本行從閣下的滙豐黃金券戶口中撥取所需的滙豐黃金券單位以償付閣下不時欠本行的債務。本行就閣下的滙豐黃金券戶口內的滙豐黃金券享有留置權，作為閣下償付欠本行的任何債務的持續性抵押，不論債務屬實際或待確定、現時或日後的（包括任何費用、開支或利息）。
- (b) 如閣下於本行要求付款後五(5)個營業日內仍未繳付任何應向本行支付的款項，本行有權隨時以本行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出售閣下的滙豐黃金券戶口內全部或任何滙豐黃金券單位，猶如本行接獲出售指示。本行可將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本行就該項出售合理地招致的合理成本及開支金額後，用以清還閣下欠負本行的任何金額。

5.3.7. 結束滙豐黃金券戶口

- (a) 如閣下或本行於任何時候結束閣下的滙豐黃金券戶口，本行將出售滙豐黃金券戶口內的滙豐黃金券單位。出售所得款項將按第5.3.3(d)條的規定支付予閣下，而隨後滙豐黃金券戶口即告結束。
- (b) 根據本行的錄，閣下的滙豐黃金券戶口內的結餘賬目，確認本行代閣下持有該賬目所表述的滙豐黃金券單位。

5.3.8. 記錄

本行可記錄指示或與閣下有關閣下的滙豐黃金券戶口的通訊。閣下同意本行作出該等記錄並接受該等記錄可能用作解決任何關於該等指示或通訊的問題。

5.3.9. 通訊

如以郵寄方式向閣下發出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在本行向閣下最後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郵寄該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後二十四(24)小時，閣下即被視為已收到該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

5.3.10. 管轄版本

第5.3條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具相同效力。

5.4. 結構投資存款

5.4.1. 結構投資存款的一般條款

- (a) 本第5.4條的條文規管所有結構投資存款。此外，第5.4A至5.4D條載列的補充條款及細則適用於本行提供的各類結構投資存款。任何補充條款及細則或結構投資存款條款及細則的附錄（在第5.4、5.4A、5.4B、5.4C及5.4D條，「結構投資存款的有關附錄」）列明(i)閣下從本行不時提供的結構種類中選擇或被視為選擇的結構種類，及(ii)有關結構投資存款的回報、贖回額或其他因素的釐定方法。倘閣下存入的款項獲本行接納為結構投資存款，本行將發出列明該結構投資存款有關詳情（例如本金額）的確認書。在確認書中提及的結構投資存款的有關附錄構成確認書的一部分。
- (b) 除第5.4.1(a)條所述的補充條款及細則和附錄外，本行可不時指定有關結構投資存款的其他補充條款及細則和附錄。本行不時指定的補充條款及細則和附錄均構成本條款及細則的一部分。
- (c) 本條款及細則、各補充條款及細則、各附錄以及確認書的格式均可按本條款及細則作出更改。
- (d) 有關結構投資存款的文件倘有任何抵觸之處，該等文件將按下列次序先後發揮規限效力：
 - (i) 有關確認書；
 - (ii) 結構投資存款的有關附錄；
 - (iii) 該結構投資存款的補充條款及細則；
 - (iv) 結構投資存款條款及細則；
 - (v) 本條款及細則的第5.1條；及
 - (vi) 本條款及細則的第一部分。
- (e) 僅就結構投資存款而言，有關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具相同效力。

5.4.2. 存入結構投資存款

- (a) 本行有權不時指定及更改閣下可存入結構投資存款的條款。該等條款包括下列各項：
 - (i) 所提供的貨幣；
 - (ii) 適用的最低首次存款額；
 - (iii) 最低存款額的適用倍數；及
 - (iv) 適用的結構投資存款的存款期。
- (b) 用作結構投資存款的資金必須於有關結構投資存款的存款期的截止時間前獲本行收妥。該等資金一經本行收妥，除符合本條款及細則規定的情況外不得提取。在本第5.4.2條的規限下：
 - (i) 該等資金將存於一有息戶口作定期存款（受定期存款條款及細則管限），直至有關結構投資存款的存款日期為止。有關該定期存款應付利率的詳情將按要求提供；及
 - (ii) 預定金額將於結構投資存款的存款日期存入作為結構投資存款。
- (c) 結構投資存款一概不得亦不會在有關結構投資存款的存款期過後自動續期。這包括，結構投資存款的本金額及就有關結構投資存款應付的任何回報或贖回額亦一概不獲續期。

- (d) 本行有權不接受任何從閣下收到的資金或僅接受部分該等資金，作為結構投資存款。即使(i) 本行已收取預定金額；或(ii) 本行已接受任何其他客戶的資金作為結構投資存款，本行仍可行使此權利。如本行不接受任何資金，本行會在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閣下，及將以收取的資金存入處理戶口。

5.4.3. 提取結構投資存款

- (a) 閣下不得在未經本行同意下，在現行結構投資存款的存款期內的結構投資存款到期日前，提取結構投資存款（或其中任何部分）。
- (b) 如本行容許閣下於有關結構投資存款到期日前提取結構投資存款（在第 5.4、5.4A 及 5.4C 條，「提早贖回」），提早贖回的條款將於結構投資存款的有關附錄內列明。**提早贖回時所得回報可能會低於結構投資存款一直存至有關結構投資存款到期日所得的回報，而回報亦有可能為負數。**
- (c) 本行有權於結構投資存款到期日前將結構投資存款（或其中任何部分）結束。如本行酌情決定為保障本行抵押權益或結合戶口或抵銷賬項的權利，或保障閣下利益所需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本行可行使此權利。**如本行結束結構投資存款（或其中任何部分），本行會就應予扣除的終止成本或應累算的回報或贖回額部分作出最終決定，並在作出相應加減後將存款金額存入處理戶口或作有息存款持有。所得出的存款金額或會少於結構投資存款的原先本金額。**

5.4.4. 保本

- (a) 除非結構投資存款的有關附錄另有列明，結構投資存款保證於到期時可取回全數（即百分百）的本金額。
- (b) 如於到期時按結構投資存款的有關附錄所列的公式計算的回報為負數，將被視為零回報，而不會從本金額中扣減，除非結構投資存款的有關附錄另有列明，或除非就提早贖回或本行提早結數存款的條文有另外規定（例如出現非法情況或按第 5.4.3(c) 條規定）。

5.4.5. 回報及贖回額

- (a) 除非結構投資存款的有關附錄另有列明，結構投資存款不會按預定利率支付利息。取而代之，視乎結構投資存款的種類，本行會於到期時支付回報或贖回額。
- (b) 就任何結構投資存款的存款期而言，結構投資存款應支付的回報或贖回額會按結構投資存款的有關附錄的條款計算。該等回報或贖回額應在結構投資存款到期日支付。本行會在結構投資存款到期日後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閣下，就結構投資存款應支付的回報或贖回額。
- (c) **在某些情況下，視乎適用的保本條文規定（如有的話），贖回額或會多於或少於結構投資存款的原來本金額。**

5.4.6. 利息

- (a) 如結構投資存款的有關附錄有所列明，就任何結構投資存款的存款期應支付的結構投資存款利息：
- (i) 將從結構投資存款的存款日期起（並包括該日）至結構投資存款到期日（但不包括該日）期間累算；
- (ii) 將以上列(i) 段所述的期間內實際已過日數為基準，並按現行市場慣例，以適用年利率計算；及
- (iii) 於結構投資存款到期日支付，
除非結構投資存款的有關附錄另有列明。
- (b) 若結構投資存款的利率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其他參考利率掛鈎（以上各詞的定義列載於結構投資存款的有關附錄），而該等利率的報價因任何原因未有提供，則本行會基於誠信以商業合理的方式最終決定該等利率。

5.4.7. 計算及釐定

本行會按現行市場慣例以合理的方式作出最終決定，為計算回報或贖回額所需的所有比率、定價及價值，以及有關結構投資存款需確立的所有其他事宜。

5.4.8. 參與率

- (a) 視乎結構投資存款的種類，參與率可能適用或不適用，亦可能因應各種結構投資存款或本行提供各種回報或贖回額計算方式的選擇而有所不同。
- (b) 參與率用以計算回報或贖回額。本行會按結構投資存款的有關附錄或結構投資存款的補充條款及細則中列明的公式計算。參與率代表基礎指數或其他參考因素的升跌幅度（視情況適用），閣下在結構投資存款的存款期期間將按參與率收取利益。
- (c) 參與率受多項變數影響。該等變數可包括利率、貨幣匯率、市場波動及股息或息票收益。本行有權就各結構投資存款的存款期更改參與率。

5.4.9. 費用

本行有權不時酌情徵收本行認為適當的費用及收費。本行會在任何費用或收費生效或更改前最少一(1)個月通知閣下有關徵收或更改費用或收費事宜。就已經存入本行的結構投資存款，該等費用或收費在該結構投資存款的存款期內將不適用。

5.4.10. 稅項

本行會按適用法規規定扣減或預扣任何稅項後才支付任何回報、贖回額或利息。本行會於每次支付任何回報、贖回額或利息時通知閣下有關扣減或預扣的稅額（如適用）。

5.4.11. 保留權利

本行的作為或遺漏概不影響本行在本條款及細則或結構投資存款條款及細則項下的權利、權力或補償或任何進一步或其他行使該等權利、權力或補償。

5.4.12. 營業日

如本行或閣下就結構投資存款需作出任何付款、計算或其他行動的日期或為該等事宜用作參考的日期並非營業日，除非有關確認書、結構投資存款的有關附錄或結構投資存款的補充條款及細則另有指定，否則該日期將順延至隨後的營業日（或如適用，則以隨後的營業日作參考）。

5.4.13. 聯名存款人

如結構投資存款由兩名或以上人士以聯名方式持有：

- (a) 就本條款及細則及結構投資存款條款及細則下的責任及債務，閣下各人共同及各別負責；
- (b) 閣下任何一人的作為或遺漏即被視為閣下全體的作為或遺漏；及
- (c) 在本條款及細則或結構投資存款條款及細則下向閣下任何一人發出的任何通知即被視為向閣下全體發出的有效通知。

5.4.14. 適用於所有結構投資存款的風險披露

- (a) 結構投資存款不等同於及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結構投資存款並不屬於受保障存款，及不會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b) 結構投資存款的回報或贖回額取決於市場情況及與該結構投資存款掛鈎的資產或投資的表現。掛鈎的資產或投資的表現在有關結構投資存款的存款期內可升亦可跌，而升跌將影響回報或贖回額。
- (c) 回報或贖回額或會少於與結構投資存款的存款期相同的定期存款所提供的回報。閣下亦可能不會獲得任何回報。閣下必須準備接受下列風險：(i) 閣下或會損失結構投資存款資金如用作其他用途所能賺取的利息；或(ii) 如結構投資存款並非百分百保本，閣下可能損失結構投資存款本金額中不受保本保障的部分。
- (d) 閣下確認本第 5.4 條中的風險披露解釋某些主要風險，但並未盡列一般結構投資存款或特定種類的結構投資存款可能涉及的所有風險。閣下對結構投資存款或任何種類的結構投資存款如有任何疑慮，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5.4A 指數掛鈎結構投資存款補充條款及細則

本第 5.4A 條的條文特別適用於與指數掛鈎的結構投資存款。

5.4A.1 蠶定日

- (a) 如需於一個日期為結構投資存款蠶定一項指數，而該日期卻(i) 並非指數營業日，或(ii) 是該指數營業日，但出現關乎該項指數的市場干擾事件，則該項蠶定會於隨後不再存在該項指數的市場干擾事件的指數營業日進行（不論該日是否原已為蠶定指數的日期）。然而，如原先指數蠶定日之後連續五(5)個指數營業日均出現市場干擾事件，則第五個指數營業日將被視為適用的指數蠶定日，即使在該日存在市場干擾事件（在本第 5.4A 條，該指數蠶定日稱為「修正蠶定日」）。在該情況下，本行會基於誠信以商業合理的方式就該項指數的有關水平作出最終決定。
- (b) 如因第 5.4A.1(a) 條（而非任何其他原因）以致結構投資存款的存款日期（或（如適用）結構投資存款到期日）變成在最後的修正蠶定日之前，結構投資存款的存款日期（或（如適用）結構投資存款到期日）將被視為下列日子（在本第 5.4A 條，「適用日」）：
 - (i) 最後的修正蠶定日加上期間日數後之日子；或
 - (ii) 最後的修正蠶定日當日（如期間日數為零）。

然而，如上述(i)或(ii)段載列的日子在有關地點並非營業日，則在該地點該日子之後的一個營業日將被視為適用日。

- (c) 如有關結構投資存款回報或贖回額將參照超過一項指數而蠶定，第 5.4A.1(a)和 5.4A.1(b)條列明的條文應分別適用於各項指數（除非結構投資存款的有關附錄中另有規定），以致：
 - (i) 凡有關回報或贖回額的一切計算（及結構投資存款的存款日期或結構投資存款到期日（如適用）的蠶定）均參照該等條文進行，但沒有受該等條文影響的任何指數在有關預定期作出的蠶定，則無須參照該等條文；及
 - (ii) 結構投資存款的存款日期，或結構投資存款到期日（如適用），將按最後的蠶定日而確定。

5.4A.2 指數調整

- (a) 如一項指數：
 - (i) 不再由原來指數提供機構計算及公布，而是由本行接受的繼任指數提供機構計算及公布；或
 - (ii) 被一項繼任指數取代（而本行基於誠信決定該繼任指數採用跟有關指數相同或重大程度上類似的公式及計算方法），則與有關結構投資存款掛鈎的指數將被視作為(1)由該繼任指數提供機構計算及公布的指數或(2)該項繼任指數（視情況而定）。
- (b) 如原來指數提供機構（或任何有關繼任指數提供機構）：
 - (i) 於須釐定指數水平當日或之前，就該項指數的公式或計算方法作出重大更改，或以任何其他形式重大修改該項指數（而並非在出現成分股轉變、資本化或其他慣常事件時，為維持該項指數而進行計算公式或方法中已訂明的修改）；或
 - (ii) 於該日期未能計算及公布該項指數，則本行將採用本行在有關日期當日最終釐定的指數水平（而非該指數的公布水平），作為該指數的適用水平，以求產生與沒有發生上述更改或事件的大致相同的經濟效果。

5.4A.3 更正指數

如指數提供機構於結構投資存款到期日（或如適用，提早贖回日期）前更正就計算回報或贖回額所採用的指數水平，則該項經修訂水平（而非原先公布之水平）會用作有關計算。

5.4A.4 有關指數的免責聲明及定義

閣下確認結構投資存款的有關附錄內就各項指數隨附或描述的各項免責聲明及定義。

5.4A.5 適用於指數掛鈎結構投資存款的風險披露

指數掛鈎結構投資存款的回報或贖回額取決於有關結構投資存款的存款期內或與之相關的掛鈎指數釐定時間當時的市場情況。有關結構投資存款的存款期內掛鈎指數水平可升亦可跌，而升跌將影響回報或贖回額。

5.4B 貨幣掛鈎結構投資存款補充條款及細則

本第 5.4 B 條的條文特別適用於貨幣掛鈎結構投資存款。

5.4B.1 適用於貨幣掛鈎結構投資存款的風險披露

貨幣掛鈎結構投資存款的回報或贖回額取決於有關結構投資存款的存款期內或結構投資存款的有關附錄指明的其他期間內，或與之相關的掛鈎貨幣釐定時間當時的貨幣匯率變動。在有關結構投資存款的存款期內匯率可升亦可跌，而升跌將影響回報或贖回額。

5.4C 利率掛鈎結構投資存款補充條款及細則

本第 5.4 C 條的條文特別適用於利率掛鈎結構投資存款。

5.4C.1 適用於利率掛鈎結構投資存款的風險披露

利率掛鈎結構投資存款的回報或贖回額取決於有關結構投資存款的存款期內或結構投資存款的有關附錄指明的其他期間內，或與之相關的掛鈎貨幣釐定時間當時的有關利率的變動。在有關結構投資存款的存款期內利率可升亦可跌，而升跌將影響回報或贖回額。

5.4D 股票掛鈎或一籃子股票掛鈎結構投資存款補充條款及細則

本第 5.4D 條的條文特別適用於股票掛鈎或一籃子股票掛鈎結構投資存款。

5.4D.1 中斷事件

- (a) 如本行決定有關股票的估值日期為中斷日，就該股票而言，有關的估值日期將為隨後第一個不是中斷日的預計交易日。然而，如該預計交易日隨後連續八(8)個預計交易日均是中斷日，則：(i)儘管該第八個預計交易日是一個中斷日，亦會被視為該股票的估值日期（在本第 5.4D 條，該估值日期稱為「修訂估值日期」），及(ii)本行會基於誠信以商業合理的方式最終決定在該修訂估值日期的估值時間相關股票單位的價值。
- (b) 如因為第 5.4D.1(a)條的條款（而非其他任何原因）以致結構投資存款的存款日期（或，如適用，結構投資存款到期日）出現在其相關的最後一個經修訂估值日期之前，該結構投資存款的存款日期（或，如適用，結構投資存款到期日）會被視為下列日子（在本第 5.4D 條，「適用日」）：
 - (i) 最後的一個經修訂估值日期加上期間日數後的日子；或
 - (ii) 經修訂估值日期當日（如期間日數為零）。

然而，如上列(i)或(ii)段載列的日子在有關地點並非營業日，則在該地點該日子之後的一個營業日將被視為適用日。

- (c) 當有關結構投資存款的回報或贖回額是參照一籃子股票而釐定，第 5.4D.1(a)和 5.4D.1(b)條所列明的條文（除非在結構投資存款的有關附錄中另有規定）應分別適用於各項組合中股票，以致：

- (i) 任何受中斷日的發生所影響的組合中股票的估值日期，將根據該等條文而決定，但任何不受中斷日的發生所影響的組合中股票，其估值日期則是預計估值日期；及
- (ii) 結構投資存款的存款日期，或結構投資存款到期日（如適用），將按相關的預計估值日期的最後修訂估值日期而釐定。

5.4D.2 平均計算日期

- (a) 除非結構投資存款的有關附錄另有規定，如平均計算日期適用於股票掛鈎結構投資存款：
 - (i) 其最初價格、最後價格或其他有關數值將是股票單位在每一個相關平均計算日期的有關價格的平均數；及
 - (ii) 如本行決定某平均計算日期為中斷日，有關平均計算日期將為隨後的第一個有效日期。然而，如隨後的第一個有效日期不是在緊隨於原本預計估值日期的最後一個平均計算日期後的第八個預計交易日的估值時間之前（若非有另一個平均計算日期或中斷日），該原本預計估值日期應為有關預計估值日期的最後平均計算日期，則：
 - (1) 該第八個預計交易日將被視為平均計算日期（無論該第八個預計交易日本身是否平均計算日期）；及
 - (2) 本行將在該平均計算日期的估值時間基於誠信以商業合理的方式最終決定相關股票單位的價值。
- (b) 如平均計算日期適用於一籃子股票掛鈎結構投資存款：
 - (i) 其最初價格、最後價格或其他有關數值將是股票籃子每位發行人的組合中股票在每個平均計算日期計算出的總值平均數。每位發行人的組合中股票的數值如下計算：
 - (1) 把有關組合中股票單位的有關價格乘以
 - (2) 股票籃子內有關組合中股票的有關數量；及
 - (ii) 第 5.4D.2(a)條所列明的條文應分別適用於各項組合中股票上，以致：
 - (1) 每一項組合中股票的平均計算日期若不受中斷日影響，將為結構投資存款的有關附錄就有關估值日期所指定（或按該附錄條文所決定）的平均計算日期；及
 - (2) 每項受中斷日影響的組合中股票的平均計算日期將按第 5.4D.2(a)條所列明的條文而決定。

5.4D.3 更正股票價值

如相關交易所於結構投資存款到期日（或提早贖回日期（如適用））前，更正就計算回報或贖回額所採用的股票單位或（就一籃子股票掛鈎結構投資存款）組合中股票的價值，則該項經修訂的價值（而非原先公布的價值）會用作有關計算。

5.4D.4 參考價值或股票籃子的調整

如有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項或任何類似）事件發生，本行有權酌情調整股票單位或股票籃子組合中股票的最後價格、最初價格或任何其他有關數值：

- (a) 市場干擾事件。
- (b)
 - (i)
 - (1) 有關股票或任何有關組合中股票（如適用）拆細、綜合或重新分類；或
 - (2) 透過派送紅股、資本化發行或類似發行形式，向任何有關股票或組合中股票（如適用）的現有持有人，發放無須付款分派或股息。
 - (ii) 向有關股票或組合中股票（如適用）的現有持有人分派或發行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項）或就其派發股息：
 - (1) 該等股票或組合中股票（如適用）；
 - (2) 其他附帶權利的股本或證券，可享有和該等股票或組合中股票（如適用）的持有人相等或按比例獲派股息，或發行人清盤時可獲分派款項的權利；或
 - (3) 就任何種類的證券、權利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資產而言，以低於本行最終釐定的現金市價的價格付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 (iii) 特殊股息。
 - (iv) 發行人就該股票或組合中股票（如適用）因未獲繳足股款而催繳。
 - (v) 發行人購回該股票或組合中股票（如適用），不論是從溢利或股本中撥取資金，亦不論以現金、證券或其他資產支付代價。
 - (vi) 發生有關該股票或組合中股票（如適用）發行人的事件，以致任何股東權利被分配，或根據針對敵意收購的股東權利計劃或安排，將任何股東權利與發行人的普通股本的股份或股本中的其他股票分開。然而，因該事件而進行的任何調整，會於贖回該等權利後再予以調整。該股東權利計劃或安排指定，在發生有關事件後，按低於市價（市價由本行釐定）的價格，分派優先股、認股權證、債務工具或股票權利。
 - (vii) 由本行最終決定可能對有關股票或組合中股票（如適用）的理論價值造成攤薄或集中效果的任何其他事件。

- (c) (i) 任何該股票或組合中股票（如適用）的重新分類或改變以致已發行的股票或組合中股票（如適用）過戶到另一名人士或不可撤銷地承諾會過戶到另一名人士。
- (ii) 該股票或組合中股票（如適用）的發行人與另一實體進行整合、合併、兼併或有約束力的股票交換（不包括該發行人有控制主權的整合、合併、兼併或有約束力的股票交換，而該等事件不會導致任何該已發行股票或組合中股票（如適用）的重新分類或改變）。
- (iii) 由任何人士提出的收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發行人 100% 已發行股票或組合中股票（如適用）的收購建議、投標出價、交換建議、招攬、提案或其他事件而導致該股票或組合中股票（如適用）過戶或不可撤銷地承諾過戶（不包括任何已由該人士所擁有或控制的該股票或組合中股票（如適用））。
- (iv) 任何股票或組合中股票（如適用）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與另一實體進行整合、合併、兼併或有約束力的股票交換，而該發行人為延續實體，以及：
 - (1) 不會導致任何該已發行股票或組合中股票（如適用）的重新分類或改變；但
 - (2) 會導致該已發行股票或組合中股票（如適用）（不包括已由該實體擁有或控制該股票或組合中股票（如適用））緊隨在該事件發生之前合共佔緊隨在該事件發生後已發行股票或組合中股票（如適用）少於 50%。
- (d) 該股票或組合中股票（如適用）的發行人的所有股份或所有或大部分的資產被國有化、徵用或因任何其他規定被轉讓至任何政府部門、機關、實體或部門。
- (e) 因受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破產、無力償債、解散或任何類似法律程序影響而導致(i)有關股票或組合中股票（如適用）發行人的所有股票被規定轉移至受託人、清盤人或其他類似的官員，或(ii)該股票或組合中股票（如適用）的持有人被合法禁止轉讓其股票。
- (f) 有關交易所宣佈(i)根據該交易所的條例，有關股票或組合中股票（如適用）因任何原因終止或將終止在有關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掛牌，以及(ii)不準備隨即在該交易所同一司法管轄區內（或就歐盟而言，則指任何歐盟成員國內）的其他交易所或報價系統重新上市、交易或掛牌。
- (g) 本行基於誠信決定：
 - (i) 持有、取得或處置有關股票或組合中股票（如適用）已經變成不合法；或
 - (ii) 履行本行就結構投資存款的責任的成本將重大增加（包括因稅務責任加重、稅務優惠減少或其他對本行稅務狀況不利的影響）

而原因如下（或其中任何一項）：

- (iii) 實施任何適用法規或任何適用法規的改變（包括稅法）；及
- (iv) 頒布任何適用法規或任何法院、仲裁機關或享有管轄權的監管機關對任何適用法規的詮釋出現任何改變（包括評定法律費用的機關所採取的任何行動）。
- (h) (1)有關股票或組合中股票（如適用）的發行人提出，或(2)在該發行人成立或組織的司法管轄區或其總公司的司法管轄區內享有主要清盤、重組或監管權的監管機關、管理機關或任何類似官員針對該發行人提出，或(3)該發行人同意下列法律程序或其中任何一項：
 - (i) 根據破產或清盤法或影響債權人權益的類似法律，尋求清盤或破產或其他濟助的判決的法律程序；及
 - (ii) 清盤或破產的呈請。

為清晰起見，上列的法律程序或呈請不包括債權人提出而未經發行人同意的法律程序或呈請。

- (i) 因在本行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例如不利的股價變動或適用法規的更改），本行在作出商業合理的努力後仍未能進行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項）事宜：
 - (i) 本行為對沖就訂立及履行有關結構投資存款的責任而承擔的任何相關價格風險（包括任何股票價格風險或貨幣風險），而認為需要獲取、確立、重新確立、取替、維持、解除或處置的任何交易或資產；及
 - (ii) 為對沖就有關結構投資存款的責任而自由變現、追討、收取、送返、匯寄或轉賬結構投資存款的所得款項或任何由本行維持或持有的交易或資產。

5.4D.5 適用於股票掛鈎或一籃子股票掛鈎結構投資存款的風險披露

股票掛鈎或一籃子股票掛鈎結構投資存款的回報或贖回額取決於有關結構投資存款的存款期內或與之相關的結構投資存款的存款期釐定時間當時的市場情況。在有關結構投資存款的存款期內，股票或股票單位的價值可升亦可跌，而升跌將影響回報或贖回額。

5.5. 高息投資存款

5.5.1. 開立高息投資存款

- (a) 高息投資存款受本第 5.5 條的條文及本條款及細則中適用於定期存款的其他條文規管。就高息投資存款而言，本第 5.5 條的條

文與該等其他條文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第 5.5 條的條文為準。

- (b) 閣下可以本行不時允許的(i)貨幣，(ii)最低首次投資金額，及(iii)投資期開立高息投資存款。
- (c) 本行可於有關確認書內就高息投資存款的存款貨幣或掛鈎貨幣（或兩者）設定本行認為適當的附加條件。
- (d) 每項高息投資存款須受有關確認書所載條款所限制。每張有關確認書的條款須與本條款及細則一併閱讀，並一併被視為構成本行與閣下之間規管該項高息投資存款的單一協議。就高息投資存款而言，有關確認書的條款與本條款及細則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有關確認書的條款為準。
- (e) 除非有任何明顯錯誤，否則本行就其按本第 5.5 條應付或應收款項而發出的證明書具決定性。

5.5.2. 高息投資存款回報及貨幣

- (a) 除非本行另行同意，否則本行支付（不論因到期或在任何其他情況）的高息投資存款將存入在香港開立的本行戶口內。
- (b) 在第 5.5 條的條文限制下，本行將於到期日支付高息投資存款本金額及利息，以當日入賬形式存入閣下在處理指示中指定的本行戶口。如閣下並無指定戶口或如指定戶口無進支活動或已被取消，本行有權將相關金額存入閣下在本行開立的任何其他戶口。
- (c) (i) 高息投資存款利息將就其本金額，按下列基準計算：
 - (1) 計息期日數；或
 - (2) 如高息投資存款因任何原因在其到期日前被提取，以高息投資存款提取前已過去的日數，相對有關利息年的日數。
- (ii) 利息按有關確認書所列明的利率計算。
- (d) 在下列情況下，存款本金及應付利息在到期時將以高息投資存款的存款貨幣支付：
 - (i) 若有關確認書內列明的有關匯率指有關掛鈎貨幣相對於每一個有關高息投資存款的存款貨幣單位的金額，而結算匯率少於或相等於協定匯率；或
 - (ii) 若有關確認書內列明的有關匯率指有關高息投資存款的存款貨幣相對於每一個有關掛鈎貨幣單位的金額，而結算匯率大於或相等於協定匯率；及
- (e) 在下列情況下，存款本金及應付利息在到期時將以掛鈎貨幣支付：
 - (i) 若有關確認書內列明的有關匯率指有關掛鈎貨幣相對於每一個有關高息投資存款的存款貨幣單位的金額，而結算匯率大於協定匯率；或
 - (ii) 若有關確認書內列明的有關匯率指有關高息投資存款的存款貨幣相對於每一個有關掛鈎貨幣單位的金額，而結算匯率少於協定匯率。

5.5.3. 高息投資存款提取及續期

- (a) 未經本行同意，不得於到期日前提取高息投資存款（或其任何部分）。本行可酌情拒絕同意而無須給予理由。
- (b) 如本行同意於到期日前提取高息投資存款，本行有權附加本行認為適當的條件。該等條件可包括扣除本行最終決定就存款中斷而收取的費用。該等費用包括本行因下列事宜而產生或蒙受的成本、開支、債務或損失：(i)中斷本行對沖安排或(ii)為以高息投資存款的存款貨幣或掛鈎貨幣（視情況適用）支付高息投資存款而從其他來源獲取資金。因此，提取的金額可能少於高息投資存款原有本金額。
- (c) 高息投資存款（包括其本金及利息）不得亦不會自動續期。

5.5.4. 稅項

本行支付高息投資存款的本金及任何利息或回報，須符合適用法規要求的任何稅項扣減或預扣所限制。本行會於每次支付任何本金、利息或回報時告知閣下有關扣減或預扣（如適用）的稅項金額。

5.5.5. 風險披露

- (a) **高息投資存款的回報淨額將視乎在釐定日於釐定時間的現行市況而定。**
- (b) 閣下必須準備承擔因支付的貨幣貶值而招致任何損失的風險。該等損失可能會抵銷高息投資存款所賺取的利息或回報，或甚至可能導致高息投資存款的本金虧損。
- (c) 閣下確認本第 5.5.5 條解釋某些主要風險，但未盡列所有高息投資存款的投資可能涉及的風險。閣下若對高息投資存款有任何疑問，請徵詢閣下專業顧問的意見。

5.5.6. 管轄版本

第 5.5 條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具相同效力。

第六部分：其他支援服務

6.1. e 提示服務

6.1.1. 定義

在本第 6.1 條，「電訊設備」包括手提電話、手提電腦、桌面個人電腦、掌上型電腦、個人數碼助數及任何其他電子媒體或設備。

6.1.2. e 提示服務範圍

閣下可使用 e 提示服務透過適當的電訊設備以電子形式收取資料及通訊。提供給閣下的 e 提示服務的範圍可能會根據閣下所在的國家或與閣下有關聯的國家而有所不同。本行有權因為遵守適用法律或規則下的限制，以及與此有關的內部政策而停止向閣下提供 e 提示服務（或只提供有限度的 e 提示服務）而無須事先通知或就此向閣下負責。

6.1.3. 啟用及使用 e 提示服務

(a) 登記 e 提示服務

- (i) 閣下須按本行不時接納的方式或形式登記使用 e 提示服務。本行通常在成功登記後 24 小時內以 SMS 短訊或電郵向閣下發送歡迎訊息。如在登記後 48 小時內仍未收到該訊息，閣下必須聯絡本行。
- (ii) 閣下登記 e 提示服務時，須通知本行欲收取的 e 提示的種類、數目及頻率，及用來收取 e 提示的電訊設備的詳情。閣下可於登記後不時以本行接納的方式或形式更改該等資料。

(b) 使用 e 提示服務

- (i) 本行可限制閣下用作收取 e 提示的電訊設備的數目。本行可視乎客戶種類或電訊設備的種類或型號而施加不同的限制。
- (ii) 為享用 e 提示服務，閣下須使用本行不時接納的電訊設備及電訊服務供應商。閣下須自行為下列事宜負責：
 - (1) 就閣下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電訊設備及相關服務繳付費用、收費及開支；及
 - (2) 遵守不時規管由閣下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電訊設備及相關服務的條款及細則。
- (iii) 如欲收到收費 e 提示，閣下須以本行不時接納的方式維持及指定一個指定戶口。閣下須確保指定戶口內有足夠的資金或可用信貸以繳付收費 e 提示的費用。
- (iv) 如出現下列情況，閣下須從速通知本行：
 - (1) 閣下的電訊設備或相關服務因任何原因被中斷或暫停；或
 - (2) 閣下就 e 提示服務提供的資料有任何更改。

6.1.4. 以 e 提示服務提供的資料的性質

- (a) 任何以 e 提示服務提供的資料僅供閣下參考。本行不受該等資料約束，該等資料亦非其所表述或與其相關的事宜的證明。
- (b) 就本行以 e 提示服務提供予閣下的資料，可能由其他人士向本行提供或本行根據其他人士的材料編製而成。就本行以 e 提示服務提供予閣下的的任何資料的準確度、可靠度、充足程度、及時程度、次序或完整度，或其是否適合任何用途，本行不作出陳述或保證。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作投資建議或用作進行買賣。閣下在使用該等資料作任何目的之前須自行負責核實該等資料。就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該等資料作任何目的，本行在任何方面無須負責。

6.1.5. SMS 短訊及電郵 e 提示

- (a) 本行只接受以一(1)個流動電話號碼透過 SMS 短訊收取 e 提示。閣下須指定一(1)個流動電話號碼收取 e 提示。
- (b) 閣下應確保手提電話及其他電訊設備及相關服務能以 SMS 短訊及電郵收取 e 提示。
- (c) 本行每個 e 提示只發送一(1)次。本行可透過 SMS 短訊及電郵各發送一(1)次 e 提示。
- (d) 閣下切勿回應有關以 SMS 短訊或電郵提供閣下的密碼、戶口或保安資料詳情的要求，即使該要求看似是由本行以 e 提示服務發送。本行絕不會提出該等要求。
- (e) 本行以 SMS 短訊或電郵發送的 e 提示只限單向傳送，故閣下不應回覆。
- (f) 閣下切勿跟隨電郵 e 提示所載的網站超連結，在屏幕上提供閣下的戶口或個人資料。本行接納的所有網站超連結只供閣下參考，本行不會要求閣下透過網站超連結提供該等資料。
- (g) 以電郵發出的 e 提示可能未經加密保護，也未必不帶有病毒、不可被攔截或修改。
- (h) 如 SMS 短訊或任何電郵或網站超連結出現異常情況，閣下須於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行。

6.1.6. 保安

- (a) 閣下必須小心保管閣下的電訊設備，及把閣下的密碼、戶口或保安詳情保密。閣下必須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措施，防止閣下的電訊設備、閣下的密碼、戶口或保安詳情或其他機密資料遺失、被竊或被未經授權或為欺詐意圖使用。
- (b) 閣下應為每個指定收取 e 提示服務的戶口選擇綽號。閣下應避免使用易於猜測的名稱，例如閣下的姓名或戶口號碼。閣下應檢查收到載有閣下戶口資料的 e 提示是否有提述該戶口的綽號。
- (c) 閣下應重設任何預設的 SIM 卡個人密碼。閣下應使用閣下的手提電話上的 SIM 卡個人密碼作為保安措施。如發現或懷疑任何其他人士知道閣下的 SIM 卡個人密碼，閣下亦應重設 SIM 卡個人密碼。選擇閣下的 SIM 卡個人密碼時，閣下應避免使用易於猜測的數字。
- (d) 閣下切勿向任何人士告知任何戶口的綽號或閣下的 SIM 卡個人密碼。閣下切勿把該等綽號或 SIM 卡個人密碼寫下，讓他人可使用該等綽號或 SIM 卡個人密碼。
- (e) 閣下只應使用保安嚴密並受密碼保護的私人電郵網站。閣下應把密碼保密，並避免使用容易被人猜中的密碼。
- (f) 如任何事宜可能影響閣下使用或本行提供 e 提示服務，閣下必須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行。該等事宜包括：
 - (i) 如閣下知道或懷疑任何人士知道閣下的 SIM 卡個人密碼、任何戶口的綽號或密碼；
 - (ii) 如閣下知道或懷疑任何人士未經授權使用閣下的電訊設備或取得閣下的資料；
 - (iii) 如閣下的手提電話遺失或被竊；
 - (iv) 如閣下更改手提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及
 - (v) 如閣下與相關的電訊服務供應商的合約因任何原因被終止。
- (g) 閣下應檢查 e 提示發送人的電話號碼、電郵地址或網站地址，以確保 e 提示屬真確及由本行發送。
- (h) 每當閣下身處香港境外時應暫停使用 e 提示服務下的 SMS 短訊，因 e 提示必須經海外電話網絡傳送至閣下的手提電話，而本行不能就海外電話網絡的保安程度作保證。
 - (i) 如閣下在離港外遊時未有暫停 e 提示服務，閣下授權本行向有關的網絡營運商及任何其他服務供應商轉移有關閣下及閣下戶口的資料，以便本行可在香港境外提供 e 提示服務予閣下。就此目的閣下進一步授權本行及該等網絡營運商及服務供應商可按需要在有關地區使用、轉移及儲存該等資料。

6.1.7. 支援 e 提示服務的服務供應商

本行可聘用任何人士（包括任何電訊服務供應商或其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支援 e 提示服務。該等人士並不是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亦跟本行無合作、合夥、聯營或其他關係。本行概不負責因或有關該人士的任何作為或遺漏而引致閣下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性質的任何法律行動、索償、損失、損害或債務。

6.1.8. 本行的責任限制

- (a) 在不限制或削弱第 1.13.3 條效力的情況下，閣下因下列（或其中任何一個）情況或與之有關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無須向閣下負責，但第 6.1.8(b)條所載則除外：
 - (i) 因任何原因未有或延遲提供 e 提示（包括因任何電腦或電子系統或設備的故障或錯誤）；
 - (ii) e 提示中有任何錯誤或遺漏；
 - (iii) 任何機密資料被披露；及
 - (iv) 因或有關閣下使用 e 提示服務而引致閣下的資料、軟件、電訊設備或其他設備有任何損失或損害。
- (b) 如上述第(a)段的事件證實是因(i)本行、(ii)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或(iii)本行的職員或僱員或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的職員或僱員疏忽或故意失責所引致，本行會就閣下直接及純粹因該等疏忽或故意失責而招致或蒙受的直接及合理可預見的任何損失及損害負責。
- (c) 本行向閣下提供的 e 提示服務出現任何干擾、延誤或失誤（不論屬全面或局部），如屬於本行或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的合理控制以外的原因或情況造成，則本行無須對閣下因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任何損失、成本或損害負責。
- (d) (i) 如本行認為以 e 提示服務發送的通訊未能送達閣下，本行可按本行就重發 e 提示不時設定的程序及閣下向本行提供的聯絡詳情重發 e 提示。如本行認為以 e 提示服務重發予閣下的通訊未能送達閣下，本行可酌情停止以 e 提示服務發送任何其他通訊。
 - (ii) 本行以 e 提示服務按閣下提供的聯絡詳情發送或重發通訊予閣下後，閣下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訊。
- (e) (i) 就因或有關閣下使用或本行提供 e 提示服務而引致(1)本行、(2)本行的代理及代名人及(3)本行職員及僱員及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的職員及僱員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法律行動、訴訟及索償（不論由本行或彼等提出，或對本行或彼等提出），及所有損失、損害及合理的成本及開支，閣下均須對本行及彼等作出彌償及付還，但第 6.1.8(e)(ii)條所載則除外。

即使 e 提示服務被終止後，本彌償仍繼續有效。

- (ii) 如第 6.1.8(e)(i)條所載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索償、損失、損害或款項，證實是因(1)本行、(2)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或(3)本行的職員或僱員或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的職員或僱員的疏忽或故意失責所引致，閣下無須在第 6.1.8(e)(i)條下就直接及純粹因該等疏忽或故意失責而引致的直接及合理可預見的該等法律行動、訴訟、索償、損失、損害或款項負責。

6.1.9. 收費（適用於收費 e 提示）

- (a) 閣下可透過以 e 提示服務選擇欲收取的 e 提示。收費 e 提示的費用按本行不時設定的收費率收取。本行可按每個 e 提示或每月付款計劃就收費 e 提示收取費用。閣下應定期向本行查詢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 (b) 閣下須指定一個指定戶口用作支取就收費 e 提示的收費之用。在不限制或削弱在本條款及細則下本行可從閣下的戶口支取款項的權利（包括抵銷權）的情況下，閣下授權本行可每月或按每月付款計劃從指定戶口支取閣下就收費 e 提示應繳付的費用。
- (c) 所有本行發送予閣下的收費 e 提示（不論閣下是否收到）均須收取費用，除非未有收到 e 提示是因本行疏忽或故意失責所致。
- (d) 如閣下從 SMS 短訊及電郵收到同一個 e 提示，就下列事宜而言，會當作兩(2)個 e 提示來計算：(i) 按每個收費 e 提示收取費用；及 (ii) 扣減提供予閣下的 e 提示數目。
- (e) 本行有權不時修訂任何現有收費結構或施加額外費用。

6.1.10. 暫停或終止 e 提示服務

- (a) (i) 在不受第 1.8.1 條限制的情況下，閣下可按本行可不時接納的方式隨時暫停或終止 e 提示服務。
- (ii) 就暫停 e 提示服務，閣下應設定開始及結束暫停的日期。在暫停期過後，本行會恢復提供 e 提示服務並恢復收取費用。
- (iii) 閣下可於暫停期內隨時重新啟動 e 提示服務。本行會在收到重新啟動的要求後，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重新啟動 e 提示服務，而收費亦會按此恢復累算。
- (b) 在不限制或削弱第 1.8 條效力的情況下，本行有權無須通知並以任何原因暫停或終止 e 提示服務而無須就此負責，包括下列（或其中任何一個）情況：
- (i) 閣下就 e 提示服務提供予本行的任何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已變成不正確或不完整；
- (ii) 本行相信閣下未有收到 e 提示或 e 提示被未經授權人士獲取；
- (iii) 指定戶口因任何原因被結束；
- (iv) 指定戶口並無足夠資金或可用信貸以繳付收費 e 提示的費用；
- (v) 設備、系統或網絡故障或維修；及
- (vi) 有關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更改其網絡或服務。
- (c) 當閣下或本行暫停或終止 e 提示服務，閣下不會收到任何 e 提示。純粹為計算閣下應繳付的費用而言，除非本行另有決定，否則 e 提示服務會被視為在 e 提示服務被終止當月的下一個月的第五日起終止生效。閣下可於該月的首日前重新啟動 e 提示服務，收費亦會按此恢復累算。閣下不能於該月首日或以後重新啟動 e 提示服務，如閣下隨後欲使用 e 提示服務須重新登記。
- (d) 即使已暫停或終止 e 提示服務，本行有權從指定戶口中支取任何未繳清的費用。本行通常於暫停或終止 e 提示服務的下一個月的第五日從指定戶口中支取該等費用。
- (e) e 提示服務的費用於收費期末繳付。即使已暫停或終止 e 提示服務，任何已繳付的費用不獲退回。
- (f) 任何 e 提示服務的暫停或終止不會影響在暫停或終止日前閣下與本行各自累算的責任及權利。

6.1.11. 適用條款

除非本行另行同意，否則各不時規管 e 提示服務所涵蓋的戶口、服務及產品的所有協議、條款及細則繼續適用。如本第 6.1 條與該等協議、條款及細則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第 6.1 條為準。

6.2. 止蝕限價盤服務

6.2.1. 止蝕限價盤服務的範圍及定義

- (a) 閣下授權本行（但本行無責任）接納任何止蝕限價盤。如本行不接納某項止蝕限價盤，會從速通知閣下。
- (b) 本行有權不時指定及更改閣下可發出止蝕限價盤的證券。
- (c) 止蝕限價盤受本第 6.2 條及本條款及細則的其他適用於證券買賣的條文規管。就止蝕限價盤而言，本第 6.2 條與該等其他條文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第 6.2 條為準。

- (d) 除非文義所需，否則在本第 6.2 條使用的詞語有下列定義：

最低沽出價指相等或高於港幣 0.01 元但相等或低於止蝕價的一個價格。

多日止蝕限價盤指在某個交易日發出但在該交易日內未被觸發而按第 6.2.2(c)(ii)條在下一個交易日仍然有效的止蝕限價盤。

按盤價的定義與不時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規則的定義相同。目前，就止蝕限價盤中指定的證券而言，按盤價指開市前時段或持續交易時段內的任何時間或結束時該證券的上日收市價、當時買盤價或當時賣盤價，而須視乎該證券是否曾於當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規則中定義列舉的各種情況下有成交而定。有關規則，閣下可請瀏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單日止蝕限價盤指僅限於沽盤發出之交易日內執行的止蝕限價盤。

止蝕限價盤指沽售指定證券的指示，而該指示指定如按盤價跌至相等或低於止蝕價，則本行須以不低於最低沽出價沽售該證券。

止蝕價就一項止蝕限價盤而言指該盤被觸發的價位，而該價位低於閣下指定的按盤價（但會在本行不時最終決定的差價範圍之內）。

交易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營業的日子。

6.2.2. 本行的責任

- (a) 本行並無責任執行有關取消或更改任何本行已收到的止蝕限價盤的指示。本行可能已完全執行該止蝕限價盤，亦可能未有充分時間或因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取消或更改一項未執行或已部分執行的止蝕限價盤。在該情況下，就因或有關本行執行較早前的止蝕限價盤，而引致閣下招致或蒙受任何損失或開支，本行無須負責。

(b) **單日止蝕限價盤**

- (i) 閣下須在每項單日止蝕限價盤內清楚指定有關的證券及止蝕價。就某個單日止蝕限價盤而言，在下列情況下，本行無責任接受或處理一項單日止蝕限價盤如(1)本行合理認為有關證券或止蝕價未有清楚指定，(2)本行未獲給予足夠時間處理該盤，或(3)本行在該盤發出的交易日的截止時間後才收到。本行會不時通知閣下適用的截止時間。
- (ii) 如一項單日止蝕限價盤在發出的交易日當日被觸發，但該盤因任何原因未被完全執行或僅部分被執行，則該盤（或其中未被執行的部分）會被視為在該交易日結束時失效。

(c) **多日止蝕限價盤**

- (i) 閣下須在每項多日止蝕限價盤中清楚指定(1)有關的證券，(2)止蝕價及(3)其屆滿日期。如本行合理認為一項多日止蝕限價盤未有清楚指定有關證券、止蝕價或屆滿日期，本行有權不接受或不處理該盤。
- (ii) 如一項多日止蝕限價盤在發出的交易日內未被觸發，該盤最多會在隨後連續七(7)日內仍然有效（包括發出當日），直至該盤被觸發或屆滿為止，或在本行同意的情況下被取消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ii) 如一項多日止蝕限價盤在一個交易日被觸發但因任何原因未被完全執行或僅部分被執行，則該盤（或其中未被執行的部分）即使尚未屆滿，亦會被視為在該交易日結束時失效。

(d) **執行止蝕限價盤**

閣下授權本行以下列方式執行被觸發的止蝕限價盤：

- (i) 以上止蝕價與最低沽出價之間的任何價位，並以任何份額全數或部分執行止蝕限價盤（惟不會以低於最低沽出價執行該盤）；或
- (ii) 如該止蝕限價盤未能以止蝕價與最低沽出價之間的價位被執行或被完全執行，而隨後按盤價升越止蝕價，則本行可按當時高於止蝕價的按盤價全數或部分執行該盤。

(e) **本行責任的限制**

- (i) 就因或有關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項）事宜，而引致閣下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無須負責（但下列(ii)段所載則屬例外）：

- (1) 任何就執行止蝕限價盤的延誤或失誤；
(2) 任何止蝕限價盤僅被部分執行；及
(3) 以高於止蝕價的價位執行止蝕限價盤。

- (ii) 如上列(i)段所載的情況證實是因(1)本行、(2)本行的代理或代理人或(3)本行的職員或僱員或本行的代理或代理人的職員或僱員的疏忽或故意失責所引致，則本行會就直接及純粹因該等疏忽或故意失責而引致閣下招致或蒙受的直接及合理可預見的任何損失及損害負責。

(f) **不可提取**

在收到止蝕限價盤後，本行有權預扣相關證券。閣下同意直至該止蝕限價盤屆滿或失效或在本行同意的情況下被取消（以最先發生者為準），閣下無權提取或以任何形式處理該等證券或其任何部分。

6.3. 外匯限價買賣服務

6.3.1. 外匯限價買賣服務的範圍

- (a) 外匯限價買賣服務受本第 6.3 條及本條款及細則的其他適用於外幣買賣的條文規管。就外匯限價買賣服務而言，本第 6.3 條與該等其他條文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第 6.3 條為準。
- (b) 閣下授權本行（但本行無責任）向閣下提供外匯限價買賣服務。就外匯限價買賣服務，本行獲授權進行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項）事宜，而無須另行通知閣下或獲得閣下同意：
 - (i) 從閣下指定在本行維持的及獲本行接納的支賬戶口支取任何可用結餘（不論以正數結餘或信貸服務的形式）。該戶口可以是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的戶口，亦可以是一種或多種貨幣的戶口；
 - (ii) 在受限於閣下選擇的目標價的情況下，用被支取的金額購買閣下選擇的貨幣；及
 - (iii) 把買入貨幣的金額存入閣下指定以相同貨幣維持的及獲本行接納的入賬戶口。
- (c) 在不受本條款及細則中任何其他條文的限制下，本行有權考慮本行酌情決定的因素或標準（或因素及標準的組合），不時設定及更改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項）項目：
 - (i) 使用外匯限價買賣服務的合資格準則；
 - (ii) 在外匯限價買賣服務下閣下可兌換的貨幣及每種貨幣的最低或最高可兌換金額；
 - (iii) 在外匯限價買賣服務下閣下可轉賬的最低或最高金額及可進行轉賬的時間或次數；
 - (iv) 閣下可在外匯限價買賣服務下發出指示（包括限價盤）的方式或種類；
 - (v) 閣下於實際轉賬時可選擇買入貨幣的匯率（各簡稱為「目標價」）；
 - (vi) 本行用作決定是否為買入貨幣進行實際轉賬而監察相關匯率的時間及次數。本行會把閣下選擇的目標價核對本行所報適用於相關貨幣的當時買入匯率或賣出匯率；及
 - (vii) 就閣下在外匯限價買賣服務下可設立的轉賬指示的最低或最高次數（不論就戶口、貨幣或任何其他準則而言）。
- (d) 如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項）事宜發生或持續，本行有權不執行閣下設立的任何轉賬指示：
 - (i) 在發出轉賬指示或進行實際轉賬時，如本行最終決定支賬戶口內的可用結餘或可用信貸不足以決定鎖定轉賬金額或支付實際轉賬金額（視情況而定），不論是否因為支賬戶口內的可用結餘或可用信貸在決定鎖定轉賬金額後減少而引致；
 - (ii) 有關戶口涉及任何不當情況，或有其他技術或運作上的原因而不執行轉賬指示；及
 - (iii) 閣下不再符合使用外匯限價買賣服務的合資格準則。

6.3.2. 目標價及轉賬金額

- (a) 閣下必須選擇目標價，並按本行可不時接納的方式或形式通知本行閣下的選擇。
- (b) 閣下可發出指示更改目標價或取消轉賬指示。該指示在本行有合理時間處理及決定接受後才有效。閣下授權本行繼續按現有的目標價或轉賬指示行事直至閣下就更改或取消該目標價或轉賬指示生效為止。
- (c) 閣下可選擇兌換貨幣的金額或被兌換為另一種貨幣的金額（在本第 6.3 條，簡稱「轉賬金額」），但選擇須經本行同意。本行會根據轉賬金額及目標價決定鎖定轉賬金額（在本第 6.3 條，簡稱「鎖定轉賬金額」）。
- (d) 由本行收到閣下的轉賬指示起直至完成實際轉賬為止，閣下無權從支賬戶口提取鎖定轉賬金額的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不論以可用正數結餘或信貸服務的形式提取），而該金額亦不構成本行欠負閣下的債務。閣下就此抵押有關金額予本行作為與實際轉賬相關的實際或待確定責任的抵押品。本行無責任確保支賬戶口維持任何最低正數結餘或信貸服務額。閣下須按本行要求付還因支賬戶口內未有足夠資金而引致的任何透支或其他金額，並為此負責。
- (e) 在實際轉賬時，本行會從支賬戶口支取本行根據閣下選擇的轉賬金額及當時的匯率而決定的金額（在本第 6.3 條，簡稱「實際轉賬金額」）。本行有權進行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項）事宜：
 - (i) 如在實際轉賬時，本行最終決定支賬戶口內未有足夠的可用結餘或可用信貸：
 - (1) 本行有權不執行轉賬指示。在該情況下，該轉賬指示將告失效、本行不會進行轉賬而本行因此而招致的任何損失及合理開支須由閣下負責；或
 - (2) 本行可酌情執行轉賬指示，而任何透支（不論已獲或未獲授權）及本行因此而招致的任何損失及合理開支須由閣下負責；
 - (ii) 如用實際轉賬買入另一種貨幣的金額不能存入指定的入賬賬戶，本行有權不執行轉賬指示。在該情況下，轉賬指示將告失效、本行不會進行轉賬而本行因此而招致的任何損失及合理開支須由閣下負責；及
 - (iii) 本行可在招致損失或開支的同日或其後追討相關損失或開支。本行有權從閣下任何一個或多個戶口支取該等損失或開支。

6.3.3. 交易

- (a) (i) 本行會把閣下選擇的目標價核對本行所報適用於相關貨幣的當時買入匯率或賣出匯率。本行有權決定本行認為適當的核對時間。除非本行與閣下另有安排，否則如本行所報的當時匯率符合閣下選擇的目標價，本行有權按該匯率為閣下進行貨幣交易。
- (ii) 本行無責任把閣下選擇的目標價核對相關外匯市場的即時匯率，或按該等匯率進行貨幣交易。
- (iii) 本行不保證本行所報的當時匯率代表市場提供的匯率或相等於本行透過其他方法、渠道或服務報價或提供的匯率。
- (b) 閣下同意下列事宜：
- (i) 本行無責任為閣下進行外匯限價買賣服務下的任何交易，亦無責任在任何特定時間進行交易。本行可能未能核對閣下選擇的目標價是否與本行所報的當時匯率一致。即使已符合閣下選擇的目標價，鑑於指示或交易的數量、市場情況或其他於相關時間在本行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情況，本行亦可能未能進行交易。本行無須就閣下在該等情況下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及
- (ii) 由於市場瞬息萬變，當本行收到轉賬指示時，較早前向閣下報價的匯率可能已不再有效。就閣下因匯率報價的錯誤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行無須負責。
- (c) 本行可以（但無責任）在閣下選擇的目標價已符合或在任何轉賬指示已被執行、屆滿或被取消時通知閣下。本行可透過 e 提示服務、外匯到價提示服務或其他方法通知閣下。閣下使用或本行提供與外匯限價買賣服務相關的 e 提示服務及外匯到價提示服務分別受第 6.1 條及第 6.4 條規管。
- (d) 閣下應確保每項轉賬指示的詳情準確及完整（包括清楚指定閣下選擇的目標價及轉賬金額）。本行有權依賴收到的任何轉賬指示。閣下同意承擔指示可能被誤解或含有任何錯誤或有任何未經授權的指示的風險。本行有權按照其正常的商業慣例和程序行事而只接受（本行合理認為）實際可行和合理的指示。
- (e) (i) 閣下應將用以登入外匯限價買賣服務的登錄憑據保密，並應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防止他人未經授權或為欺詐意圖使用該等登錄憑據。該等憑據包括登入用戶名稱、密碼、保安編碼或任何其他編碼或保安裝置。
- (ii) 閣下授權本行執行任何透過使用閣下的登錄憑據而發出的轉賬指示。本行無責任核實透過使用閣下的登錄憑據而發出任何轉賬指示的人士的身份、行為能力或權限。如本行合理地認為轉賬指示是由閣下發出，本行可執行該指示，並無須就此在任何情況下負責。轉賬指示經本行基於誠信執行後，即使該指示非由閣下發出或經閣下授權，閣下仍須受該指示約束。
- (f) (i) 閣下明確授權本行可不時記錄所有轉賬指示及閣下與本行（或本行代表）的通訊。如就閣下與本行的任何通訊的性質或內容出現爭議，就該通訊的性質和內容而言，本行的紀錄或該通訊的副本或謄本（經本行職員核證其真確性）構成不可推翻的證據（除非相反舉證經確立）可在該爭議中用作證據。
- (ii) 所有與外匯限價買賣服務相關的交易數據，會按適用法規要求的最低期限自動保存在本行的系統中。本行隨後可無須通知閣下刪除該等數據。

6.3.4. 收費

就有關使用或終止外匯限價買賣服務，本行有權收取或更改費用，以及更改應繳付該等費用的相隔時段。本行會通知閣下應繳付的收費，如在費用或更改費用的生效日期後，閣下繼續維持或使用外匯限價買賣服務，閣下須繳付該費用。除本行另行同意外，已繳付的費用不獲退回。

6.3.5. 本行的責任及閣下的彌償的限制

- (a) (i) 就因或有關閣下使用外匯限價買賣服務或外匯到價提示服務或本行向閣下提供外匯限價買賣服務或外匯到價提示服務而引致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無須負責，但第 6.3.5(a)(ii)條所載則除外。
- (ii) 如第 6.3.5(a)(i)條所載的情況證實是因(1)本行、(2)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或(3)本行的職員或僱員或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的職員或僱員的疏忽或故意失責所引致，本行會就閣下直接及純粹因該等疏忽或故意失責而招致或蒙受的直接及合理可預見的損失及損害負責。
- (b) 就因或有關市場情況或本行合理控制以外的任何其他原因而引致任何轉賬指示未有被執行或未有被全部執行，導致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無須負責。
- (c) (i) 就因或有關閣下使用外匯限價買賣服務或外匯到價提示服務或本行向閣下提供外匯限價買賣服務或外匯到價提示服務而引致(1)本行、(2)本行的代理及代名人及(3)本行的職員及僱員及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的職員及僱員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法律行動、訴訟及索償（不論由本行或彼等提出，或對本行或彼等提出），及所有損失、損害及合理的成本及開支，閣下均須對本行及彼等作出彌償及付還，但下列(ii)段所載則除外。
- 即使外匯限價買賣服務、外匯到價提示服務或本條款及細則被終止後，本彌償仍繼續有效。
- (ii) 如上列(i)段所載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索償、損失、損害或款項，證實是因(1)本行、(2)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或(3)本行的職員或僱員或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的職員或僱員的疏忽或故意失責所引致，閣下無須在上列(i)段下就直接及純粹因該等疏忽或故意失責而引致的直接及合理可預見的該等法律行動、訴訟、索償、損失、損害或款項負責。

6.3.6. 暫停或終止

儘管本條款及細則的其他條文可能另有指定，本行有權隨時暫停或終止外匯限價買賣服務或外匯到價提示服務或閣下對外匯限價買賣服務或外匯到價提示服務的使用，而無須給予通知或理由。任何外匯限價買賣服務或外匯到價提示服務的暫停或終止不會影響在暫停或終止前閣下與本行之間已累算的任何責任及權利。

6.4. 外匯到價提示服務

6.4.1. 外匯到價提示服務的範圍

- (a) 外匯到價提示服務受本第 6.4 條及本條款及細則的其他適用於 e 提示服務的條文規管。就外匯到價提示服務而言，本第 6.4 條與該等其他條文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第 6.4 條為準。
- (b) 外匯到價提示服務包括所有本行在外匯限價買賣服務下提供的外匯到價提示及其他 e 提示。
- (c) 閣下須合資格使用外匯限價買賣服務方可使用外匯到價提示服務。
- (d) (i) 閣下須使用本行不時指定的電訊設備或裝置及電訊設備服務供應商，才可使用外匯到價提示服務。閣下須自行負責確保備有使用外匯到價提示服務所需的設備及互聯網接駁服務。
(ii) 對於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或就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項）事宜而可能招致或蒙受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無須負責：
 - (1) 外匯到價提示服務的提供有任何失誤、延誤、中斷或暫停；及
 - (2) 閣下未能符合本行指定的要求，或直接或間接地支援外匯到價提示服務或就提供外匯到價提示服務所涉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任何網絡服務供應商或任何設備或裝置供應商）未能符合本行指定的要求。

6.4.2. 收費

就有關使用或終止外匯到價提示服務，本行有權收取費用及更改該等費用。閣下的服務供應商提供設備、裝置或服務供閣下使用外匯到價提示服務，為此施加或應向其繳付的費用、收費及開支，閣下須自行負責支付。

6.4.3. 本行責任的限制

在不限制或削弱第 1.13 條或本條款及細則的其他限制責任條文的效力的情況下，本行就外匯到價提示服務的責任受下列情況限制：

- (a) 儘管本行會竭力為閣下提供適時的外匯到價提示及其他 e 提示，閣下明白並同意 (i) 在閣下指定的價格到價時與本行發出相關的外匯到價提示或 e 提示之間，及 (ii) 在本行發出相關外匯到價提示或 e 提示與閣下收到該外匯到價提示或 e 提示之間，無可避免地存在延時。除非該等延時是因本行的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所引致（但只限於直接及純粹因此引致的直接及合理可預見的損失及損害（如有）），否則本行及本行就提供外匯到價提示服務而委任的任何服務供應商無須負責。
- (b) (i) 本行發出的外匯到價提示或 e 提示不是亦不應被視為就買賣投資產品的要約或邀請。外匯到價提示或 e 提示中包含的任何資料並非亦無意提供專業意見。
(ii) 閣下應作出獨立的投資決定及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而不應依賴外匯到價提示或 e 提示中包含的任何資料。在依賴該等資料或按其行事前，閣下須負責核實該等資料（特別是其準確性及適時度）。
- (c) (i) 本行不作出亦不應被視為作出下列任何確認（不論是明示或暗示的確認）：在外匯到價提示服務下提供的價格(1) 代表市場提供的價格，(2) 相等於本行透過其他方法、渠道或服務所提供的價格，或(3) 相等於本行為交易提供的報價。
(ii) 就外匯到價提示或 e 提示中包含的資料的準確性、可靠性、充足程度、適時程度、先後次序或完整程度，本行不作出陳述或保證。因或有關(1) 任何該等資料的錯誤、偏差、延誤或遺漏，或(2) 閣下依賴該等資料，引致閣下招致或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本行無須負責（不論就侵權法、合約法或其他方面的責任）。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該等資料是否適合任何目的而言，本行明確拒絕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確認。

附錄一 定義及詮釋

1. 詮釋

- (a) 除非文義另有要求，在本條款及細則中：
- (i) 任何對「部分」、「條文」或「附錄」的提述指本條款及細則內的部分、條文或附錄；
 - (ii) 任何對本條款及細則、協議或文件的提述指經不時修改、更改或補充的本條款及細則、協議或文件；
 - (iii) 任何對適用法規的提述指經不時修改、重新制定或有效的適用法規；及
 - (iv) 單數詞語包括複數的意思，反之亦然，而提及性別的詞語包括任何性別。
- (b) 所有附錄構成本條款及細則的部分。
- (c) 本條款及細則中的標題僅供參考，並不影響本條款及細則的詮釋。

2. 定義

除非本行另有指定或文義另有要求，在本條款及細則中下列詞語具下列涵義。

戶口指在主戶口下的任何儲蓄戶口、往來戶口、定期存款戶口、投資服務戶口及任何其他戶口。

實際轉賬金額的定義見第 6.3.2(e) 條。

修正釐定日的定義見第 5.4A.1(a) 條。

適用日的定義見第 5.4A.1(b) 條。

適用法規指本行或閣下不時受約束或被預期會遵守的任何法律、法規或法庭命令，或由任何權力機關或行業或自律監管組織（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發出的任何規則、指令、指引、守則、通告或限制（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

自動櫃員機指自動櫃員機。

自動櫃員機卡指本行就主戶口或一個級別向閣下發出的任何卡，該卡可透過電子途徑，不論是自動櫃員機、銷售點終端機或本行可不時提供或接受的其他設備，進行交易。

認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私人密碼、軟令牌及透過應用程式／短訊確認。

權力機關指任何監管機構、政府機關（包括稅務機關）、結算或交收銀行或交易所。

平均計算日期就估值日期而言，指在結構投資存款的有關附錄中所述由本行列明或釐定為平均計算日期的每一個日期。

營業日在本條款及細則（第 5.4 條至 5.4D 條及第 5.5 條除外）指銀行在香港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營業日在第 5.4 條至 5.4D 條指銀行(i)在香港或(ii)（如有列明或提述另一地點）在該地點開放營業（包括處理外匯交易及外幣存款）的日子（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營業日在第 5.5 條指在香港及在發行高息投資存款的存款貨幣及掛鈎貨幣的司法管轄區內的主要銀行中心的銀行開放營業（包括處理外匯交易及外幣存款）的日子（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現金戶口指閣下在本行維持並指定作為與投資服務有關的扣賬和入賬用途的任何戶口（包括戶口）。

現金卡指本行向子女發出的戶口卡，以使用相關的成才組合戶口。

收費 e 提示指本行可就其徵收費用的 e 提示。

子女的定義見第 2.4.2(a) 條。

滙港通服務的定義見附錄四的附表。

無抵押信貸服務指本行向閣下或應閣下要求提供的任何無抵押銀行或信貸服務或財務通融。

組合中股票就與一籃子股票掛鈎的一項結構投資存款而言，指組成股票籃子組合的各項股票。

確認書就一項結構投資存款或高息投資存款（視情況而定）而言，指本行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就該結構投資存款或高息投資存款向閣下發出的每項獨立確認文件；「有關確認書」指本行就有關結構投資存款或高息投資存款發出的確認書。

關連公司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任何子公司或附屬公司及任何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及，就此定義而言，「子公司」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5 條所給予的涵義。

綜合結單指與主戶口、戶口及服務（或其中任何一項）相關的綜合結單。

協定匯率就一項高息投資存款而言，指在有關確認書內列明為「有關匯率」的匯率。

公司行動指可歸屬於證券並由該證券的發行商所提供的任何權利、利益或權益。

保本投資存款指本行不時提供作為保本投資存款的一類投資。

入賬戶口指閣下在本行維持用以透過電話理財服務存入款項的戶口或任何其他戶口。

信用卡指本行就主戶口或一個級別向閣下發出的任何信用卡。

信貸支持文件指閣下或信貸支持提供者給予本行的抵押、附屬抵押、保證金、擔保、押貸預支或其他協議或文件，而其中包含或構成閣下或信貸支持提供者的責任，以支持本條款及細則下閣下的責任。

信貸支持提供者指向本行提供信貸支持文件的人士。

往來戶口指閣下在本行維持的往來戶口。

託管人的定義見第 1.8.2(c)(iii)(3) 條。

截止時間就一項結構投資存款的結構投資存款的存款期而言，指(i) 有關確認書或結構投資存款的有關附錄內列明的適用時間及日期，或(ii) 倘並無列明，則指有關預定結構投資存款的存款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本行辦公時間結束時。

支賬戶口指閣下在本行維持並指定用以透過電話理財服務提取款項的任何戶口。

支賬戶口持有人指支賬戶口的每名持有人（可包括閣下）。

債務的定義見第 3.2.2(a) 條。

高息投資存款指按本條款及細則，本行接受為高息投資存款的每項投資。

高息投資存款的存款貨幣就一項高息投資存款而言，指本行接受並在有關確認書內列明為該高息投資存款的存款貨幣單位。

高息投資存款的存款日就一項高息投資存款而言，指按本條款及細則向本行作出該高息投資存款並在有關確認書內列明為高息投資存款的存款日的日期（須為營業日）。

處理戶口指閣下於本行開立並指定的戶口，用以持有未獲本行接受為結構投資存款或自結構投資存款所提取的資金（可包括戶口或任何其他戶口）。

中斷日指(i) 有關交易所或其他相關交易所在正常交易時段中不能開放作交易的任何預計交易日或(ii) 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的任何預計交易日。

特快專櫃服務指本行可按第 3.4 條提供的服務。

電子通知書指本行就任何本行提供的戶口、服務或任何其他服務或產品而不時以電子形式發出或提供的任何通知書、報告、確認書、收據、紀錄、認收書、通知、訊息或通訊，並註明為電子通知書，但不包括電子結單。

e 提示服務指本行可按第 6.1 條提供的服務。

提早收市指任何有關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在任何交易所營業日的預計收市時間之前收市。除非有關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就其提早收市時間在下列時間最少一(1)小時之前作出宣佈，並以較早者為準：

- (i) 該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在該交易所營業日正常交易時段的實際收市時間；及
- (ii) 該交易所營業日的估值時間內可向該交易所或相關交易系統提交執行指示的最後期限。

提早贖回的定義見第 5.4.3 (b) 條。

股票在第 5.4D 條指成份股票。

股票籃子在第 5.4D 條指結構投資存款的有關附錄中所列明各個發行人的籃子，由組合中股票組成，其相對的比例或數量於結構投資存款的有關附錄中列明（受限於本條款及細則中或任何補充條款及細則中有關組合中股票的條文）。

電子結單指本行就任何本行提供的戶口、服務或任何其他服務或產品而不時以電子形式發出或提供的任何結單、報告、確認書、收據、紀錄、認收書、通知、訊息或通訊，並註明為電子結單，但不包括電子通知書。

違約事件的定義見第 1.8.2 條。

交易所在第 5.4D 條，就股票或（如適用，組合中股票）而言，指由本行最終決定為該股票或組合中股票的主要證券交易所。

交易所營業日指儘管任何該交易所或各相關交易所在預計收市時間前提早收市，任何交易所或各相關交易所就其正常交易時段而開放的任何預計交易日。

交易所干擾事件指暫時中斷或減少（由本行作最終釐定）一般市場參與者能力的以下事故（提早收市除外）：

- (i) 在交易所不能使股票或組合中股票（如適用）進行交易或取得其市場價格；或
- (ii) 在任何相關交易所不能使跟股票或組合中股票（如適用）的期貨或期權合約有關的交易生效或取不到其市場價格。

匯率指本行確定為在相關時候在相關外匯市場通用的將一種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的兌換率，本行的該等確定對閣下具有決定性和約束力。

特點指與一個級別相聯的任何服務、獎賞、利益、優惠及推廣等。

結算匯率就一項高息投資存款而言，指約於釐定日的釐定時間由本行真誠提出的有關匯率。

最後股價就一項股票或股票籃子而言，指於適用的估值日期的估值時間由本行最終決定股票單位的價格或按結構投資存款的有關附錄規定。

金融產品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櫃檯式外匯交易合約。就本定義而言，「櫃檯式外匯交易合約」指根據香港相關規例可從事第3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所進行的交易。

釐定日在第5.5條，就一項高息投資存款而言，指在有關確認書內列明為釐定日的日期。

釐定時間指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

FundMax戶口指閣下在本條款及細則下在本行維持的FundMax戶口。

期貨及期權交易所在第5.4A條，就與一項結構投資存款掛鈎的指數而言，指由本行最終決定為該項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進行買賣的主要交易所在。

外匯限價買賣服務指本行可按第6.3條提供的服務。

港幣指香港貨幣。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指在香港的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金融管理局指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繼承人。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運籌理財或**滙豐卓越理財**各為一個級別。

滙豐集團一併及分別地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子公司、聯營單位及彼等的任何分行及辦事處。而「滙豐集團成員」具有相同涵義。

識別資料的定義見滙豐網上理財條款及細則。

指數指在結構投資存款的有關附錄或有關確認書內所列明的市場指數，而該指數之一個或多個水平會用以計算結構投資存款的回報或贖回額。

指數營業日就與一項結構投資存款掛鈎的指數而言，指一個營業日並同時為或（除非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應為各有關交易所及各有關期貨及期權交易所或任何繼任交易所之交易日，但不包括任何該等交易所預定於其正常營業日收市時間前收市的日子。

最初價格就一項股票或股票籃子而言，指本行在結構投資存款的有關附錄內列明每個股票單位的價格或本行根據在結構投資存款的有關附錄列明的有關條款釐定的股票單位價格。

指示指以本行不時接受的任何形式或方式發出，有關主戶口、任何戶口或服務的任何指示，包括以傳真、電報、電話、自動櫃員機及零售點終端機發出。

計息期就一項高息投資存款而言，指由該高息投資存款的存款日（包括該日）起至該高息投資存款的計息期完結日（不包括該日）。

計息期完結日就一項高息投資存款而言，指在有關確認書內列明的到期日。就本定義而言，「到期日」定義中所述的調整將不適用於本定義所指的到期日。

利率在第5.4至5.4D條，就一項結構投資存款及結構投資存款期而言，指在結構投資存款的有關附錄內指明為利率的零（可以是零）。

利率在第5.5條，就一項高息投資存款而言，指在有關確認書內列明為利率的零。

利息年指用以計算利息的全年日數，由本行參考香港現時有關高息投資存款的存款貨幣的市場慣例而作出最終釐定。

期間日數在第5.4A條，就與指數掛鈎的結構投資存款進行釐定而言，指由有關預定釐定日（但不包括該日）起至有關預定結構投資存款日期（或按情況適用，有關預定結構投資存款到期日）（並包括該日）為止期間的日數、（於有關地點的）營業日的日數或指數營業日的日數。倘預定釐定日為預定結構投資存款的存款日期（或按情況適用，為預定結構投資存款到期日），期間日數即為零。

期間日數在第5.4D條，就與股票或股票籃子掛鈎的結構投資存款進行估值而言，指由有關預計估值日期（但不包括該日）起至有關預定結構投資存款的存款日期（或，如適用，有關預定結構投資存款到期日）（並包括該日）為止期間的日數、（於有關地點的）營業日的日數、預計交易日的日數或交易所營業日的日數。倘預計估值日期為預定結構投資存款的存款日期（或，如適用，為預定結構投資存款到期日），期間日數即為零。

投資違約事件的定義見第5.1.14(d)條。

投資服務指本行可按第5條提供的服務。

投資服務戶口指閣下在本行維持並指定為進行投資交易的戶口，包括證券戶口、Fundmax 戶口及黃金券戶口。

發行人指有關股票或組合中股票（如適用）的發行人。

項目指本行可接受存入本行的任何支票或其他金融票據。

成才組合指本行可向閣下符合本行資格準則的未成年子女提供的一項銀行服務。

成才組合戶口指閣下就成才組合在本行維持的獨立主戶口，包括該主戶口下維持的任何戶口。

掛鈎貨幣就一項高息投資存款而言，指在有關確認書內列明由閣下選定及經本行同意的高息投資存款的存款貨幣以外的貨幣。

錢指在本條款及細則下滙豐黃金券交易就每個滙豐黃金券單位釐定價格的黃金重量單位。

鎖定轉賬金額在第 6.3 條，就外匯限價買賣服務而言，定義見第 6.3.2(c) 條。

市場干擾事件在第 5.4A 條，就一項結構投資存款掛鈎的指數而言，指於指數營業日就確定該指數水平的有關時間結束前之半小時內發生或存在以下之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由本行基於誠信最終決定）：(本行認為) (i) 構成該項指數重大部分的證券於有關交易所或任何繼任交易所，及 (ii) 該項指數的期權或期貨合約於有關期貨及期權交易所或任何繼任交易所，因價格變動超過允許的限制，而暫停買賣或買賣受到重大限制。

市場干擾事件在第 5.4D 條，就一項股票或組合中股票（如適用）而言，指發生或存在任何下述事件：(i) 買賣交易干擾事件、(ii) 交易所干擾事件、或(iii) 提早收市。前兩者由本行在預計交易日的估值時間或早一(1) 小時內任何時間作出最終釐定。

市場要求指本行或閣下不時受約束或被預期會遵守的(i) 執行交易的任何有關交易所或市場（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或(ii) 有關交易所或市場的任何結算所、託管人或存管處的章程細則、章則、規則、慣例、程序、慣常做法、裁決及釋義。

主戶口指閣下在本條款及細則下在本行維持的各個綜合理財戶口，包括任何戶口。

到期日就一項高息投資存款而言，(i) 指經閣下及本行同意，並在有關確認書內列明為該高息投資存款到期日的日期，或(ii) 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到期日將訂為緊接的下一個營業日；或(iii) 本行另行根據本條款及細則訂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指定戶口指閣下指定為繳付收費 e 提示收費的戶口。

透支保障指本行可不時向閣下提供的透支保障信貸服務。

參與率就一項結構投資存款而言，指在結構投資存款的有關附錄或有關確認書（或兩者）內訂明為參與率的比率。

人士包括個人、獨資經營、合夥、商號、公司、法團或非法團團體。

電話理財私人密碼指專為使用電話理財服務而設定的私人密碼。

電話理財服務指本行可按第 3.3 條或第 5.1.6 條（或兩者）提供的服務。

私人密碼指當閣下使用自動櫃員機卡、信用卡、現金卡、網上理財服務、電話理財服務或任何其他服務查閱資料、發出指示或進行交易時，本行用以識別閣下的個人識別號碼或任何密碼或號碼或閣下的聲紋檔案或其他生物辨識檔案。私人密碼可由本行或閣下設定或由本行指定或批准的保安編碼器產生或由本行收集及分析後建立聲紋或其他生物辨識檔案

產品指本行不時就投資服務提供的任何產品（包括證券及金融產品）。

贖回額就一項結構投資存款而言，指相當於該結構投資存款原先本金額經按照結構投資存款的有關附錄、本條款及細則或任何補充條款及細則而增加（或減少，如適用）後之金額。

相關交易所就一項股票或組合中股票（按情況適用）而言，指對買賣該股票或該組合中股票（如適用）時對整體期貨或期權合約市場有實質影響（由本行最終決定）的交易或報價系統。

結構投資存款的有關附錄的定義見第 5.4.1(a) 條。

有關價格就平均計算日期而言，指股票單位或組合中股票（如適用）在有關之交易所在該平均計算日期的正式收市價（除非結構投資存款的有關附錄另有規定）。

有關匯率就由閣下選定及本行同意的高息投資存款的存款貨幣及掛鈎貨幣而言，指：

- (i) 有關掛鈎貨幣相對於有關高息投資存款的存款貨幣每個單位的金額；或
- (ii) 有關高息投資存款的存款貨幣相對於有關掛鈎貨幣每個單位的金額。

預定金額指閣下存入本行，受限於本條款及細則，擬於有關結構投資存款的存款日期存入作為結構投資存款的資金本金額。

回報指按結構投資存款的有關附錄、本條款及細則或任何補充條款及細則計算及應付的結構投資存款回報金額。

跨行轉賬指銀行同業間按即時支付結算系統進行的轉賬。

儲蓄戶口指閣下在本行維持的儲蓄戶口。

預計收市時間就交易所或各相關交易所及預計交易日而言，指該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於該預計交易日的預定營業日收市時間，不包括彼等於收市

後交易時段或正常交易時段以外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

預計交易日指各交易所或各相關交易所就各自正常交易時段預定開放供交易的日子。

預計估值日期指任何不是因某事件而導致中斷日發生，原定為估值日期的日子。

有抵押資產的定義見第 4.3.1(b)(ii)(1)條。

有抵押信貸服務指本行向閣下或應閣下要求提供的任何有抵押銀行或信貸服務或財務通融。

有抵押債務的定義見第 4.3.1(b)(ii)(2)條。

證券指本行可不時按本條款及細則接納或處理的股票、股份、權證、債券、票據、衍生工具、存款證、單位信託基金、互惠基金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及通常被稱為證券的其他權益；而閣下證券指由閣下獨自或閣下全體共同實益擁有，並由本行或本行的代名人以代名人名義持有或將持有的證券。

證券戶口指閣下在本行維持用途為持有閣下證券的戶口。

服務指本行就主戶口或級別可提供或促致的任何服務，包括信貸服務、投資服務及戶口服務（包括任何電子支票服務）。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承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結構投資存款指本行不時按本條款及細則提供作為結構投資存款的一類投資，包括保本投資存款。

結構投資存款的存款日期就一項結構投資存款及結構投資存款的存款期而言，指（受限於本條款及細則）有關確認書所列明為結構投資存款的存款期的首個營業日。

結構投資存款的存款期就一項結構投資存款而言，指結構投資存款的存款日期（包括該日）起計至結構投資存款到期日（但不包括該日）的期間。

結構投資存款到期日就一項結構投資存款及結構投資存款的存款期而言，指（受限於本條款及細則）(i)有關確認書內列明為結構投資存款到期日的日期，或結構投資存款的有關附錄內列明的其他日子；或(ii)如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隨後的營業日。在本條款及細則規限下，結構投資存款連同就結構投資存款應付的任何回報或任何贖回額須於該日付還。

結構投資存款條款及細則指本行不時指定的「結構投資存款條款及細則」。

SIM 卡個人密碼指閣下手提電話上的 SIM 卡個人識別號碼。

贊助人就一項指數而言，指負責計算及公布該指數的人士。

目標價的定義見第 6.3.1(c)(v)條。

稅務索回安排指任何退稅、稅項減免、特惠稅項處理或類似安排及任何索回稅款差額。此安排可包括(i)就第 5 條所預期的任何投資或交易而產生的利息、股息、收益、增益或其他分派的任何稅項抵免、退稅或降低稅率，及(ii)因國籍、居住地或稅收居民身份的任何轉變而導致的任何索回稅款差額。

電話指示指以電話發出的任何指示。

級別指本行可指定及編配予閣下的級別，讓閣下享有與該級別相聯的特點。

定期存款戶口指閣下在本行維持的定期存款戶口。

買賣交易干擾事件就(i) 股票或組合中股票（如適用）在有關交易所或(ii) 股票或組合中股票（如適用）的期貨或期權合約在有關相關交易所而言，指該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視情況適用）（不論是否由其施行）及不論是否因為該交易所或相關交易所的價格變動超過所批准的限制或其他原因，而暫停或限制交易。

交易指本行按照或因一項指示或按第 5 部分的任何條文而執行的任何交易。

轉賬金額的定義見第 6.3.2(c)條。

電匯指電子匯款。

成份股票就一項結構投資存款而言，指結構投資存款的有關附錄中所指明的股票或證券。

股票單位就一項結構投資存款而言，指(i) 與結構投資存款掛鈎的有關股票的相關股票或其他證券或(ii)與該結構投資存款掛鈎的有關股票籃子。

單位信託基金指本行擬根據本條款及細則買賣或處理的一般被稱為單位信託基金或互惠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單位、股份或權益。

美國市場數據提供者指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美國任何其他註冊的全國性證券交易所和全國性證券協會，而這些機構可能不時向本行提供與在美國上市或買賣的任何產品有關的銷售資料、報價資料或任何其他市場資料或數據。

美國人士是指符合下文所述的任何一項或多項條件的人士（就第(a)至(c)段而言，若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該等人士無須就其全球範圍內的入息繳納美國聯邦入息稅，則該等人士並非美國人士）：

- (i) 美國公民；
- (ii) 並非美國公民或國民，但在相關曆年已符合《1986 年國內收入法》（經修訂）及／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下的「綠卡」測試或「在境內逗留相當長時間」的測試的人士；
- (iii) 選擇作為美國稅務居民的人士；及
- (iv) 不論其入息來源，須就其全球範圍內的入息繳納美國聯邦入息稅的任何其他人士。

有效日期指一個不是中斷日的預計交易日以及在當日，就相關估值日期而言，另一個平均計算日期沒有或並不視為會發生。

估值日期就一項結構投資存款而言，（按有關中斷日的條文規定）指(i)每個在結構投資存款的有關附錄中所指明的估值日期或(ii)若任何該等日子並不是預計交易日，則為下一個預計交易日。

估值時間就一項結構投資存款而言，指(i)在結構投資存款的有關附錄中所指明於相關估值日期或平均計算日期（按情況而定）的估值時間或(ii)如此時間並未被指明，則為將被計價的股票或組合中股票（按情況而定）在相關的交易所於相關估值日期或平均計算日期（按情況而定）的預計收市時間。如有關交易所通常於預計收市時間前收市，而所指定的估值時間是在真正收市時間之後，估值時間將為真正收市時間。

滙豐黃金券指滙豐黃金券戶口下可購買或出售的紙黃金。

黃金券戶口指閣下在本行維持並指定為進行滙豐黃金券交易的戶口。

本行或本行的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一號，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獲註冊為註冊機構，中央編號為 AAA523，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閣下或閣下的指以其名義維持主戶口或獲提供服務的各位人士，及如文義允許，包括獲閣下授權發出有關主戶口或服務的指示的任何個人。

附錄二 投資風險披露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解釋一些主要的風險，但並不盡列所有可能涉及的風險。

1. 證券交易的風險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2. 期貨及期權交易的風險

買賣期貨合約或期權的虧蝕風險可以極大。在若干情況下，閣下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最初存入的保證金數額。即使閣下設定了備用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等指示，亦未必能夠避免損失。市場情況可能使該等指示無法執行。閣下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假如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數額，閣下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平倉。然而，閣下仍然要對閣下的賬戶內任何因此而出現的短欠數額負責。因此，閣下在買賣前應研究及理解期貨合約及期權，以及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買賣是否適合閣下。如果閣下買賣期權，便應熟悉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程序，以及閣下在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權利與責任。

3. 買賣創業板股份的風險

創業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須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須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

閣下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

現時有關創業板股份的資料只可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無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

假如閣下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或創業板市場的性質及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所涉風險有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4.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5. 提供將閣下的證券抵押品等再質押的授權書的風險

向持牌人或註冊人提供授權書，容許其按照某份證券借貸協議書使用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閣下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以取得財務通融，或將閣下的證券抵押品存放為用以履行及清償其交收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風險。

假如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是由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則上述安排僅限於閣下已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行有效。此外，除非閣下是專業投資者，閣下的授權書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段有效期不得超逾 12 個月。若閣下是專業投資者，則有關限制並不適用。

此外，假如閣下的持牌人或註冊人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最少 14 日向閣下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為已續期的提示，而閣下對於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以此方式將該授權延續不表示反對，則閣下的授權將會在沒有閣下的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

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定閣下必須簽署這些授權書。然而，持牌人或註冊人可能需要授權書，以便例如向閣下提供保證金貸款或獲准將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方。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向閣下闡釋將為何種目的而使用授權書。

倘若閣下簽署授權書，而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將對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作出押記。雖然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根據閣下的授權書而借出或存放屬於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須對閣下負責，但上述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違責行為可能會導致閣下損失閣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大多數持牌人或註冊人均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賬戶。假如閣下無需使用保證金貸款，或不希望本身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則切勿簽署上述的授權書和要求開立該等現金賬戶。

6.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假如閣下向持牌人或註冊人提供授權書，允許他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那麼閣下便須盡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閣下賬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7. 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閣下所蒙受的虧損可能超過閣下存放於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閣下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閣下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閣下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閣下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閣下將要為閣下的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須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閣下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閣下。

8.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按照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閣下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閣下應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9. 關於期貨及期權買賣的額外風險披露

本聲明並不涵蓋買賣期貨及期權的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事宜。就風險而言，閣下在進行任何上述交易前，應先瞭解將訂立的合約的性質（及有關的合約關係）和閣下就此須承擔的風險程度。期貨及期權買賣對很多公眾投資者都並不適合，閣下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該等買賣。

9.1 期貨

(a) 「槓桿」效應

期貨交易的風險非常高。由於期貨的開倉保證金的金額較期貨合約本身的價值相對為低，因而能在期貨交易中發揮「槓桿」作用。市場輕微的波動也會對閣下投入或將需要投入的資金造成大比例的影響。所以，對閣下來說，這種槓桿作用可說是利弊參半。因此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開倉保證金及為維持本身的倉盤而向有關商號存入的額外金額。若果市況不利閣下所持倉盤或保證金水平提高，閣下會遭追收保證金，須在短時間內存入大量額外資金以維持本身倉盤。假如閣下未有在指定時間內繳付額外的資金，閣下可能會被迫在虧蝕情況下平倉，而所有因此出現的短欠數額一概由閣下承擔。

(b) 減低風險交易指示或投資策略

即使閣下採用某些旨在預設虧損限額的交易指示（如「止蝕」或「止蝕限價」指示），也可能作用不大，因為市況可以令這些交易指示無法執行。至於運用不同持倉組合的策略，如「跨期」和「馬鞍式」等組合，所承擔的風險也可能與持有最基本的「長」倉或「短」倉同樣的高。

9.2 期權

(a) 不同風險程度

期權交易的風險非常高。投資者不論是購入或出售期權，均應先瞭解其打算買賣的期權類別（即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以及相關的風險。閣下應計入期權金及所有交易成本，然後計算出期權價值必須增加多少才能獲利。

購入期權的投資者可選擇抵銷或行使期權或任由期權到期。如果期權持有人選擇行使期權，便必須進行現金交收或購入或交付相關的資產。若購入的是期貨產品的期權，期權持有人將獲得期貨倉盤，並附帶相關的保證金責任（參閱上文「期貨」一節）。如所購入的期權在到期時已無任何價值，閣下將損失所有投資金額，當中包括所有的期權金及交易費用。假如閣下擬購入極價外期權，應注意閣下可以從這類期權獲利的機會極微。

出售（「沽出」或「賣出」）期權承受的風險一般較買入期權高得多。賣方雖然能獲得定額期權金，但亦可能會承受遠高於該筆期權金的損失。倘若市況逆轉，期權賣方便須投入額外保證金來補倉。

此外，期權賣方還須承擔買方可能會行使期權的風險，即期權賣方在期權買方行使時有責任以現金進行交收或買入或交付相關資產。若賣出的是期貨產品的期權，則期權賣方將獲得期貨倉盤及附帶的保證金責任（參閱上文「期貨」一節）。若期權賣方持有相應數量的相關資產或期貨或其他期權作「備兌」，則所承受的風險或會減少。假如有關期權並無任何「備兌」安排，虧損風險可以是無限大。

某些國家的交易所允許期權買方延遲支付期權金，令買方支付保證金費用的責任不超過期權金，儘管如此，買方最終仍須承受損失期權金及交易費用的風險。在期權被行使又或到期時，買方有須要支付當時尚未繳付的期權金。

10. 期貨及期權的其他常見的額外風險

10.1 合約的條款及細則

閣下應向替閣下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所買賣的有關期貨或期權合約的條款及細則，以及有關責任（例如在什麼情況下閣下或會有責任就期貨合約的相關資產進行交收，或就期權而言，期權的到期日及行使的時間限制）。交易所或結算公司在某些情況下，或會修改尚未行使的合約的細則（包括期權行使價），以反映合約的相關資產的變化。

10.2 暫停或限制交易及價格關係

市場情況（例如市場流通量不足）及／或某些市場規則的施行（例如因價格限制或「停板」措施而暫停任何合約或合約月份的交易），都可以增加虧損風險，這是因為投資者屆時將難以或無法執行交易或平掉／抵銷倉盤。如果閣下賣出期權後遇到這種情況，閣下須承受的虧損風險可能會增加。

此外，相關資產與期貨之間以及相關資產與期權之間的正常價格關係可能並不存在。例如，期貨期權所涉及的期貨合約須受價格限制所規限，但期權本身則不受其規限。缺乏相關資產參考價格會導致投資者難以判斷何謂「公平價格」。

10.3 存放的現金及財產

如果閣下為在本地或海外進行的交易存放款項或其他財產，閣下應瞭解清楚該等款項或財產會獲得哪些保障，特別是在有關商號破產或無力償債時的保障。至於能追討多少款項或財產一事，可能須受限於具體法例規定或當地的規則。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收回的款項或財產如有不足之數，則可認定屬於閣下的財產將會如現金般按比例分配予閣下。

10.4 佣金及其他收費

在開始交易之前，閣下先要清楚瞭解閣下必須繳付的所有佣金、費用或其他收費。這些費用將直接影響閣下可獲得的淨利潤（如有）或增加閣下的虧損。

10.5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連繫的市場）進行交易，或會涉及額外的風險。根據這些市場的規例，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進行交易前，閣下應先行查明有關閣下將進行的該項交易的所有規則。閣下本身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將不能迫使閣下已執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執行有關的規則。有鑑於此，在進行交易之前，閣下應先向有關商號查詢閣下本身地區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可提供的補救措施種類及有關詳情。

10.6 貨幣風險

以外幣計算的合約買賣所帶來的利潤或招致的虧損（不論交易是否在閣下本身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地區進行），均會在須要將合約的單位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10.7 交易設施

電子交易的設施是以電腦組成系統來進行交易指示傳遞、執行、配對、登記或交易結算，然而，所有設施及系統均有可能會暫時中斷或失靈，而閣下就此所能獲得的賠償或會受制於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公司及/或參與者商號就其所承擔的責任所施加的限制。由於這些責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閣下應向為閣下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這方面的詳情。

10.8 電子交易

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可能會與透過其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有所不同。如果閣下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便須承認該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有關系統硬件或軟件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閣下的交易指示不能根據指示執行，甚或完全不獲執行。

10.9 場外交易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及只有在特定情況之下，有關商號獲准進行場外交易。為閣下進行交易的商號可能是閣下所進行的買賣的交易對手方。在這種情況下，有可能難以或根本無法平掉既有倉盤、評估價值、釐定公平價格又或評估風險。因此，這些交易或會涉及更大的風險。此外，場外交易的監管或會比較寬鬆，又或須遵照不同的監管制度；因此，閣下在進行該等交易前，應先瞭解適用的規則和有關的風險。

10.10香港境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之另類交易平台的使用

就於香港境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所設定的指示而言，本行可能向滙豐集團屬下銀行及第三方經紀人傳送客戶的指示以作執行，而該等人士可以遵守當地規例的前提下，於另類交易平台，包括黑池，執行該等指示。使用另類交易平台的主要潛在得益為取得更有利的定價及減低交易成本。總括而言，另類交易平台及其操作人員受制於跟適用於交易所及交易所操作人員的規例相似（但不一定相同）的規例。另類交易平台的一個典型特徵在於其沒有交易前的透明度。另類交易平台上的參考價可能因為數據源的隱藏性而過期或過時。另外，另類交易平台的使用可能受到限制而且因為數量有限的參與者而導致另類交易平台上的供應或需求可能（與交易所內的供應及/或需求相比下）較低。當作出有關執行指示的適合場所的決定時，滙豐集團屬下銀行及第三方經紀人一般考慮交易價格及取得更有利價格的機會。亦有可能考慮其他各種因素，例如：(i) 市場深度及指示數額；(ii) 有關證券的交易屬性；(iii) 執行指示的速度及準確性；(iv) 是否有高效率及可靠的指示處理系統；(v) 流動性及自動執行指示的保證；(vi) 服務水平；(vii) 執行指示的成本；及(viii) 執行的確定性。本行將繼續監控及評估滙豐集團屬下銀行及第三方經紀人的執行慣例。

11. 買賣認股權證及牛熊證的風險

- 11.1. 認股權證及牛熊證是涉及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
- 11.2. 閣下依賴認股權證及/或牛熊證發行人的信貸能力。認股權證及牛熊證受其發行人的實際和預計的信貸能力所影響。其發行人不保證於須付款時不會拖欠債務。如果認股權證及牛熊證發行人破產，閣下可能無法取回任何本金，最大潛在損失可能是投資額的百分之一百及無法獲得任何利潤。
- 11.3. 閣下應注意，認股權證及牛熊證的貶值速度可能與其升值速度一樣快，持有人可能損失其所有投資金額。
- 11.4. 牛熊證具有強制收回機制，因此有可能被提前終止。被提前終止時，(i) N 類牛熊證的投資者將損失其在該等牛熊證的全部投資，而(ii) R 類牛熊證的剩餘價值可能為零。
- 11.5. 在購買任何認股權證或牛熊證之前，閣下應確保：
 - (a) 閣下完全瞭解閣下購買的認股權證或牛熊證的性質；
 - (b) 閣下完全瞭解所涉及的潛在風險和回報；
 - (c) 閣下已仔細研究相關上市文件中所載的全部資料和風險因素，並根據閣下的投資目標、經驗、財務和經營資源和其他相關情況考慮自己是否適合參與該等投資；及
 - (d) 如有必要，閣下應在投資任何認股權證或牛熊證之前徵詢專業意見。
- 11.6. 閣下應注意，本行（透過本行委任之流通量提供者行事）可能是由滙豐銀行發行的認股權證和牛熊證的唯一市場參與者。

附錄三 紐約證券交易所市場數據服務協議

本附錄的條款僅在閣下透過任何投資服務（定義見附錄一）買賣在美國買賣的任何產品（定義見附錄一）的情況下適用。

本行同意根據本附錄所載的條款和條件向閣下提供「市場數據」（定義見下文），而閣下同意遵從此等條款和條件。

一般適用條款和條件

1. **市場數據的定義** — 就本附錄而言，「市場數據」是指
 - 1.1. 有關獲准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下稱「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證券的最新出售資料和報價資料；
 - 1.2. 在美國註冊的各個全國性證券交易所和全國性證券協會（各稱為「授權自律監管組織」）提供且可由紐約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為「市場數據」的債券和其他股權的最新出售和報價資料以及指數和其他市場資料；以及
 - 1.3. 所有由任何上述資料衍生出來的資料。
2. **數據的所有權性質** — 閣下明白並承認，每一授權自律監管組織及其他數據發布者（定義見下文）擁有源自其本身或其市場或由其本身或其市場衍生出來的市場數據的所有權權益。
3. **強制執行** — 閣下明白並承認：
 - 3.1. 授權自律監管組織是本附錄下的第三方受益人，並且
 - 3.2. 授權自律監管組織或其獲授權代表可透過法律程序或其他途徑對閣下或並非按本附錄規定取得根據本附錄所提供的市場數據的任何人士強制執行本附錄。任何授權自律監管組織針對閣下強制執行本附錄所招致的合理律師費，應由閣下支付。
4. **資料不獲擔保** — 閣下明白，任何授權自律監管組織、透過授權自律監管組織的設施提供資料的任何其他實體（下稱「其他數據發布者」）以及協助任何授權自律監管組織或其他數據發布者提供市場數據的任何資料處理者（三者統稱「發布方」）均不對市場數據或任何發布方發布的其他市場資料或訊息的及時、有序、準確或完整作任何擔保。閣下及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發布方就以下各項承擔法律責任：
 - 4.1. (a) 任何該等數據、資料或訊息或
(b) 任何數據、資料或訊息的傳送或發送，出現任何不準確、錯誤、延遲或遺漏，或
 - 4.2. 由於任何發布方的任何疏忽作為或不作為，或「不可抗力」（如水災、特殊天氣情況、地震或其他天災、火災、戰爭、暴動、動亂、勞資糾紛、意外、政府行動、通訊或電力故障、設備或軟件失靈），或超出任何發布方合理控制範圍的任何其他原因，導致
 - (a) 任何該等數據、資料或訊息不準確、錯誤、延遲或遺漏；
 - (b) 未履行或
 - (c) 中斷，因而引致或造成任何損失或損害。
5. **許可使用** — 閣下不得將市場數據提供予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並且除第 10 段另有規定外，市場數據僅供閣下在閣下業務中獨自使用。
6. **發布中止或修改** — 閣下明白並承認，在任何時候，授權自律監管組織可中止發布任何類別的市場數據，改變或取消任何傳送方式，以及改變傳送速度或其他訊號特性。授權自律監管組織不對可能由此引起的任何法律責任、損失或損害負責。
7. **期限及有效期** — 只要閣下有能力收取本附錄所述的市場數據，本附錄即仍然有效。此外，不管是否經授權自律監管組織指示，本行可以隨時終止本附錄。第 2 段、第 3 段、第 4 段以及第 8 段首兩句的規定將在本附錄終止後繼續有效。
8. **其他規定** — 本附錄受紐約州法律管限並根據紐約州法律詮釋。本附錄受《1934 年證券交易法》及據該法頒布的規則以及根據該法訂立的聯合行業計劃所規限。本附錄載有各方之間有關本行向閣下提供市場數據之完整協議。閣下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本附錄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表明同意本附錄的人士陳述並保證其擁有法律行為能力訂立合約，而如果該名人士是代表某一獨資經營者、商號、合夥或其他組織表明同意，則該名人士陳述並保證其擁有實際權力約束該組織。

附錄四 中華通：滬港通及深港通條款及細則（本「條款及細則」）

1. 釋義

- 1.1. 除非文義上另有需要，否則本條款及細則（包括本條款及細則的附錄）的詞彙及短句的涵義與本條款及細則附表或主條款及細則（如附表無者）所用者相同。
- 1.2. 如本條款及細則與主條款及細則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 1.3. 就本條款及細則而言，除非及直至本行另行通知客戶，「中華通市場」指上交所、深交所及/或聯交所認為可接受及被納入有資格進行中華通交易的中華通市場名單中的中國股市場（視屬何情況而定）。
- 1.4. 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須以英文本為準。

2. 授權與應用

- 2.1. 本行特此獲客戶委任並授權根據本條款及細則訂明的條款（可不時修訂）提供全部或任何有關經中華通買賣中華通證券之投資服務。
- 2.2. 本條款及細則是主條款及細則的增訂及補充，並不損害主條款及細則，及構成主條款及細則不可分割的部分。儘管主條款及細則有任何規定，當客戶告知本行或向本行表示有意透過中華通買賣中華通證券時，本條款及細則將適用。

3. 遵守交易限制及市場規定

- 3.1. 本條款及細則僅重點列出截至本條款及細則日期適用於中華通的若干主要特點。對於本條款及細則附錄一所載資料的任何不準確或失實陳述，本行概不負起責任。關於中華通證券的任何買賣，將須遵守中華通規則及所有市場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於中華通的規定及/或限制（可能經不時修訂），其中若干規則及規定於本條款及細則附錄一提述。本條款及細則並無意圖涵蓋與中華通及所有市場規定有關的一切規則、規定及特點。客戶須完全負責理解與一直遵守不時經修訂的所有市場規定，及完全負責承擔北向交易的任何後果、風險、損失或成本。除在主條款及細則的一般性原則外及在不損害主條款及細則的一般性原則下，客戶須一直遵守市場規定及適用於中華通的所有該等交易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本條款及細則附錄一所載的規定及限制（可能經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不時修訂）。本行無義務也不承擔責任向客戶提供關於任何市場規定的意見。建議欲獲取詳情的客戶查閱與中華通有關的香港交易所網站及證監會網站（經不時更新）及其他相關資料來源。
- 3.2. 此外，本行有權就依據中華通買賣中華通證券，應用本行絕對酌情決定認為對於遵守市場規定所需的或恰當的任何程序或規定。對於因該等程序或規定引起或產生客戶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或風險，本行或任何相關人士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3.3. 除本行在主條款及細則下的任何權利外及在不損害本行於主條款及細則下任何權利的情況下，如出現下列情況（例如及不限於），本行可絕對酌情決定拒絕執行客戶發給的任何指示，無須再行通知或再提出要求：
 - 3.3.1. 指示不符合任何市場規定，或如本行合理地相信指示可能不符合任何市場規定，或如聯交所要求本行不得接受該等指示；
 - 3.3.2. 就北向賣盤的任何指示而言，本行絕對酌情確定客戶並未在該指示發給的時間備有足夠證券以履行交付義務；或
 - 3.3.3. 就北向買盤的任何指示而言，本行絕對酌情確定客戶在結算日並無足夠資金履行該買盤的支付義務。

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原則下，本行可絕對酌情決定拒絕收取及/或接受客戶或其託管人存入任何中華通證券，並且不必為此提出任何理由。

客戶確認及接受，如客戶下達的任何北向買賣盤不符合任何市場規定，或如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相信該買賣盤可能不符合任何市場規定，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亦可拒絕該買賣盤。對於因本行的拒絕或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的拒絕接受，而引起或產生客戶直接或間接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或風險，本行或任何相關人士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3.4. 如聯交所、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或香港結算獲上交所、深交所、中國結算或任何其他相關交易所、結算所或政府或監管機構通知，有合理理由相信客戶不遵守或已違反任何市場規定，則客戶須應本行的要求，提供本行可能合理要求獲得的資料（包括在本行要求時翻譯成中文），使本行能協助相關交易所、結算所或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上交所、深交所、中國結算或任何中國政府或監管當局或機構）去評估是否存在任何不遵守或違反市場規定的行為及/或任何不遵守或違反行為的程度及透過提供該資訊，客戶被視為放棄可能適用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保密法和資料保護法的權益。

4. 風險披露與確認

客戶向本行發給關於中華通證券的交易指示，即表示承認、聲明、保證及確認：

- 4.1. (a)他已閱讀、完全理解及接受風險披露及適用於本條款及細則附錄一列載的中華通其他資料；(b)客戶理解及同意存在禁止中華通證券買賣之風險；(c)客戶買賣中華通證券的指示有可能不獲接受；並且(d)客戶理解及同意接受關於其在通過中華通進行中華通證券的買賣時的義務，包括違反市場規定產生的任何後果；
- 4.2. 對於本行或任何相關人士針對與其向客戶提供的中華通證券有關的交易服務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直接或間接令他蒙受或招致任何損失、責任、或第三方申索或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本條款及細則附錄一提述的任何風險變成事實，本行或任何相關人士概不負責；

- 4.3. 如他、本行或本行任何客戶被發現已作出或可能已作出上交所規則及/或深交所規則（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提述的任何異常交易行為或沒有遵守任何中華通規則，聯交所具有權力不向他提供中華通服務及要求本行不接受他的指示；
- 4.4. 本行及/或任何相關人士可向中華通主管當局提供關於客戶的相關資料及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為協助中華通主管當局調查或監察而提供的有關客戶身份、個人資料及交易活動的資料；
- 4.5. 如上交所規則及/或深交所規則遭違反，或任何市場規定所提述的披露及其他義務遭違反，(a)相關中華通市場具有權力展開調查，及可透過聯交所（或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政府或規管團體）要求本行及/或任何相關人士(i)提供與他有關的相關資料及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他的身份、個人資料及交易活動的資料）及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及(ii)協助中華通主管當局展開與他及/或他的交易活動有關的調查；及(b)如他違反或沒有遵守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他可能會接受監管調查及承受相關法律及監管後果；
- 4.6. 為著協助相關中華通市場對中華通市場進行監督以及實施相關中華通規則，並且因為聯交所、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和相關中華通市場之間存在監管合作安排，聯交所可能會應相關中華通的要求，要求本行提供關於他以及聯交所中華通規則所指的其他人士在涉及到本行代為下達中華通買賣盤、進行或訂立中華通交易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他的身份、個人資料和交易活動的資料）；
- 4.7. 如有中華通主管當局認為上交所規則及/或深交所規則遭嚴重違反，該中華通主管當局可要求本行 (a)向他發出警告聲明（口頭或書面）；(b)停止透過中華通向他提供與買賣中華通證券有關的任何服務；
- 4.8. 在接獲本行通知，表示他的北向買盤指示已獲結算之前，他不得就作為該北向買盤標的中華通證券指示北向賣盤；
- 4.9. 他同意本行及/或任何相關人士按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可能不時指定或要求的相隔期間及形式向中華通主管當局提供他的客戶資料（定義見下文第 10 條）及與他的概況、代表他作出及執行北向買賣盤及交易的類型及價值有關的資料（包括為符合任何有關北向交易的中華通規則下所產生的要求之目的而提供）；
- 4.10. 他接受就支付所有費用、收費、徵稅及稅項承擔責任，並且須就該等中華通證券遵守中華通主管當局或與任何中華通證券有關的任何市場規定可能要求的任何提交或登記義務；
- 4.11. 本行將須根據中華通規則保存以下記錄（包括電話記錄）不少於 20 年時間：(a)代表他執行的所有買賣盤及交易；(b)收取他的任何指示；及(c)他與北向交易有關的賬戶資料，保存期限不少於 20 年；
- 4.12. 聯交所可因應相關中華通市場要求而需要本行拒絕代表客戶作出的任何交易指示；及
- 4.13. 對於本行或任何相關人士、客戶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就產生於或關於以下各項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損失和損害，中華通主管當局的任何人士或其各個董事、僱員及代理概不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a)中華通證券買賣或關於中華通證券的 CSC 運作；(b)中華通規則的任何修訂、制定或執行；或(c)中華通主管當局履行監督、監管的職責、職能而採取各種行動（包括就不正常交易活動採取的各種行動）。

5. 聲明

5.1. 客戶向本行作出以下持續有效的聲明：

- 5.1.1. 他知悉及遵守他可能受約束的所有市場規定；
- 5.1.2. 執行其向本行發出的任何指示，不得導致違反任何市場規定；
- 5.1.3. 他理解及已評估與中華通有關的風險，而他願意承擔與中華通有關的風險；
- 5.1.4. (a)他及(b)其獲授權就中華通證券作北向交易的代理人(如有)，(1)並非中國公民，或(2)擁有在中國內地以外永久居留身份的中國公民；
- 5.1.5. (a)其在本行（或滙豐集團其他成員）開設任何賬戶不受任何適用中國法律或規例的禁止或限制；(b)已獲得就客戶開設任何賬戶所需的所有政府及其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任何批准），且有關批准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及(c)已遵從任何上述批准的所有條件；
- 5.1.6. 客戶為交易中華通證券使用的任何資金，均在中國法律及規例的許可下存放於離岸賬戶；
- 5.1.7. 向本行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均非中國法律規定的國家機密，且客戶將對非法披露國家機密向本行作出彌償，使本行不受損害；及
- 5.1.8. 客戶將僅在其為合資格投資者時進行創業板股份交易；倘其若是代表相關委託人交易的中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管理人、資產管理人、經紀行或落盤人）進行交易，將僅在每名該等委託人均為合資格投資者時進行創業板股份交易。

如果客戶違反或有任何理由相信其已或可能違反上文任何聲明，客戶將立即通知本行。

5.2. 客戶在發出售出中華通證券的交易指示的每一日，向本行作出以下聲明：

- 5.2.1. 客戶並無發現有任何情況會損害該等中華通證券的有效性，而且客戶有完全的權力收取、買賣該等中華通證券和作出關於該等中華通證券的指示、授權和聲明；
- 5.2.2. 該等中華通證券不存在任何他方權利主張；

- 5.2.3. 除聯交所中華通規則或中央結算系統中華通規則明確規定外，對於該等中華通證券的轉讓沒有任何限制；及
- 5.2.4. 在有關交易指示是為出售某中華通證券的一筆或多筆碎股的情況下，該指示乃為涵蓋客戶所持有的該中華通證券的全部碎股而非只是當中部分。

6. 交收、人民幣付款及貨幣兌換

- 6.1. 由於所有北向交易是採用人民幣進行及結算，如本行在結算北向買盤之前未收到充足的人民幣資金結算所購買的中華通證券，則可能延遲及/或無法作出結算，而客戶可能無法獲得相關中華通證券的擁有權或無權出售或轉讓相關中華通證券。
- 6.2. 若本行代客戶持有任何資金，如客戶(a)僅指示北向買盤；或(b)同時指示北向買盤及除中華通證券以外證券的其他買盤，而他的賬戶沒有充足的人民幣資金結算所有有關買盤及與此有關的一切付款義務時，本行可拒絕所有有關買盤，或使用客戶賬戶內可用人民幣資金，僅處理一個或若干有關買盤，而本行可絕對酌情決定處理哪一個買盤，而不須考慮客戶下達該等買盤的次序。
- 6.3. 倘若本行收到因任何中華通證券（本行代客戶持有）產生的任何資金，及本行未以與所收取資金相同的貨幣為客戶持有任何現金賬戶，客戶授權本行將有關資金兌換為本行代客戶持有的任何現金賬戶（由本行絕對酌情權決定）的貨幣，及將有關資金記入該等現金賬戶貸項。
- 6.4. 儘管主條款及細則有任何條文，若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必須將一種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則本行可按合理商業形式，以兩種貨幣當時的市場兌換率進行有關兌換，而不須事先得到客戶的指示或通知客戶。
- 6.5. 除非及直至客戶履行與任何和所有北向買盤有關的一切付款義務，本行不會向客戶的賬戶發放任何因買盤而獲取的中華通證券。
- 6.6. 儘管主條款及細則有任何條文，若本行認為沒有充足的人民幣流動資金為任何買盤進行結算，本行可全權絕對酌情決定拒絕接受客戶的該等買盤指示。
- 6.7. 因本行依據本條採取的任何行動而可能直接或間接導致客戶蒙受的任何損失、風險或成本，一概須由客戶承擔。

7. 出售、轉讓及返還

- 7.1. 根據中華通規則條款，當本行收到中華通主管當局的通知，要求本行出售及清算客戶所擁有指定數量的中華通證券（「強制出售通知」）時，客戶茲授權本行代表客戶，於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指定的時間裡，以本行經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條款及價格（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及開支，並無任何確保最佳定價的義務）及時間，銷售或安排銷售有關中華通證券。
- 7.2. 若客戶所擁有強制出售通知所指的中華通證券已由結算所持有相關北向買盤的結算參與者（「原結算參與者」）轉讓給另一個結算參與者或託管人（「接收代理人」），客戶茲授權本行代表客戶指示接收代理人，將相關中華通證券歸還給原結算參與者，以便根據市場規定進行出售及清算。客戶亦承諾告知接收代理人關於上述授權以及在有需要時指示接收代理人相應行事。
- 7.3. 若本行收到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通知，要求客戶返還因「短線交易獲利規定」（於本條款及細則附錄一第6段（短線交易獲利規定）說明）產生的任何利潤，客戶茲授權本行出售或安排出售其擁有的任何數量的中華通證券。
- 7.4. 除上述規定外，客戶茲授權本行出售、轉讓其擁有的中華通證券或執行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任何其他行動，前提是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指示本行如此行事，或本行憑其絕對酌情權另行決定需要或適宜如此行事，以遵守任何市場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遵守有關任何創業板股份的資格規定）。
- 7.5. 對於因本行或任何相關人士依據本條採取的任何行動而可能直接或間接引致任何損失或風險，本行或任何相關人士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8. 獨償

- 8.1. 除本行在主條款及細則下的任何權利外及在不損害本行的該等權利的情況下，對於直接或間接因本行就客戶買賣或投資於中華通證券向客戶提供任何服務而導致的任何申索、索求、行動、法律程序、損害賠償、費用、開支、損失及所有其他任何種類的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a)因根據中華通買賣、持有或以其他形式交易中華通證券引起或產生的任何稅務；(b)本條款及細則附錄一提述的任何風險變成事實；(c)本行因客戶作出的任何指示而招致的任何訟費；或(d)因上文第7條（出售、轉讓及返還）招致的任何費用，客戶將按完全彌償基準向本行及每一相關人士作出獨償。
- 8.2. 除本行可能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法外及在不損害本行可能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法的情況下，本行有絕對酌情權，透過以本行絕對酌情決定的方式出售、變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行或任何相關人士為任何目的在客戶設於本行或任何相關人士之任何賬戶中全部或部分持有的任何財產，並將所得用於扣減客戶對任何稅務機關或本行任何相關人士負有的全部或部分負債，以立即滿足上文第8.1條提述的任何申索、要求、行動、法律程序、損害賠償、成本、開支、損失及所有其他負債，以及履行本行或任何相關人士或客戶的繳納各種稅務或為其報帳的義務，而無需進一步通知或提出要求。
- 8.3. 本行或任何相關人士概不對本行或任何相關人士就以上規定採取的任何行動所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或風險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8.4. 關於客戶的任何中華通證券的買賣或投資或持有，客戶須完全及單獨負責支付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或任何有關市場規定可能要求的所有費用、收費、徵稅及稅項，並且須遵守中華通主管當局或任何有關市場規定可能要求的任何提交或登記義務。

9. 責任

儘管此等條款及細則有何其他規定，除因本行的欺詐、蓄意過失或重大疏忽直接引起的損害、責任或損失外，本行或任何相關人士不

必就任何損害、責任、損失（包括利潤的損失）負責和向客戶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10. 收集及披露客戶資料

10.1. 定義

出現於本第 10 條的詞語有下列涵義：

「權力機關」包括對滙豐集團任何部分具有司法權限或滙豐集團任何部分受其管轄的任何本地或外地司法、行政、公營或監管機構、任何政府、任何稅務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院、中央銀行或執法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或彼等的任何代理。

「合規責任」指滙豐集團要遵守下列各項的責任：(a)任何法律或國際指引或內部政策或程序，(b)權力機關的任何要求或法律下申報、披露或其他責任，及(c)要求滙豐集團核實其客戶身份的法律。

「關連人士」指客戶以外的人士或單位，而其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稅務資料）由客戶（或客戶代表）向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提供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因其他與提供服務有關的原因獲得。關連人士可包括任何保證人、公司董事或職員、合夥商的任何合夥人或合夥成員，任何「主要擁有人」、「控制人」、信託的實益擁有人、受託人、財產授予人或保障人、指定賬戶持有人、指定收款人、客戶的代表、代理或代理人，或與客戶建立了關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單位，而該關係關乎客戶及滙豐集團的關係。

「控制人」指控制單位的個人。就信託而言，指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障人、受益人或一類受益人，及就信託行使最終實際控制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就非信託單位而言，指處於相等或類似控制位置的人士。

「客戶資料」指所有或任何有關客戶或關連人士的下列各項（如適用）：(a)個人資料，(b)關於客戶、客戶的賬戶、交易、使用本行產品及服務，及客戶與滙豐集團關係的資料，及(c)稅務資料。

「金融罪行」指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賄賂、貪污、逃稅、欺詐、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或規避，或違反有關此等事宜的任何法律的任何行為或意圖。

「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指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為符合就或有關偵測、調查及防止金融罪行的合規責任而可能作出的任何行動。

「法律」包括任何本地或外地法律、法規、判決或法院命令、自願守則、制裁制度、任何滙豐集團成員與權力機關的協議，或權力機關之間適用於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的協議或條約。

「個人資料」指任何與一名個人有關的資料而從該等資料可確定該名個人的身份。

「服務」包括(a)開立、維持及結束客戶的賬戶，(b)提供信貸融資及其他銀行產品及服務、處理申請、信貸及資格評估，及(c)維持本行與客戶的整體關係，包括向客戶促銷服務或產品、市場調查、保險、審計及行政管理。

「主要擁有人」指直接或間接地享有一個單位多於 10% 的利潤或權益的任何個人。

「稅務機關」指香港或外地稅務、納稅或金融機關。

「稅務資料」指關於客戶或關連人士稅務狀況的文件或資料。

凡提及單數則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10.2. 收集、使用及分享客戶資料

本第 10.2 條解釋本行如何使用關於客戶及關連人士的資料。適用於客戶及其他個人的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前稱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客戶通知）（簡稱「個人資料通知」）亦包含有關本行及滙豐集團如何使用該等資料的重要信息。客戶應一併閱讀本條款及個人資料通知。本行及滙豐集團成員可按本第 10.2 條及個人資料通知使用客戶資料。

10.2.1. 披露

客戶資料不會披露予任何人士（包括其他滙豐集團成員），除非

- (a) 本行因應法律要求作出披露；
- (b) 本行有公眾責任作出披露；
- (c) 本行因正當的商業用途需要披露；
- (d) 獲資料當事人同意作出披露；或
- (e) 按本第 10.2 條或個人資料通知所載作出披露。

10.2.2. 收集

本行及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可收集、使用及分享客戶資料。本行或本行代表或滙豐集團代表可要求提供客戶資料。客戶資料可直接從客戶、或從代表客戶的人士或其他來源（包括公開資料）收集，亦可與本行或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可獲取的其他資料產生或組合。

10.2.3. 使用

本行及滙豐集團成員可為下列用途使用、轉移及披露客戶資料：(a)按本第 10.2 條所載的用途，(b)按個人資料通知（適用於個人資料）所載，及(c)為任何用途（不論是否有意對客戶採取不利行動）而把客戶資料與本行或滙豐集團持有的任何資料進行核對 ((a)至 (c)統稱「用途」)。

10.2.4. 分享

本行可因應需要及適當的用途向個人資料通知所載的接收者轉移及披露任何客戶資料，而該等接收者亦可為用途而使用、轉移及披露該等資料。

10.2.5. 客戶的責任

- (a) 不時提供予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的客戶資料如有任何變更，客戶同意從速（在任何情況下於 30 天內）以書面通知本行。客戶亦同意從速回覆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就提供客戶資料的任何要求。
- (b) 客戶確認每名關連人士已獲通知及同意（或在有關時候會獲通知及同意）其已被或會被提供予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稅務資料）按本行不時修改或補充的本第 10.2 條及個人資料通知所載處理、披露及轉移。客戶須知會該等關連人士他們有權索取及改正其個人資料。
- (c) 客戶同意本行按本第 10.2 條所述使用、儲存、披露、處理及轉移所有客戶資料，並會作出任何適用資料保障法律或保密法律不時要求的行動，以容許本行如上述行事。如客戶未能或未有在任何方面遵守第(b)段及第(c)段列出的責任，客戶同意從速以書面通知本行。
- (d) 如：
 - (i) 客戶或任何關連人士未有按本行合理的要求從速提供客戶資料，或
 - (ii) 客戶或任何關連人士拒絕給予或撤回任何本行為用途（不包括向客戶促銷或推廣品及服務有關的用途）處理、轉移或披露客戶資料所需的任何同意，或
 - (iii) 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就金融罪行或相關風險產生懷疑，

本行可能：

- (A) 未能向客戶提供新服務或繼續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務，並保留終止本行與客戶關係的權利；
- (B) 作出所需行動讓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符合合規責任；及
- (C) 若本地法律許可，封鎖、轉移或結束客戶的賬戶。

另外，如客戶未有按要求從速提供客戶或關連人士的稅務資料及隨附陳述書、豁免書及同意書，本行可自行判斷有關該客戶或該關連人士的狀況，包括客戶或關連人士需否向稅務機關申報，以及可扣起或要求其他人士扣起可能被任何稅務機關根據法律要求的金額，並支付有關金額予適當的稅務機關。

10.3. 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

- 10.3.1. 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包括：(a)審查、攔截及調查任何指示、通訊、提取要求、服務申請，或任何客戶或替客戶收取或支付的款項；(b)調查款項的來源或預定收款人；(c)組合客戶資料和滙豐集團持有的其他相關資料；及(d)對個人或單位的狀況作進一步查詢（不論其是否受制裁制度約束），或確認客戶或關連人士的身份及狀況。
- 10.3.2. 本行及滙豐集團的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可導致延遲、阻截或拒絕支付或清算任何付款、處理客戶的指示或服務申請，或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務。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對客戶或任何第三方就不論任何方式產生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不論完全或部分跟進行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相關的任何損失，本行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無需向客戶或第三方負責。

10.4. 稅務合規

客戶承諾自行負責了解及遵守客戶在所有司法管轄區有關及因開立及使用賬戶或由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提供的服務引起的稅務責任（包括繳稅，或提交報稅表或其他有關繳交所有相關稅項的所需文件）。各關連人士以其關連人士身份被視為自身作出相同承諾。某些國家的稅務法例具跨領域效用，不論客戶或關連人士的居籍、住處、公民身份或成立地方。本行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均不提供稅務意見。本行建議客戶尋求獨立法律及稅務意見。客戶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可能引起的稅務責任，包括任何特別有關開立及使用賬戶及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提供的服務的稅務責任，本行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均無需負責。

10.5. 雜項

- 10.5.1. 若第 10 條的任何條文與客戶和本行之間的任何其他服務、產品、業務關係、賬戶或主條款及細則或規限前述各項的條文之間存在任何衝突或抵觸，須以第 10 條為準。
- 10.5.2. 若第 10 條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條文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在任何方面變得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該條文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第 10 條的其餘部分在該司法管轄區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均不受影響或減損。

10.6. 終止後繼續有效

即使客戶或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終止對客戶提供任何服務或客戶的任何賬戶結束，第 10 條繼續適用。

11. 稅務

- 11.1. 客戶須完全負責就處理及/或符合在所有市場規定下因透過本行買賣、持有、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證券或投資而引致或相關的任何當地、海外或全球性的稅務事項、債項及/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報稅、提交有關報稅表、支付任何適用稅項及處理任何稅務索回安排的申請）。客戶須向其稅務顧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決定其就有關證券或投資的稅務情況、債項及責任。本行概不負責就該等稅務事項、債項及/或責任提供意見，或處理該等稅務事項、債項及/或責任，或就此提供任何服務或協助。
- 11.2. 特別是客戶同意及接受，除本行另有指明外，本行或其任何代名人、託管人及/或代理人在任何情況下均沒有義務或責任就客戶可能享有的任何稅務索回安排提出申請或就有關申請提供協助。客戶同意及接受，本行或其代名人、託管人及/或代理人均不會就失去稅務索回安排或客戶就此招致或蒙受的任何其他損失、損害賠償、費用及/或開支而承擔任何責任。
- 11.3. 儘管上文所述，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十足效力的原則下，如本行憑其絕對酌情權作出要求，對於本行或其任何代名人、託管人及/或代理被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機關要求，就客戶提交與根據主條款及細則代表客戶進行的任何投資或交易有關的任何稅務表格、證明書或文件，客戶須填妥、提供資料、簽署及提交該等稅務表格、證明書或文件。客戶同意就該等目的與本行、其代名人、託管人及/或代理人合作，及向他們或他們其中任何人提供必要的資料及協助。
- 11.4. 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情況下，本行有絕對酌情權，(a)在本行需要的情況下，要求客戶，在本行提出要求時，及時向本行提供就其全部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相關細節和資料；及(b)在本行需要的情況下，向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提供全部關於客戶或其中華通證券交易的必需資料，而客戶贊同並完全同意本行提供該等資料，以滿足本行因客戶任何買賣、投資、持有、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中華通證券或投資而引致或相關的任何實質或潛在義務，而無需向客戶發給進一步通知或提出要求。
- 11.5. 在不損害本行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前提下，本行有絕對酌情的權利，並且在不進一步發給通知或要求的情況下，即時按照本行絕對酌情決定的方式出售、變賣或處置（包括但不限於預扣或扣減稅務的任何款項）本行或任何相關人士原來為任何目的在客戶設於本行或任何相關人士處之任何賬戶中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以便履行本行或任何相關人士或客戶就任何稅務支付或繳納任何款額的義務或潛在義務，並且將得款用以減低客戶對任何稅務機關，本行或任何相關人士負有的全部或部分債務。

12. 進一步資料及存續責任

- 12.1. 客戶按照本行可能提出的合理要求，將會簽訂任何其他文件，及提供任何物料及/或資料，使其能夠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履行其在中華通規則不時修訂後變得必要的責任和義務。
- 12.2. 如已經與香港交易所或聯交所簽訂資料共用安排或協議的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或任何交易所、監管當局或組織（無論設於香港境內或境外）要求提供有關資料，客戶將向本行提供其要求的所有資料（包括在需要時翻譯成中文）。除其他事項外，客戶未能遵守第 12.2 條，可能導致暫停客戶的中華通服務。
- 12.3. 本行有權按照主條款及細則修改任何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款。
- 12.4. 本條款及細則第 3 條（遵守交易限制及市場規定）、第 4 條（風險披露與確認）、第 7 條（出售、轉讓及返還）、第 8 條（彌償）、第 10 條（收集和披露客戶資料）、第 11 條（稅務）及第 12.2 條及本條款及細則附錄一第 13 段（稅務）及第 22 段（披露資料及刊發交易資料）（及按文義需要的該等本條款及細則條文或本條款及細則附錄一條文）在本條款及細則及主條款及細則終止後繼續有效，而在其他情況下，本條款及細則在主條款及細則終止後自動終止。

13. 市場數據資料

客戶同意，如客戶接獲來自本行及/或任何相關人士的任何市場數據資料：

- 13.1. 客戶應只以最終使用者身份使用該等市場數據資料，並不應在不論免費還是收費情況下向任何人士散發該等市場數據資料或允許任何人士接觸該等市場數據資料；
- 13.2. 客戶不得將該等市場數據資料用於或允許他人將其用於任何非法目的；
- 13.3. 客戶不得將該等市場數據資料用於計算和編製指數，或者將其作為任何可買賣衍生產品的基礎；
- 13.4. 在顧及第 13.3 條規定的前提下，客戶只准將該等市場數據資料用於本身的目的、在其本身業務的正常過程之中使用（不應包括不論是否為求牟利而向任何人士或第三方散發市場數據資料），或者為使其軟件系統供應商能夠開發、連接或應用相關的軟件解決方案以利便客戶使用該等市場數據資料的目的而使用之；
- 13.5. 客戶承認，中華通市場致力確保所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和可靠性，但其並不就資料的準確性和可靠性作出保證，也不會因資料不準確或有所遺漏而承擔由此引起的各種損失和損害的責任（包括侵權行為責任、合同責任和其他的責任）；
- 13.6. 客戶承認，聯交所、其控股公司及/或該控股公司的各家附屬公司致力確保所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和可靠性，但其並不就資料的準確性和可靠性作出保證，也不會因資料不準確或有所遺漏而承擔由此引起的各種損失和損害的責任（包括侵權行為責任、合同責任和其他的責任）；及
- 13.7. 本行及/或任何相關人士將來自聯交所的各種市場數據資料散發或提供給客戶時，本行及/或相關人士並不就任何市場數據資料的準確性和可靠性作出任何保證和聲明，也不會因有關的市場數據資料不準確或有所遺漏而承擔由此導致客戶或任何第三方蒙受各種損失和損害的責任（包括侵權行為責任、合同責任和其他的責任）。

附表 定義

「A 股」：指在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發行的任何證券，該證券在任何中國 A 股市場（即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而非在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現金」：指本行根據本條款及細則收取及持有的所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為結算在聯交所上市或交易的證券而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及/或任何為中華通設立的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中華通規則」：指為實施中華通而修訂，且不時修訂、補充、更改及/或變更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中華通」：指聯交所、相關中華通市場、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了建立聯交所與相關中華通市場之間的市場互聯互通而開發或將開發的滬港通、深港通及/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視屬何情況而定）。

「中華通主管當局」：指提供有關中華通及與中華通有關的活動的服務及/或監管中華通及與中華通有關的活動的交易所、結算系統及監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香港結算、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相關中華通市場、中國結算、中國證監會、人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國稅總局、證監會、金管局以及對中華通擁有司法管轄權、權限或責任的任何其他監管部門、交易所、結算系統、機構或主管當局（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稅務主管當局，或者可根據任何適用的法律或法規針對或就任何中華通證券徵收或徵取任何形式的稅費、關稅、罰款、罰金或利息的其他主管當局）。

「中華通市場」：指上交所、深交所及/或聯交所認為可接受及被納入有資格進行中華通交易的中華通市場名單中的中國股票市場（視屬何情況而定）。

「中華通市場系統」：指(a)由上交所營運以用於在上交所買賣上交所證券的系統、(b)由深交所營運以用於在深交所買賣深交所證券的系統（視屬何情況而定）及/或(c)由營運相關中華通市場而且已與聯交所建立交易聯繫的相關交易所營運以用於在該中華通市場買賣中華通證券的系統。

「中華通規則」：指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不時就中華通或源自中華通的任何活動刊發或應用的任何法律、規則、法規、政策或指引。

「中華通證券」：指上交所證券、深交所證券及/或在相關中華通市場上市並可能具有通過中華通進行交易的資格的任何證券。

「中華通服務」：指聯交所附屬公司透過買賣盤傳遞服務向對應的中華通市場傳送交易所參與者下達的北向買賣盤以買賣中華通證券的服務，以及任何相關配套服務。

「創業板股份」：指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並可根據中華通供香港及國際投資者買賣的任何證券。

「結算參與者」：擁有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客戶身份規則」：指操守準則及《客戶身份規則的政策》列載的證監會客戶身份規則。

「客戶證券規則」：指（香港法例第 571H 章）《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

「操守準則」：指證監會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CSC」：指接收及向中華通市場系統傳遞中華通買賣盤以供自動對盤及執行的買賣盤訂單傳遞系統。

「中國結算」：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結算中華通規則」：指不時修訂、補充、更改及/或變更的中國結算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結算為實施中華通而頒布的規則。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合資格投資者」：指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專業投資者」的定義下(a)、(b)、(c)、(d)、(e)、(f)、(g)、(h)或(i)段所指的「專業投資者」，或獲得中華通主管當局准許或批准透過深港通買賣創業板股份的其他類別投資者。

「交易所參與者」：指(a) 本行，由聯交所登記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聯交所中華通規則）的人士；或(b) 如文義上另有需要，任何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聯交所中華通規則）。

「強制出售通知」：具有第 7.1 條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H 股」：指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證券。

「香港交易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金管局」：指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市場數據資料」：指聯交所或其他中華通主管當局不時發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給本行，以及本行及/或任何相關人士發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給客戶的關於任何中華通證券的任何市場數據資料。

「市場規定」：具有主條款及細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而且（就本條款及細則而言）包括但不限於中華通規則。

「主條款及細則」：指有關使用本行提供予客戶的服務之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可能不時修訂，以及經本條款及細則補充）。

「非交易性質轉讓」：指涉及中華通證券實益擁有人變更而不是透過中華通服務進行及中華通市場執行的中華通證券轉讓。

「北向」：指香港及國際投資者透過中華通買賣中華通證券。

「人行」：指中國人民銀行。

「個人資料」：採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對此用語的定義。

「中國」：就本條款及細則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民」：指持有中國居民身份證或政府簽發的其他同等身份證明的任何人士。

「中國上市公司」：具有本條款及細則附錄一第 5 段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交易前檢查」：具有本附表附錄一第 1 段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QFII」：指中國於 2002 年推行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該計劃允許持牌境外投資者在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 A 股。

「相關人士」：指(i)任何本行的關連公司；或(ii)任何本行或任何本行關連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

「人民幣」：指可在香港交付的中國法定貨幣。

「RQFII」：指 2011 年推行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該計劃允許香港及其他境外司法管轄區以離岸人民幣再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

「國家外匯管理局」：指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稅總局」：指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其為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中華通規則」：指為實施中華通而修訂，且不時修訂、補充、更改及/或變更的香港交易所規則。

「聯交所附屬公司」：指聯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正式授權的自動交易服務供應商，根據中國適用法例獲准根據中華通提供買賣盤傳遞服務。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滬港通」：指聯交所、上交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了建立聯交所與上交所之間的市場互聯互通而開發或將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深港通」：指聯交所、深交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了建立聯交所與深交所之間的市場互聯互通而開發或將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特別中華通證券」：指在相關中華通市場上市的任何證券，聯交所（在諮詢相關中華通市場後）不時接受或指明有關證券僅有資格進行中華通賣盤交易而不能進行中華通買盤交易的。

「上交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中華通規則」：指不時修訂、補充、更改及/或變更，由上交所為實施中華通而頒布的關於中華通計劃的上交所規例。

「《上交所上市規則》」：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更改及/或變更）。

「上交所規則」：指不時修訂、補充、更改及/或變更的上交所中華通規則，以及上交所營業和交易規則與規例。

「上交所證券」：指在上交所上市且根據中華通可供香港及國際投資者買賣的任何證券。

「深交所」：指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中華通規則」：指不時修訂、補充、更改及/或變更，由深交所為實施中華通而頒布的關於深港通計劃的深交所規例。

「《深交所上市規則》」：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包括《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更改及/或變更）。

「深交所規則」：指不時修訂、補充、更改及/或變更的深交所中華通規則，以及深交所營業和交易規則與規例。

「深交所證券」：指在深交所上市且根據中華通可供香港及國際投資者買賣的任何證券。為免生疑問，深交所證券應包括創業板股份。

「稅務」：指針對或就 (i) 中華通證券或現金；(ii)根據本條款及細則達成的任何交易；或(iii)客戶徵收的所有稅費（包括但不限於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增值稅、資本增值稅（如適用））、關稅、徵稅、賦稅、收費、評稅、扣減、預扣稅及相關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附加稅費、罰款及利息）。

「稅務索回安排」：指任何退稅、稅項減免、索回稅款差額、特惠稅項處理或類似優惠，包括任何稅項抵免、退稅、降低稅率、因本主條款及細則下預期進行的任何投資或交易而產生的利息、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收益或增益的特惠稅項處理及因國籍、居住地或稅收居民身份的任何轉變而產生的索回稅款差額。

「條款及細則」：指不時修訂、補充、更改及/或變更的本主條款及細則補充（包括其附錄）。

「交易日」：指聯交所就(a)香港與上海之間（在滬港通的情況下）或(b)香港與深圳之間（在深港通的情況下）進行北向交易的營業日；「T日」指執行交易日，「T+1日」指（視屬何情況而定）T日之後的一個交易日或，就資金交收而言，T日之後的一個工作日（即銀行在(a)香港及上海（在滬港通的情況下）或(b)香港及深圳（在深港通的情況下）一般閑門營業的日子）。

附錄一 風險披露及其他資料

本附錄介紹與中華通有關的若干主要風險披露及其他一些資料。本附錄並未披露透過中華通進行的北向交易的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方面。客戶應確保他理解中華通和北向交易的性質和風險，他應根據自身情況，謹慎考慮（及在必要時徵求他的顧問意見）是否適合買賣中華通證券。買賣中華通證券的決定為客戶自身的決定，但是除非他完全理解及願意承擔與中華通有關的風險，否則不應買賣中華通證券。客戶承認存在本附錄所指的風險，並同意本附錄的條款。

本行並不陳述聲明本附錄所載資料為最新或詳盡資料，亦不承擔更新本附錄所載資料的責任。

1. 交易前檢查

根據中國法律，如投資者的賬戶沒有足夠的可動用中華通證券，相關中華通市場可拒絕賣盤。聯交所將對交易所參與者的所有北向賣盤應用類似的檢查，以確保任何交易所參與者不會賣空（「交易前檢查」）。因此，客戶應遵守中華通主管當局要求的及/或本行向客戶通知的與交易前檢查有關的任何規定。此外，客戶應確保其賬戶有足夠的可動用中華通證券，以作出任何建議賣盤。

如本行認為客戶的賬戶沒有（在客戶欲執行賣盤之交易日開始時或任何其他由本行不時指明的截止時間）轉移足夠的可動用中華通證券至交易所參與者的指定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證券賬戶，以作出建議賣盤，本行可以（但沒有義務）全權酌情決定：(a) 全部或局部拒絕受理該客戶的賣盤指示；(b) 在設有適當安排並且獲市場規定准許的情況下，使用本行為其本身持有或者代表其他顧客持有的在交易所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交易所參與者）的指定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證券賬戶裏的任何中華通證券，來滿足關於該客戶的賣盤指示的交易前檢查規定，而在此情況下，客戶應償付本行因買入或總之取得客戶未能就其實盤指示交付的數目的中華通證券以致本行招致的各種費用、損失及開支，且償付的條款、價錢（包括附帶的費用開支）及時間按照本行所全權決定者，或者 (c) 作出本行認為為符合交易前檢查及/或相關市場規定以及為透過任何股票借用安排（其在市場規定允許及可供本行採用的）或其他途徑補足客戶的缺額而必需或者適宜的其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本行能夠採用的其他中華通證券）。此外，如本行因任何其他原因認為實際或可能未能遵守或潛在未能遵守市場規定，則本行可絕對酌情決定全部或局部拒絕賣盤。因未能遵守或潛在未能遵守交易前檢查及/或任何相關市場規定導致的任何風險、損失或成本須由客戶承擔。

2. 交收

北向交易將遵循相關中華通市場的交收週期。中國結算將於 T 日以無須付款交收方式辦理其參與者（包括作為結算參與者的香港結算）證券賬戶的借記或貸記，以進行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交收。本行可落實與中國結算交收安排不同的交收安排。除非本行同意先行提供資金，否則與此交易有關的資金的交收將於 T+1 日生效。如有中華通證券被超額買入或者超額賣出（不論任何交易前檢查安排），有可能會由於本行的系統在交易指示對數時出現延誤或者對數失敗以致交收延誤。

雖然中華通證券的轉移先於現金的轉移，但在中華通服務下，在收到付款的確認之前，中華通證券的所有權不會獲得放行。故此，在成交單據的意義上，交收日將為證券及現金均已交收之 T+1 日；或如該項購買獲預先提供資金（通過在交易指示的發出時間扣支客戶的賬戶中存有的資金，並由本行向香港結算預付相應的現金），交收日為證券獲發放之日（通常是 T 日）。

3. 配額限制

透過中華通購買中華通證券須受若干配額控制（詳情如下）。因此，概不保證可透過中華通成功下達買盤。每個交易日交易所參與者可執行的所有北向買盤的最大淨值須受每個中華通市場的每日配額規限（「每日配額」）。可不時變更每日配額而不須事先通知，建議客戶參考香港交易所網站及香港交易所公佈的其他資料，獲得最新信息。

根據中華通規則，不論每日配額是否已經達到，均允許北向賣出。如存在因每日配額完全使用從而導致限制、拒絕或暫停北向買入，本行將無法執行任何進一步的買盤。

4. 對即日盤的限制

除聯交所另有決定外，中華通市場不允許即日平倉買賣。如客戶於 T 日購買中華通證券，則客戶僅可於交收完成當日或之後（一般於 T+1 日）賣出中華通證券。由於須遵守交易前檢查規定，本行只可於 T+1 日的適用截止時間（由本行不時向客戶通知）或之後，在任何市場規定的規限下，處理賣出在 T 日買入的中華通證券的指示。

5. 披露權益

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如客戶持有或控制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中國上市公司」）的股份（按合併基準應用，即包括同一中國上市公司的國內及海外發行的股份，不論相關持股是透過北向交易、QFII/RQFII 制度還是其他投資渠道獲得），及達到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不時規定的特定臨界限額，則客戶必須在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規定的期限內披露相關權益，及他在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規定的期限內不得買賣任何相關股份。客戶亦必須按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的要求披露他所持股份的任

何重大變化。

根據香港法律，若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既有在聯交所上市的 H 股，又有在某一中華通市場上市的 A 股，如投資者於上述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任何具備表決權的股份類別（包括透過中華通買入的 A 股）中擁有的權益超過特定臨界限額（可能不時指定），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規定，該投資者有披露的義務。如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未有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不適用。

客戶須負責遵守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不時實施的任何權益披露規則及就任何相關提交作出安排。

6. 短線交易獲利規定

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如 (a) 客戶持有中國上市公司的股權超過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不時規定的臨界限額；及 (b) 買入交易後的六個月內作出相應的賣出交易（反之亦然），而「短線交易獲利規定」要求客戶放棄/返還買賣該中國上市公司中華通證券產生的任何收益，則該客戶（及單獨是該客戶）必須遵守「短線交易獲利規定」。本行概不負責提示該客戶或以其他方式協助該客戶遵守「短線交易獲利規定」。

7. 外國擁有權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一名外國投資者獲允許持有單一的中國上市公司股份數目存在限制，而所有外國投資者合共持有單一的中國上市公司最大股份數目亦存在限制。上述外國擁有權限制可按合併基準應用（即適用於同一發行人的國內及海外發行的股份，不論相關持股是透過北向交易、QFII/RQFII 制度還是其他投資渠道獲得）。客戶須負責遵守市場規定不時實施的所有外國擁有權限制。此外，按照上述第 3.2 條，本行有權絕對酌情決定應用必要或合適的任何程序或規定，以遵守不時實施的任何外國擁有權限制，包括（例如及不限於）對客戶實施任何低於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規定的限額的臨界限額。該等法律及監管約束或限制有可能由於資金匯返限制、交易限制、不利的稅務處理、較高佣金成本、監管報告要求、依賴當地託管人和服務提供者的服務等因素，對中華通證券的流動性和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因此，客戶可能會其買賣、持有或投資於中華通證券上而蒙受損失。

如本行知悉客戶違反（或合理認為客戶在執行進一步的北向買盤的情況下可能違反）任何外國擁有權限制，或如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如此要求本行（包括但不限於因相關中華通市場簽發的任何強制出售通知而導致者），本行將根據上述第 7 條（出售、轉讓及返還）出售任何中華通證券，以確保遵守所有市場規定。在此情況下，概不接受相關中華通證券的中華通證券買盤，直至相關中華通市場向其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或聯交所通知外國總持股權已低於特定百分比之下。聯交所可絕對酌情決定哪一個交易所參與者和甚麼數量的中華通證券應受強制出售通知規限（一般大概按「後進先出」的基準），而聯交所（或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本身的記錄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

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如外國投資者所持有單一中國上市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計超過指明百分比（「警戒水平」），於中華通市場向其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通知後，聯交所及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暫停接受相關中華通證券的買盤。在此情況下，本行可拒絕客戶的買盤指示，直至外國投資者的總持股權減少至低於相關中華通市場不時建議的規定百分比（「許可水平」）。

截至本條款及細則之日，對單一的外國投資者限額被設定為單一中國上市公司股份的 10%，而對全體外國投資者限額被設定為單一中國上市公司股份的 30%（而警戒水平及許可水平分別為單一中國上市公司股份的 28% 及 26%）。該等限額和水平不時發生變化，本行概無任何義務向客戶通知外國擁有權限額的任何相關變化。

8. 符合北向交易資格的股份

聯交所將會根據中華通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所訂下標準加入或排除某些證券作為中華通證券。本行沒有義務通報客戶關於證券的北向交易資格的任何變更。客戶應參考香港交易所網頁及香港交易所公佈的其他資料，獲得最新信息。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及《深交所上市規則》，如任何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公司（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除外）正在退市，或其運作由於財務或其他原因而不穩定，因此存在退市或對投資者的權益造成不必要的損害風險，則該上市公司將被標注記號及在風險預警板上交易。風險預警板可能發生任何變化，恕不事先通知。如中華通證券受到風險預警，則該證券不再是中華通證券，僅允許中華通投資者賣出股份，禁止進一步買入。有關風險預警板的詳情，請不時參閱《上交所上市規則》、《深交所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來源。

9. 特別中華通證券

聯交所將接受或指定不再符合中華通證券資格的證券為特別中華通證券（只要那些證券仍然在相關中華通市場上市）。此外，客戶由於任何權利或權益的分配、轉換、收購、其他法人行動、異常交易活動而收到的任何證券或期權（指非「合資格進行中華通交易」者），將會被聯交所接受或指定為特別中華通證券。客戶將只能出售而不能購入任何特別中華通證券。

10. 創業板股份

創業板股份涉及的投資風險很高。具體而言，在創業板上市所需的盈利及其他財務要求較在深交所的主板及中小企業板更為寬鬆。客戶應僅在適當謹慎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包括創新技術行業的企業以及其他處於成立初期及/或初創且經營規模及股本較小的企業。由於流通股份少，該等企業的股價可能較容易受到操控。因此，創業板股份的價格可能非常波動且缺乏流動性。此外，有關該等公司的最新資料可能很有限，且未必可以廣泛取得。

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較普遍及容易退市。創業板股份在退市後的流動性可能非常低。倘若退市，客戶可能會損失其投資的全部金額。

倘若客戶不清楚或尚未了解本風險披露聲明的任何方面，或創業板股份的性質及買賣創業板股份所涉及的風險，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11. 無場外買賣及轉讓

除透過中華通市場系統以外，客戶、本行及任何相關人士不得透過其他途徑交易或提供服務以促使買賣任何中華通證券，及本行不得（有別於香港現時的聯交所上市股票慣常方法）以依據中華通規則透過中華通以外的任何方式，就任何中華通證券匹配、執行或安排執行客戶的任何買賣指示或任何轉讓指示或進行任何非交易性質轉讓或交收交易，除在中華通規則指定的情況或由相關中華通市場及中國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由於或為了(a)繼承；(b)離婚；(c)任何公司或法團的解散、清盤或結束；(d)捐贈給慈善基金會；及(e)協助在任何法院、檢察官或執法機構的任何執法行動或訴訟而進行的非交易性質轉讓）或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另有規定外。

客戶確認，針對北向交易有關場外交易及轉讓的規則，可能會延遲或干擾本行進行買賣盤對帳。本行概不對客戶因該規則蒙受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或損害負責或被判須負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任何延遲交易交收造成導致的任何損失。

12. 落盤

根據市場規定，僅批准含指定價格的有限買賣盤，可以指定價格或較低價格執行買盤，以指定價格或較高價格執行賣盤。不接受市價買賣盤。

13. 中華通市場價格限制

中華通證券依據前一交易日的收市價，服從±10%的一般價格限制（如有關中華通證券處於風險警示狀態，則應服從±5%的價格限制）。價格限制可能不時更改。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所有買賣盤均須在該價格限制範圍內。價格超過該價格限制的任何買賣盤，相關中華通市場概不接受。

14. 稅務

交易中華通下的中華通證券是否需繳納中國資本增值稅及其他中國稅項有待國稅總局澄清。除本主條款及細則項下本行的任何權利以外及在不損害該等權利的原則下，客戶將完全及單獨負責與中華通證券有關就任何稅務上的任何及所有法律責任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資本增值稅或其他中國稅項，及將就客戶所持有、買賣或以其他方式交易的任何中華通證券給本行招致的或令本行面對的所有香港及/或中國稅項，對本行作出彌償。本行或任何相關人士概不負責就中華通相關的任何稅務問題、責任及/或義務提供意見也不負責給予處理，且本行或任何相關人士亦不就此方面提供任何服務或協助。客戶確認及同意，本行概無責任就任何稅項擔任客戶的稅務代理人、代表或顧問。特此促請客戶，由於投資於中華通證券對不同的投資者可能有不同的稅務結果，故此客戶在作出投資之前，客戶應諮詢他本身的稅務顧問和律師有關此等投資可能對其造成的稅務結果。

在不損害前述條文及本行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和補救方法的前提下，本行有絕對酌情的權利，並且在不進一步發給通知或要求的情況下，即時按照本行絕對酌情決定的方式出售、變賣或處置（包括但不限於預扣或扣減稅務的任何款項）本行或任何相關人士原來為任何目的在客戶設於本行或任何相關人士處之任何賬戶中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以便履行本行或任何相關人士或客戶就任何稅務支付或繳納任何款額的義務，並且將得款用以減低客戶對本行或任何相關人士負有的全部或部分債務。對於本行或任何相關人士就此採取的行動直接或間接地使客戶蒙受的任何損失或風險，本行或任何相關人士概不負責。

15. 客戶證券規則

作為背景資料簡介，客戶證券規則訂明所有中介人及其關聯實體應如何處理客戶資產。然而，由於透過中華通交易的中華通證券並未在聯交所上市或交易，因此客戶不受客戶證券規則的保護，除非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華通主管當局另有指明。

16. 中華通證券的擁有權

中華通證券乃在中國結算之中持有。香港結算將成為中國結算的一個直接參與者，而投資者通過北向交易購入的中華通證券將（如適用）：

- (a) 在香港結算於中國結算開設的代理人證券賬戶中記錄於香港結算名下，而香港結算將會成為有關中華通證券的名義持有人；及
- (b) 以託管方式於中國結算的存管處持有，並於中華通證券發行人的證券人名冊登記。

香港結算將會在相關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裏記錄該等中華通證券的權益。

根據香港法律，香港結算將被視為有關的中華通證券的法定擁有人，並將被視為代表有關的結算參與者持有中華通證券的受益權益。視乎結算參與者與其香港或海外客戶之間的託管安排，該結算參與者一般來說又會被視為為該等香港或海外客戶持有受益權益。

根據現行中國法規，中華通證券將會在香港結算於中國結算開立的代理人賬戶之中記錄。北向投資者擁有根據適用法律透過中華通購入的中華通證券的權利及權益。中國證監會證券登記結算管理辦法、中國結算證券登記規則及證券帳戶管理規則、中國結算中華通規則、上交所中華通規則及深交所中華通規則對「名義持有人」的構思作出大致規定，並承認北向投資者是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最終擁有人」。

北向投資者須透過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行使其中華通證券的權利。由於北向投資者將實質上控制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投票權（以個人或與其他人士共同行事），北向投資者須就透過北向交易購入的中華通證券負責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披露義務。

滙港通推出後，並在擴大及修訂後的中華通規則頒布的同時，中國證監會分別於2015年5月15日及2016年9月30日發表了兩份常見問題，在規管上說明及確定了香港結算是中華通證券的名義持有人，香港及境外投資者應享有作為持有人的財產權，並應通過香港結算行使其作為中華通證券的實益擁有的權利。

香港交易所已刊發資料解釋北向投資者對中華通證券擁有權的權利，及可能不時刊發進一步資料。香港交易所刊發的資料摘要為：

- (a)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作為最終投資者（而非代該等投資者持有中華通證券的任何經紀、託管人或中介人）應獲承認具備有關中華通證券的實益擁有權；
 - (b) 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的主要職能是負責託收及向其參與者分派股息（為其本身賬戶及/或作為其投資者的代理人）、向其參與者獲取及綜合投票指示，並向相關中華通證券發行人提交合併的單一投票指示。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中華通規則，香港結算願意在必要時向中華通證券的實益擁有人提供協助。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的刊發資料。
- 香港交易所提請注意，任何實益擁有人如決定採取法律行動，有責任尋求其自身的獨立法律意見，以使其自身及香港結算信納存在訴因，並且該實益擁有人應願意進行該項行動以及承擔與該行動有關的一切費用，包括向香港結算提供彌償保證及在有關程序中提供法律代表服務；及
- (c) 根據香港及中國法律，如香港結算無力償債，有關中華通證券將不會被視作香港結算的一般資產，亦不會提供予香港結算的一般債權人。中國結算及中國法院將承認根據香港法律正式委任的香港結算清盤人（作為取代香港結算處理有關中華通證券的合法人士）。

客戶應自行審閱香港交易所不時刊發的資料及不時適用的中華通規則。客戶亦應諮詢他本身的法律顧問，以便對他作為中華通證券北向投資者的權利作出評估。

17. 修訂買賣盤及喪失優先權

根據中國現行方法，如參與北向交易的投資者有意修訂買賣盤，該投資者須首先取消原先買賣盤，然後輸入新買賣盤。因此投資者將喪失買賣盤優先權，及在每日配額的限制下（請參見上文第3段），繼後的買賣盤可能不會在同一交易日完成。

18. 中國結算的違約風險

中國結算已制定風險管理框架及措施，及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及監管。如中國結算（作為所在地中央結算對手）違約，香港結算可（但無義務）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提起法院程序，進而透過可行的法律渠道及中國結算的清盤流程（如適用），尋求向中國結算討回拖欠的中華通證券及款額。由於中國結算並無出資於香港結算保證基金，香港結算將不會使用香港結算保證基金追討任何因結清中國結算持倉而產生的剩餘損失。香港結算將根據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訂明的規定，繼而按比例把討回的中華通證券及/或款額分配給結算參與者。但是，本行只會繼而分配直接或間接地從香港結算討回的中華通證券及/或款項。儘管中國結算的違約可能性被視為極低，投資者亦應在參與北向交易前知曉上述安排及有關潛在風險。

19. 香港結算的違約風險

本行根據此等條款及細則提供服務，也是依賴香港結算履行其義務。香港結算的作為或不作為，或者一旦香港結算未履行或者延誤履行其義務，可能會導致中華通證券及/或有關款項未能交收或虧損，以致客戶蒙受損失。對於此等損失，本行或任何相關人士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20. 證券無紙化

中華通證券以無紙化形式交易，而相應地，滙港通證券不可以實物形式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及/或從當中提取。

21. 有關企業行動的公司公告

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任何企業行動，將由相關發行人透過上交所網站及/或深交所網站（視屬何情況而定）及若干官方指定報紙進行公佈。香港結算亦將在中央結算系統記錄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所有企業行動，及盡快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公佈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通知其結算參與者相關詳請。參與北向交易的投資者可參看上交所網站及/或深交所網站（視屬何情況而定）及官方指定報紙和網站（例如：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中國證券報、證券日報及巨潮資訊網），或者參看香港交易所網站的中國股市網（或其他不時出現的有關替代或承繼網頁），理解與前一交易日發行的中華通證券的相關企業行動。投資者應注意，(i)在中華通市場上市的發行商僅刊發中文企業文件，不提供英文譯文，並且及(ii)在創業板上市的發行商按規定僅須在其企業網站及官方指定網站上作出某些企業公告。

與香港關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的現行方法不同，參與北向交易的投資者有可能不能委任代表或本人親自出席股東會議。

此外，香港結算公司將盡力及時為結算參與者收集與分配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現金股息。股息金額一經接收，香港結算將在切實可行的限度內安排於接收日即日向相關結算參與者分配股息。

本行無任何義務為客戶的賬戶收取或採取其他關於中華通證券的任何支付、分配（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現金股息或票據股息）或投票等行動（包括出席任何大會及/或行使任何投票權），或通知客戶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任何通知、通函、報告、公告或類似法人行動的存在或者其內容。即使本行作出以上收取、採取上述行動、向客戶發給以上通知或者根據有關通知採取任何行動，本行亦不負責：

- (a) 關於任何失準或延誤（包括但不限於延誤向客戶交付現金股息或票據股息）情況的責任；及
- (b) 繼續或者重複有關行動的義務。

本行不保證、亦無法保證企業行動之任何公司公告的準確性、可靠性或及時性，而本行或任何相關人士概不對任何錯誤、失準、延誤或遺漏或因倚賴該等公告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法律責任（無論是侵權或締約責任或其他）。本行明確為公司公告在任何情況下之準確性或資料的適當性免除所有明示或暗示保證。

22. 披露資料及刊發交易資料

聯交所可為刊發、散佈或公開分發中華通項下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綜合資料、交易總額、投資者概況及其他相關資料，而要求本行按照聯交所不時指定的時間及形式提供有關客戶概況、客戶買賣盤類型及價值（就中華通證券之北向交易而言）、及本行為客戶執行的交易的資料。

此外，客戶將及時按本行的要求，向本行提供可能被本行或中華通主管當局要求提供的材料及/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通過除本行以外的交易所參與者進行的中華通交易（若該等交易中的中華通證券被轉移至本行進行出售）之資料，而且客戶特此明確同意本行據其認為遵守市場規定而必須者披露任何前述材料及/或資料，以及任何客戶資料予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

23. 資料的保留

客戶承認並接受，根據中華通規則，本行需要保留以下的記錄不少於 20 年：(a) 客戶的交易指示及代表其執行的交易；(b) 收到客戶發來的各種指示；及(c)關於北向交易的客戶賬戶資料。

24. 客戶錯誤

本行或任何相關人士概不對客戶因依據客戶指示進行任何交易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或開支或間接損失、損害或開支承擔法律責任。本行不能為任何交易平倉，而客戶亦應注意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交收安排，包括但不限於配額限制，而且這些限制可能影響客戶消滅任何錯誤交易所致後果的能力。

中華通規則一般禁止任何交易所場外交易或轉讓。但在有限的情況下，可容許交易所參與者及其客戶之間的轉讓，以便更正錯誤交易，儘管對於可容許上述轉讓的情況缺乏清楚界定。任何履行一非交易性質轉讓以更正一錯誤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將須向聯交所提交錯誤交易報告及附上支持文件解釋錯誤如何造成，並提供非交易性質轉讓詳情。如聯交所有合理理由懷疑或相信某交易所參與者可能濫用或已濫用有關更正安排或者可能利用有關更正安排迴避場外交易或轉讓的禁令，聯交所有權不容許該交易所參與者再就錯誤交易進行非交易性質轉讓。聯交所可向證監會及相關中華通市場提供錯誤交易報告及有關資料。交易所參與者被聯交所警告不得濫用有關安排進行交易所場外交易或轉讓（而在其他情況下，是不獲有關中華通規則容許的）。本行絕對酌情決定可否進行轉讓以更正任何錯誤交易及並無義務作出有關決定。本行或任何相關人士對任何錯誤或拒絕任何轉讓更正錯誤交易可能直接或間接招致的任何損失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25. 中華通服務/中華通市場系統的運作

在聯交所規則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及/或在聯交所認為為著保護投資者而情況適合並合乎公平、有序的市場利益的情況下，聯交所或聯交所附屬公司（經諮詢聯交所後）可按聯交所可能視為適當的持續時間及頻密次數，暫時中止或限制與中華通證券的所有或任何北向交易有關的所有或部分買賣盤傳遞及相關支援服務。在中華通證券交易被暫停期間，客戶將無法通過中華通買賣中華通證券。客戶應特別注意，在聯交所暫停中華通證券交易期間，該等中華通證券有可能能夠在相關中華通市場繼續交易。客戶有可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中華通證券交易期內，仍然因為中華通證券在相關中華通市場進行買賣而面對其價值波動。

聯交所享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可由於運作需要、惡劣天氣、緊急情況或其他情況，隨時及無須提前通知而變更中華通服務的運作時間及安排（不論是否為臨時性安排）。此外，聯交所或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須獲得聯交所的同意）可永久停止提供中華通北向交易服務。

上述暫停、限制或停止將影響本行接受及處理客戶買賣盤的能力。建議客戶參考香港交易所網站及香港交易所公佈的其他資料，獲得最新信息。儘管中華通證券可透過其他渠道（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投資者透過相關中華通市場）交易，但概不保證客戶的買賣盤將能獲得接受或處理。

另外，聯交所規則規定，如任何 H 股具備合資格為中華通證券的相應A 股，而暫停在聯交所交易但未暫停在相關中華通市場交易該A 股，則一般仍提供向相關中華通市場傳遞該等 A 股的中華通證券買賣盤以供相關中華通市場執行之服務。然而，聯交所可自行酌情決定限制或暫停上述服務，不須事先通知，而屆時客戶發出客戶買賣盤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此外，中華通市場系統是中華通項下交易中華通證券的新平台。本行基於相關中華通市場運作的中華通市場系統提供交易服務。本行不對任何中華通市場系統導致的任何延誤或失誤負責，而投資者將承擔源自或涉及透過任何中華通市場系統交易中華通證券的全部風險。對於客戶由於或就中華通服務或CSC（透過北向交易）蒙受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或損害，本行或任何相關人士概不負責或被判須負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暫停、限制或停止中華通服務或CSC，或不能取覽或使用CSC 或中華通服務（包括本行不能向客戶提供取覽或使用CSC 或中華通服務的服務）；
- (b) 為處理緊急情況確立的任何特殊安排或採取或未採取的任何行動、步驟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參與者取消所輸入的任何或所有中華通買賣盤；
- (c) 暫停、延遲、中斷或停止在相關中華通市場或聯交所交易任何中華通證券；
- (d) 由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導致任何延遲、暫停、中斷或取消中華通證券買賣盤；
- (e) 由於任何系統、通訊或連結失效、斷電、軟件或硬件故障或聯交所、本行或任何相關人士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而延遲或未能傳遞任何中華通買賣盤，延遲或未能發出任何買賣盤取消請求或提供中華通服務；
- (f) 在有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要求將一中華通交易指示取消時，因任何原因該指示未獲取消；
- (g) 任何中華通市場系統或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本行或任何相關人士倚賴其提供中華通服務的任何系統的任何延誤、失效或錯誤；及
- (h) 基於聯交所、香港交易所或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本行或任何相關人士無法控制的任何理由，而延遲或未能執行任何中華通買賣盤或中華通買賣盤配對或執行出現任何錯誤（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中華通市場、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或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採取或作出，或未採取或作出的任何行動或決策）。

若有上列(e)段或(f)段所述任何情況而導致任何延遲或未能送交任何買賣盤取消請求，如有關買賣盤已獲對盤及執行，則客戶仍須負責就有關交易完成的任何交收義務。

26. 運作時間

聯交所享有絕對酌情權以不時決定中華通服務的運作時間，及有絕對酌情權隨時更改中華通服務的運作時間及安排，不須臨時或以其他方式事先給予通知。本行概無義務向客戶通知聯交所就中華通服務運作時間所作的任何相該等決定。關於中華通服務的運作時間及安排的更改，可能會影響本行受理及/或處理客戶的訂單及/或及時地提供任何中華通服務之能力。例如，在中華通服務暫停期間，有關於一中國上市公司的價格敏感資料，該中國上市公司發行的或與該中國上市公司相關的中華通證券可能會在相關中華通市場繼續買賣，而該等中華通證券的價格可能會有大幅上落。在該情況下，北向投資者將無法進行該等證券的交易，直至中華通的下一個可以使用的交易日為止。

27. 供股

若香港或海外投資者收到中華通證券發行人任何形式的具備認購權的證券，如有關認購權的證券：

- (a) 為中華通證券，則容許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中華通買賣具備認購權的證券；
- (b) 並非中華通證券，而是在某一中華通市場掛牌及以人民幣交易的證券，則允許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中華通出售具備認購權的證券，但不得購入該等具備認購權的證券；
- (c) 為某一中華通市場掛牌證券但並非以人民幣交易，則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不得透過中華通買賣該等具備認購權的證券。香港交易所已述明，相關中華通市場及聯交所將透過互相諮詢，同意以合適方式處理該等具備認購權的證券；或
- (d) 並非在某一中華通市場掛牌的證券，則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不得透過中華通買賣該等具備認購權的證券，除非及直至已獲香港結算提供適當安排（如有）。有可能不會提供該等安排。

28. 碎股買賣

僅接受中華通碎股賣盤，且所有碎股必須以單一賣盤出售。一手股可配合多批碎股形成碎股賣盤。一手股及碎股在中華通同一平臺對盤及以相同股價出售。每次落盤以一百萬股為上限。最低價格變動設定為人民幣 0.01 元。

29. 投資中華通證券的關聯風險

中國相關風險

中國是一新興市場。投資於中國涉及特別的考慮和風險，包括但不只限於較大的價格波動性、較不發達的監管及法律架構，以及經濟、社會及政治不穩定性等。

市場風險

中華通證券的市值及其收益可升可跌，無從保證客戶可從買賣中華通證券中獲利或免招損失，不論損益多少。客戶從中華通證券獲得的回報（如有）將隨著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資本增值和/或收益的變動而起落。再者，中華通證券可能會歷經波動和下跌，視市況而定。客戶買賣中華通證券會面對不同形式的風險，包括（例如）利率風險（中華通證券在市場利率上升時跌價的風險）、收益風險（中華通證券在市場利率下跌時收益下跌的風險），以及信用風險（中華通證券發行人違約的風險）。

經營失敗的風險

在當前的經濟環境下，全球市場正歷經極大的波動，增加了企業經營失敗的風險。一旦任何中華通證券發行人發生資不抵債或其他方面經營失敗的情況均可能對客戶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客戶投資中華通證券可能會出現虧損。

股票風險

投資中華通證券的回報率可能會高於短期和較長期債務證券。然而，投資中華通證券的相關風險亦可能較高，原因在於投資中華通證券的表現取決於難以預測的因素，該等因素包括市場突然或長期低迷的可能性以及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

股息風險

中華通證券的發行人會否進行分派，視乎發行人的派息政策而定。中華通證券的派息率可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普遍經濟狀況以及相關發行人的財務狀況，無法保證中華通證券一定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流動性風險

雖然中華通證券在某一中華通市場上市買賣，同時亦可通過中華通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但無從保證中華通證券會形成或維持活躍買賣的市場。假如中華通證券的價差大，有可能不利於客戶在理想價位出售中華通證券的能力。假如客戶需要出售中華通證券的當時不存在活躍市場，客戶就中華通證券獲得的價位（假設客戶能夠出售）很有可能低於活躍市場存在時所獲得的價位。

一般法律及監管風險

客戶必須遵守各項市場規定。再者，市場規定的任何變更均可能影響市場情緒，繼而影響中華通證券的表現，無法預測有關變更所造成的影響會否對中華通證券產生正面或負面影響。在發生最壞的情況時，客戶可能會損失重大一部分其在中華通證券的投資。

貨幣風險

人民幣相比港元或其他外幣的價值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難以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一旦人民幣貶值，人民幣證券的市場價值以及變現價格將可能下跌。對於並非以人民幣為基本貨幣而進行人民幣證券交易的投資者來說，若他們其後將人民幣收益兌換成港元或其他基本貨幣，也可能會蒙受一些損失。

對於將人民幣匯出或匯入中國，也存在實質限制。若人民幣證券的發行人由於外匯管制或者其他限制而無法將人民幣匯至香港或者以人民幣進行分配，發行人可能會以其他貨幣進行分配（包括股息及其他付款的分配）。因此，投資者可能要承受額外的外匯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中華通證券的流動性及買賣價格可能會因中國境外的人民幣供應有限以及兌換人民幣方面的限制而蒙受不利影響。這些因素都可能會影響投資者的人民幣流動性，進而對中華通證券的市場需求造成負面影響。

附錄五 滙豐首次公開發售代理人服務及新股認購貸款融通條款及細則

您使用滙豐首次公開發售代理人服務及新股認購貸款融通服務前，請必須細閱本條款及細則（「本細則」）。

1. 提供的服務及管限條款

- a.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一號，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下獲註冊為註冊機構，中央編號為AAA523（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統稱「本行」或「本行的」），可酌情(i)按本行不時指定的特點及條款及細則，就申請公開發售證券（「公開發售」或「首次公開發售」）提供服務（「滙豐首次公開發售代理人服務」）及(ii)按本行不時指定的條款及細則提供新股認購貸款融通服務（「新股認購貸款融通服務」）。
- b. 如本行向您提供滙豐首次公開發售代理人服務或新股認購貸款融通服務，本行提供及您使用滙豐首次公開發售代理人服務或新股認購貸款融通服務，及透過此等服務由您或代您執行的所有交易及買賣均受限於(i)本細則、(ii)本行規管投資戶口的條款及細則、(iii)本行規管結算戶口的條款及細則（「結算戶口細則」）、(iv)本行規管綜合理財戶口的條款及細則（「綜合理財戶口細則」）或本行規管證券戶口的條款及細則（「證券戶口細則」）或本行規管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的條款及細則（「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細則」）（視情況適用）及(v)本行不時指定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款及細則（包括於申請表所載的條款及細則）。
- c. 上述第1 (b) 則所述的所有條款及細則均適用，猶如已明確表示其適用於滙豐首次公開發售代理人服務及新股認購貸款融通服務。
- d. 就滙豐首次公開發售代理人服務或新股認購貸款融通服務而言，本細則與第1 (a) 或 1 (b) 則所述的其他條款及細則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細則為準。
- e. 為清楚起見：
 - (i) 如投資戶口是聯名戶口：
 - (1) 本細則中提述的「您」或「您的」指各位及所有戶口持有人；及
 - (2) 如以投資戶口申請公開發售證券，所有戶口持有人均明確同意並確認：
 - (A) 本行獲授權執行本行從任何戶口持有人收到申請公開發售證券的指示，並以所有或任何戶口持有人的名義處理申請，而指示對所有戶口持有人均具約束力；
 - (B) 就申請而申請人獲公開發售發行人分配的任何證券，本行獲授權將該等證券存入投資戶口；
 - (C) 所有戶口持有人須就申請共同及各別負責，而就申請獲公開發售發行人分配的任何證券則由所有戶口持有人共同擁有；及
 - (D) 如公開發售不允許重複申請而多於一位戶口持有人作出申請該公開發售的證券，本行可（但無責任）執行本行最先收到的指示並以重複申請為由拒絕任何其他指示；
 - (ii) 透過滙豐首次公開發售代理人服務代您認購的新證券將構成「您的證券」，而滙豐首次公開發售代理人服務及新股認購貸款融通服務將構成「服務」，其定義載於綜合理財戶口細則或證券戶口細則，或「證券孖展買賣服務」，其定義載於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細則（視情況適用）。該等證券可能在或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亦可能包括股份及債券；及
 - (iii) 本細則使用的詞語及語句如未在本細則定義，該詞語及語句的涵義與綜合理財戶口細則、證券戶口細則或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細則（視情況適用）的定義相同，文義另有要求則除外。

2. 滙豐首次公開發售代理人服務

- a. 滙豐首次公開發售代理人服務讓您可透過本行就若干公開發售證券提出申請。
- b. 就發售股份而言，每項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或註釋備忘錄，或就發售債券而言，每項公開發售的發行通函及計劃通函、銷售手冊，或任何其他銷售文件（分別及統稱為「銷售文件」）及申請表可於本行任何指定分行索取。每項公開發售證券申請亦須受載於有關公開發售的銷售文件內公開發售的條款及細則規限。
- c. 您向本行遞交申請表，即委任及授權本行或本行的代理人不時按您的指示向證券的發行人或要約人（「發行人」）就公開發售證券遞交申請。
- d. 本行有權接受或拒絕您的指示，或指定任何接受指示的條件而不作出任何理由，並且本行對您因此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費用不承擔任何責任。
- e. 有關本行按您的指示為您遞交的每項申請，就申請有關公開發售證券而言，本行是作為您的代理行事。

- f. 按本細則認購或購買的所有證券會以下列名義由本行作為代理人為您持有，(1) 以本行的名義，(2) 以本行在該等證券發行的市場或上市的交易所或其他方式買賣的市場，所委任的代理人的名義，或 (3) 以根據為有關證券提供中央結算及交收設施的任何適用系統的規則所選取的代理人的名義，於您在申請表中指定並在本行維持的 (i) 綜合理財戶口下的投資服務戶口（「投資服務戶口」），(ii) 證券戶口（「證券戶口」）(iii) 或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持有（您指定的投資服務戶口、證券戶口及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分別及統稱為「投資戶口」）。

3. 本行的責任、權限及責任限制

- a. 就公開發售的發行人提供或促成有關公開發售的銷售文件及申請表格的內容，公開發售的發行人須負責。本行負責按本細則提供滙豐首次公開發售代理人服務。如本行未能履行本細則下的任何本行的責任，發行人無須對您負責。
- b. 就提供滙豐首次公開發售代理人服務而言，本行並非您的投資顧問，本行概不負責您就透過滙豐首次公開發售代理人服務由您或代您執行的任何交易或買賣所引致或與之有關而使您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費用。本行並不提供諮詢服務，亦因此不會就滙豐首次公開發售代理人服務承擔任何有關諮詢的謹慎責任或義務。本行並不就任何「首次公開發售」作出招攬銷售或建議或提供意見。您認購「首次公開發售」新股均按只限執行的基準進行。本行並無任何責任評估或確保您的認購的合適性。於本第 3b 條中所列明的責行的義務或責任的限制將會受制於所有適用法規。
- c. 本行會採取合理預防措施保障，為關於您的資料及就使用滙豐首次公開發售代理人服務您向本行提供的資料保密。您授權本行為提供滙豐首次公開發售代理人服務或履行本細則下本行的責任，向本行委任的任何人士披露您的任何資料。
- d. 您授權本行採取本行認為合適的步驟或行動，讓本行能提供滙豐首次公開發售代理人服務。此等步驟或行動包括為遵從本行或您不時受約束或被預期會遵守的任何法律、法規或法庭命令，或由任何監管機構、政府機關（包括稅務機關）、結算或交收銀行、交易所或行業或自律監管組織（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發出的任何規則、指令、指引、守則、通告或限制（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適用法規」），而採取或不採取行動。
- e. 就因或有關本行因任何原因延遲處理、未能執行或不能執行部分或全部您的指示而引致您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本行無須負責。

4. 使用滙豐首次公開發售代理人服務作出申請的資格準則

- a. 如您或（如投資戶口是聯名戶口）每位戶口持有人均符合下述所有條件，則您符合資格透過滙豐首次公開發售代理人服務申請證券：
 - (i) 根據銷售文件或申請表（視情況適用）所載有關公開發售的條款及細則，您或（如投資戶口是聯名戶口）每位戶口持有人均符合資格申請有關公開發售的證券；
 - (ii) 除非本行或有關公開發售的發行人（或兩者）指定任何其他年齡限制，您或（如投資戶口是聯名戶口）每位戶口持有人均年滿 18 歲；
 - (iii) 您或（如投資戶口是聯名戶口）每位戶口持有人均符合本行或有關公開發售的發行人（或兩者）指定的其他要求（如有）；
 - (iv) 您是個人（包括您為獨資經營者）；
 - (v) 您僅為自身利益作出申請；及
 - (vi) 您是投資戶口持有人。
- b. 本行不向法團或合夥提供滙豐首次公開發售代理人服務。本行不會處理透過滙豐首次公開發售代理人服務發出的任何指示，為您以外任何人士的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證券。

5. 您在滙豐首次公開發售代理人服務下申請公開發售證券

- a. 在使用滙豐首次公開發售代理人服務作出申請認購證券前，您須自行負責閱讀及完全遵守有關公開發售的銷售文件及申請指示的條文。
- b. 您須以英文於申請表所有適用部分填上所需資料。您亦須確保向本行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真確、完整及最新。如申請表未有包含所有所需資料，或如申請表並非以英文填寫，本行會拒絕您的申請。
- c. 您須申請有關公開發售所指定的最低證券數量。如您申請數額高於最低要求，您須按銷售文件或申請表（視情況適用）所指定有關公開發售的條款及細則所列明的完整倍數作出申請。
- d. 如有關公開發售接受同一申請人作出多於一項認購證券申請，本行會接受重複申請。在此等情況下，本行有權酌情以本行認為適當的次序或方式處理申請，包括如您的結算戶口內沒有充足資金以支付所有此等申請所需的款項。
- e. 如有關公開發售不允許重覆申請，本行有權拒絕任何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在此等情況下，本行可（但無責任）執行本行最先收到由您發出的指示，不論透過滙豐首次公開發售代理人服務或任何其他渠道發出的指示。
- f. 銷售文件或申請表（視情況適用）所載有關公開發售的條款及細則會訂明適用於滙豐首次公開發售代理人服務就申請認購證券發出指示的截止日期及時間。

6. 您的確認及本行接收申請表

a. 您的確認

- (i) 您向本行遞交申請表，即您確認在申請表中提供的資料真確及準確。
- (ii) 您遞交申請表後，在未經本行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您不可撤銷或撤回您申請公開發售證券指示。該指示會構成您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細則、本細則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條款及細則包括申請表所載的條款及細則，認購或購買證券的要約。
- (iii) 除非本行另行書面同意，在您向本行遞交申請表後，您發出的指示以使用滙豐首次公開發售代理人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證券在未經本行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即為不可撤銷，並對您具約束力（不論該等指示是由您發出或由任何據稱是您的其他人士發出）。對於發出任何指示的人士的身份或權限或任何指示的真確性，本行無責任進行核實。

b. 本行接收申請表

您應注意，本行接收您遞交的申請表並不構成：

- (i) 該公開發售的發行人接納您就認購或購買公開發售證券的申請；或
- (ii) 本行確認本行會處理該項指示。本行可全權決定並只在您符合適用條件的情況下處理指示。此等條件可包括本行按第 7 則成功從您的結算戶口扣除所需認購款項。

7. 扣除認購款項的授權

- a. 就申請公開發售證券而言，您授權本行從您的結算戶口扣除金額以支付該申請的(1)申請款項（包括任何適用的溢價），(2)預計的費用、收費及開支，及(3)作為本行因處理您的指示而招致的實際或待確定債務的任何其他金額（「認購款項」）。
- b. 您接受本行有權由收到您作出申請的指示當日起從您結算戶口的可用款項（不論是存款或信貸便利的形式）扣起有關金額，直至有關金額已實際從您的結算戶口扣除。如本行使此權利，您無權提取、使用或處理該存款或信貸便利的全部或部分，直至有關公開發售的申請指示內指明的日期或本行通知您指示因任何原因不被執行。
- c. 您須確保由(A)滙豐接獲本申請起直至(B)有關款項從結算戶口扣除的任何時間，您的結算戶口內備有足夠可用以結算款項。
- d. 如您申請的公開發售證券的發售價（由發行人作最終決定）比首次發售價為高，您同意支付申請款項的不足金額並授權本行（但本行無責任）從您的結算戶口或（如您的結算戶口內沒有充足資金）您在本行維持的任何戶口扣除不足金額。
- e. 您同意，本行可（但無責任）在您的結算戶口沒有充足資金以支付認購款項的情況下，按您的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證券。如本行代您作出申請，您授權本行作出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項）事項：
 - (i) 透支您的結算戶口，而您須就該透支，包括透支金額的所有利息（利率按本行不時指定），負上全部責任。您須按本行要求存入充足資金至您的結算戶口以支付透支金額。如您沒有存入充足資金至您的結算戶口，您授權本行出售或處置就該申請您獲發的證券，並將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合理開支後），用以清還透支金額，而無須另外通知您；
 - (ii) 從您在本行維持的任何戶口扣除所需金額以支付該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認購款項；及
 - (iii) 將本行認為合適的金額從您在本行維持的任何戶口轉賬至您的結算戶口，並從您的結算戶口扣除所需金額以支付該申請的認購款項。
- f. 本行可以在您提交申請表後的任何時候多次行使本行在本條款及細則內第 7 則下的任何權利。

8. 遞交證券申請

- a. 本行會按本細則（包括本行在第2(c) 則下拒絕執行您的指示的權利）處理就申請公開發售證券的指示，並代您在銷售文件指定的期間內遞交申請。
- b. 如因任何原因本行拒絕處理您申請證券的指示，本行會按第 11(a) 則不計利息全數退還任何本行就該指示已扣除的金額。
- c. 如果發行人、其股份登記處或發行人的顧問發現了多於一份來自您的證券申請或者疑似來自您的多於一份證券申請，您由本行處理的證券申請可能會從抽籤分配安排中刪除。被刪除的申請會被本行視為失敗的申請，本行將按照下文第11(a)則安排退還與該申請有關的認購款項（不含本行之手續費，如有）。

9. 通知結果

- a. 就公布證券的申請及分配結果，公開發售的發行人負有全責。公布公開發售結果的安排可能每次不同。您應閱讀有關公開發售的銷售文件以了解詳情。
- b. 本行可在本行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但無責任）通知您本行按您的指示而作出的申請的結果。

10. 授權把證券存入投資戶口

就本行按您的指示作出證券申請而您獲分配的證券，您授權本行將該等證券存入投資戶口。

11. 退還認購款項

a. 本行將在下列情況安排退還認購款項：

- (i) 如因任何原因本行沒有遞交申請，本行會於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期結束後合理時間內或本行認為合適的期間內作出安排，將本行就有關申請已扣除的認購款項（全數並不計利息）的金額，存入您的結算戶口，以將該等款項退還；或
 - (ii) 如本行代您遞交申請惟該申請不成功或只是部分成功，或者因發現了多份來自您的申請或疑似多份申請被拒收，本行會在(A)就成功的申請完成配股以及公開發售結算之後；或(B)從有關發行人收到退款（包括在公開發售結算期間或者之後取消發售的情形）之後合理時間內作出安排，將認購款項〔全數或部分（視情況適用）並不計利息〕的金額，存入您的結算戶口，以將該等款項退還。退款一般情況下會在(A)或(B)當日進行，但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需要較長的時間進行處理。
- b. 如您申請的公開發售證券的發售價（由發行人作最終決定）比首次發售價為低，本行會作出安排，將本行就有關申請已扣除的認購款項餘額按有關公開發售的條款及細則退還予您。
- c. 除非本行另行同意，本行就申請收取的費用、收費及開支概不退還。

12. 您的責任及您向本行的授權

- a. 您同意就使用滙豐首次公開發售代理人服務作出申請前，閱讀銷售文件所載的條款及細則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並向本行確認您全面遵從公開發售的條款及細則及申請程序。
- b. 您同意嚴格遵守本細則及銷售文件及申請表所載的條文（尤其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細則及出售限制），以使用滙豐首次公開發售代理人服務。您確認如您未能遵守任何本細則、銷售文件或申請表所載的條文或要求，本行無須代您遞交申請。
- c. 您承諾並同意接受按您使用滙豐首次公開發售代理人服務所申請的證券數目，或您獲分配的較少數目的證券。
- d. 如適用，您授權本行就公開發售向發行人或其他各方（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理人）發出指示及作出授權，代您簽署任何轉讓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按有關發行人的組織章程細則要求代您進行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致使任何您獲分配的證券以您的名義登記，及執行銷售文件所載的安排。
- e. 就發售股票而言，您同意本行有能力代您授權發行人把您的姓名登記入該發行人的股東名冊，作為您獲分配的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f. 如公開發售不允許重複申請，您承諾您透過滙豐首次公開發售代理人服務作出的申請為您在該公開發售中作出的唯一申請。您完全明白如公開發售不允許重複申請，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會被拒絕。您進一步承認本行可（但無責任）執行您發出的最先指示。
- g. 您授權本行，或本行的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按證券發行人的組織章程細則要求，簽署所有文件及進行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致使您獲分配的證券以您的名義登記。
- h. 如(i)任何適用法規要求，(ii)有關公開發售請求或要求，或(iii)本行合理認為就本行提供滙豐首次公開發售代理人服務為有需要，您授權本行向任何人士披露及轉移就您申請公開發售證券關於您的所有資料。獲本行披露及轉移您資料的人士可能包括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監管或稅務機構、發行人、與該公開發售有關的其他方（包括就發售股份而言，收款銀行、託管人、存管處、過戶處及保薦人，或就發售債券而言，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操作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其他託管人或存管處），及本行的任何分包商、附屬公司或代理人。本行獲授權在本行合理認為就提供滙豐首次公開發售代理人服務為適當或有用的情況下，將有關您的資料傳送至香港境內或境外的各個地區，或經過該等地區作出傳送，或儲存於該等地區。
- i. 您不得，亦不得試圖把銷售文件或申請表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複印、複製、再刊、編纂、上載予第三方、傳送或分發。
- j. 您明白您須自行負責就是否申請公開發售證券作出獨立決定，及就使用滙豐首次公開發售代理人服務、本細則、銷售文件及任何交易及買賣，就適用法規下可能影響您的法律、稅務及其他事宜，尋求獨立專業的意見。本行不就使用滙豐首次公開發售代理人服務作出的任何證券申請提供招攬、建議、投資意見或指引。您作出任何該等申請即被視為您基於自身的判斷及投資決定而作出該等申請。
- k. 您承諾於所有時間均有所需授權及同意，以轉移、使用、控制或處理就因或有關您使用滙豐首次公開發售代理人服務而向本行提供或由本行收到的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就因或有關本行提供滙豐首次公開發售代理人服務轉移、使用、控制或處理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而侵犯任何其他人士的權利或違反任何適用法規，引致本行、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分行（「滙豐集團」）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法律行動、訴訟及索償（不論由本行或彼等提出，或對本行或彼等提出），及所有損失、損害及合理的成本及開支，您均須對本行及彼等作出彌償。

13. 費用、支出及回扣

- a. 本行（或任何其他滙豐集團成員）有權收取及保留因或有關您就一項公開發售成功獲配發證券所產生的任何回扣。本行及其他滙豐集團成員有權以各自就有關該公開發售的身份收取該等回扣，而回扣可能以費用、佣金或任何其他方式作出。本行及其他滙豐集團成員無須向您交代任何回扣。

- b. 就有關使用滙豐首次公開發售代理人服務，本行有權收取或更改費用以及不時更改應繳付該等費用的相隔時段。該等費用是您就投資戶口須付的費用以外的額外費用。本行會通知您應繳付的收費，如在施加費用或更改費用的生效日期後，您繼續維持或使用滙豐首次公開發售代理人服務，您須繳付該費用。本行會在您申請時通知您就申請公開發售證券而應繳付的任何費用。除本行另行同意外，已繳付的費用不獲退還。
- c. 您授權本行就您應向本行繳付有關提供滙豐首次公開發售代理人服務的任何金額（包括任何費用、收費、開支或利息）從結算戶口支賬。該等費用可包括手續費、申請費或其他有關公開發售的費用。不論結算戶口是否有充足可用資金、可用透支或其他信貸，本行均有權作出支賬。如您向本行發出指示遞交公開發售證券申請 (i) 而您的結算戶口中並無足夠資金及 (ii) 如本行執行該指示，會導致您的結算戶口透支或超過現有透支限額，本行將視此為您就未經授權透支服務的非正式要求，而本行可：
 - (i) 拒絕您的要求及該指示並就考慮及拒絕您的要求徵收服務費；或
 - (ii) 同意您的要求並向您提供透支服務或增加您的現有透支限額。透支金額或現有透支限額增加的利息按本行當時的利率每日累算。本行可就透支服務或增加限額徵收手續費。

14. 轉授

本行可把滙豐首次公開發售代理人服務任何部分的履行分包、外判或轉授予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任何其他人士為本行的代理人或代理，代本行履行任何或部分滙豐首次公開發售代理人服務（不論在當地與海外）。

15. 修訂

本行有權透過通知不時更改本細則（包括費用及收費）及規管滙豐首次公開發售代理人服務的任何其他條款及細則。本行將在本行的範圍內公開張貼通知或以本行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通知您。除非本行收到您的通知在該更改的生效日期前結束滙豐首次公開發售代理人服務，否則您將受有關更改約束。

16. 通訊

- a. 本行可不時指定就按本細則發出各種通知訂明通知的形式（不論是書面或其他形式）及通訊模式。
- b. 在下列情況下，您即被視為已收到本行發給您的任何通知：
 - (i) （如以專人派遞）在專人派遞或置放該通知於您最後以書面通知的地址之時；
 - (ii) （如以郵寄方式發出）在本行向上述地址郵寄該通知後四十八 (48) 小時（如屬香港地址）或七 (7) 日（如屬香港境外地址）；
 - (iii) （如以傳真方式發出）緊隨本行向您最後以書面通知的傳真號碼傳真該通知後；
 - (iv) （如以電子方式發出）緊隨本行以電子方式向您最後以書面通知的電郵地址或移動電話號碼發送該通知後；或
 - (v) （如以推送通知方式發出）緊隨本行以推送通知提醒服務向您發送推送通知後。
- c. 您向本行發送的通訊將被視為於本行實際收到通訊當日收到。
- d. 如投資戶口是聯名戶口，在本細則下向您當中任何一位發出的任何通知即被視為向您們全體發出的有效通知。

17. 可分割性

如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本細則中任何條文屬於或變成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任何其他條文保持全面有效，不受該等不合法性、無效性或不可強制執行性影響。

18. 放棄

本行未有或延遲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採取補救方法的權利，並不會構成本行放棄行使該等權利、權力或採取補救方法的權利，而本行行使任何一項或部分的權利、權力或採取補救方法的權利，亦不會排除本行行使其他或進一步行使權利、權力或採取補救方法的權利。本細則下的任何權利、權力或採取補救方法的權利應被視為法律授予本行以外，本行可享有的額外及累積的權利、權力或採取補救方法的權利。

19. 管轄法律及管轄權

- a. 本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b. 您服從香港法院的非專有管轄權。
- c. 本細則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強制執行。

- d. 除您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0. 適用文本

本細則及申請表的內容均備有中英文版本。本細則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細則的任何中文版本僅供參考。

21. 申請新股認購貸款融通（如適用）

a. 使用新股認購貸款融通

- (i) 新股認購貸款融通（「新股認購貸款融通」）由本行提供給您，僅為本行或本行的代理人代表您就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證券（「認購申請」）提供（全部或部分）資金。
- (ii) 認購申請將根據您向本行遞交的申請表內「新股認購貸款融通詳情」部分作出。貸款融通金額（「貸款融通金額」）是本行就認購金額同意借給您的最大金額，滙豐授予並發放的全部金額（「提款金額」）可能低於貸款融通金額。您不可撤銷地授權本行全權酌情決定認購申請的所需提款金額、次數和時間。本行將把任何提款金額作認購款項，您不可提取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新股認購貸款融通下的任何提款金額。

b. 您支付認購款項的任何差額及提供資料的責任

- (i) 您須自行負責(1)（如提款金額不足以支付認購申請）支付認購款項的任何差額（「差額」），及(2)向本行或本行的代理人提供認購所有所需的文件及資料讓本行或彼等代您作出認購申請。
- (ii) 您須確保由(A)滙豐接獲本申請起直至(B)有關款項從結算戶口扣除的任何時間，您的結算戶口內備有足夠可用以結算款項。您不可撤銷地授權本行，（如認購申請由本行作出）從結算戶口支付差額直接應用在認購申請，（如認購申請由本行的代理人作出）將差額匯款至本行的代理人。
- (iii) 您明白除非本行或本行的代理人於本行指定的時間收到讓本行或本行的代理人代您作出認購申請所有所需的文件及資料，本行或本行的代理人不會代您作出認購申請。

c. 認購申請不成功後償還款項

- (i) 如認購申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由本行作為指定電子首次公開發售銀行（「指定銀行」）發放的任何款項或者（如果本行已經將申請款項匯付給收款銀行）由銷售文件中規定的收款銀行（「收款銀行」）退還的任何款項將用作償還（全部或部分）提款金額。在款項發放或退還後，本行將在合理時間內使用該等款項償還（全部或部分）提款金額（「還款」）。退款一般情況下會在這些款項被發放或償還後的當日進行，但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需要較長的時間進行處理。
- (ii) 您同意本行的代理人會將退還予代理人的款項以信託形式持有並將該款項支付予本行，而您對任何退還款項並不擁有權利或索償權。您不可撤銷地授權(1)本行的代理人支付本行任何退還給代理人的款項以償還（全部或部分）提款金額或本細則下的任何其他您應付款項，及(2)本行於還款日期或之後從您的結算戶口中支取退款金額未能償還的提款金額餘額。
- (iii) 在本行已全面行使本細則下的權利後，本行會將任何剩餘金額（不計利息）存入您的結算戶口。

d. 提供新股認購貸款融通的費用

- (i) 您須就本行提供新股認購貸款融通支付一筆費用（「貸款費」）。不論是否在新股認購貸款融通下提取任何款項，貸款費都應當支付。您不可撤銷地授權本行於還款當日從您的結算戶口支取貸款費。
- (ii) 本行將在您提交新股認購貸款融通申請時或之前向您提供價格資訊。本行將在受理您申請後儘快確認您需要就新股認購貸款融通支付的最終貸款費。
- (iii) 本細則下您應付的任何金額及就該金額累算的利息如在到期時未被清還，該等欠款須加計欠款利息。該欠款利息會按適用於您結算戶口未經授權透支信貸的利率累算至本細則下您應付的金額被全數清還當日。
- (iv) 本細則下您應付的所有利息將逐日累算，按實際日數及以每年 365 日（或如適用，366 日）為計算基準。
- (v) 在任何情況下（包括公開發售取消或因任何原因無法進行），本行皆無義務退還貸款費。

e. 取消新股認購貸款融通以及本行的凌駕性要求還款的權利

儘管本行向您授予新股認購貸款融通，並且/或者在新股認購貸款融通下向您授予任何款項，本行保留酌情取消或撤銷新股認購貸款融通的權利，而且在新股認購貸款融通下向您授予的任何金額將受限於本行可隨時要求還款的凌駕性權利。

f. 本行責任的限制

您明白(i) 認購申請可能全部或部分不成功，及(ii) 本行無權代有關發行人接納認購申請。本行收悉您的認購申請並不等同於有關發行人接納認購申請。如因任何原因您的認購申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本行或本行的代理人均無須向您負任何責任。

- g. 您的確認
- (i) 如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您對公開發售的證券的申請，您確認 (1) 您已遵從所有該等法律，及 (2) 本行及本行的代理人不會因向您提供有關申請的任何服務而違反該等法律。
 - (ii) 本行及本行的代理人有權倚賴您就您的證券申請所作出的任何確認及聲明。
 - (iii) 您明白本行不就本細則下提供的新股認購貸款融通或其他服務提供任何性質的招攬、建議、投資意見。您確認您已收到有關公開發售的銷售文件。您須考慮銷售文件內的資料及聲明並自行決定是否認購公開發售證券。如有疑問，您應向您的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h. 您的彌償

如本行及本行的代理人就因或有關您違反或未有履行有關新股認購貸款融通、認購申請或本細則您的任何確認、聲明及責任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索償、債務、罰款、成本或支出，您須向本行及本行的代理人全面賠償及持續令本行及本行的代理人獲全面賠償。

i. 聯名投資戶口獲授予新股認購貸款融通

如投資戶口是聯名戶口：

- (i) 投資戶口的所有戶口持有人須就新股認購貸款融通的責任及債務共同及各別負責；及
 - (ii) 您任何一人就新股認購貸款融通作出的所有確認及聲明會被視為由每位戶口持有人作出。
- j. 您明白就新股認購貸款融通申請/認購申請提供的個人資料，及本行與您之間的交易或往來細節，本行可為下述用途使用、儲存、披露及轉移予本行認為有需要的（香港境內及境外）人士，包括任何滙豐集團成員：與本行可向您提供的服務相關的用途，及/ 或因任何用途核對您的其他個人資料，及/ 或為本行及/ 或其他滙豐集團成員推廣、改善及加強一般客戶服務。您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任何個人資料，或要求停止將個人資料用作直接促銷用途。

22. 抵押

- a. 鑑於本行向您提供或繼續提供滙豐首次公開發售代理人服務和新股認購貸款融通（如適用），您以實益擁有人身份向本行絕對轉讓（並同意絕對轉讓）您就
- (i) 收款銀行持有的申請款項金額；及
 - (ii) 認購申請成功而獲發行人配發的證券
- 所有現有或將有的權利、業權、權益及利益，連同就有關上述 (i) 及 (ii) 項或其他有關認購申請的事宜，您分別對收款銀行及發行人可能擁有的所有索償、權利及採取補救方法的權利，作為妥當及準時向本行償還您在滙豐首次公開發售代理人服務和新股認購貸款融通下的債務的抵押。
- b. 除按上述第 22(a) 則設定的抵押及結算戶口細則、綜合理財戶口細則、證券戶口細則或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細則（各自及統稱「原有條款」）授予本行的抵押及其他權利及利益外，及在不削弱或限制該等抵押、權利及利益的效力的情況下，您以實益擁有人身份將下列戶口、資產、財產、權利及利益抵押、質押及轉讓予本行為有抵押債務（定義見下文）提供不超過有抵押債務金額的抵押，並確認根據原有條款作出的抵押、質押及轉讓：
- (i) 您的各綜合理財戶口、投資服務戶口、證券戶口、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細則（如適用）及結算戶口（各稱「抵押戶口」），及所有及任何在任何時候或不時存放於各抵押戶口的資產及財產（包括按認購申請代您認購的股份）。此等資產及財產可由存款（包括其續期及展期存款）、金錢、此等存款及金錢的利息（以上各項均包括任何貨幣或幣值及不論貨幣或幣值的任何改變）、黃金及任何其他貴金屬及商品、股票、股份、債券、票據、期權及其他貨幣市場、債務及金融票據（不論是可轉讓、不記名或任何其他形式）及任何種類的投資及證券組成；
 - (ii) 不時存入各抵押戶口的所有及任何額外資產及財產；
 - (iii) 上述 (i) 及 (ii) 所述的任何資產及財產所附或累算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及所有出售得益。
- 您向本行提供的此抵押、質押及轉讓是一項持續抵押，作為妥當及準時償還您在新股認購貸款融通下的債務及您根據本細則不時到期或欠付本行的所有款額及金額（「有抵押債務」），及履行您不時在本細則下的所有責任的持續抵押。
- c. 您在上述第 22(a) 及 (b) 則下所提供的抵押是：
- (i) 一項額外抵押，儘管本行現時或其後任何時間獲提供任何其他擔保、彌償保証或附屬抵押品或任何其他權力、權利或補救，該抵押仍可被執行，而不會削弱或限制任何該等其他擔保、彌償保證、附屬抵押品、權力、權利或補救的效力；及
 - (ii) 一項持續性抵押，為有抵押債務的最後結欠提供抵押，而不受您逝世、破產、清盤、解散、無行為能力或您的章程細則的更改，或任何期間或部分付款或償還有抵押債務，或履行或清償全部或部分新股認購貸款融通下的尚欠金額或本細則下您的責任所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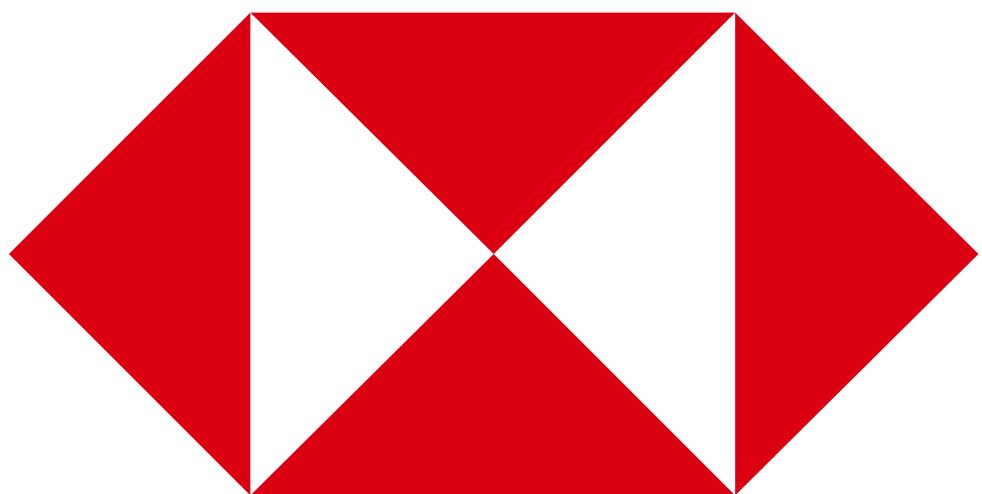
23. 本行的抵銷及留置權

- (a) 本行可在無須通知的情況下隨時組合或合併您在本行的所有或任何戶口（包括各抵押戶口），並把任何存放在任何一個或多個該等戶口的款項作抵銷或轉賬，以履行或清償就新股認購貸款融通或根據本細則或就任何其他您尚欠本行的責任及債務，而不受任何償還有抵押債務或其他事項所影響。
- (b) 您不可撤銷地授權本行就所有本行在任何時間及不時及因為您保管或任何其他原因（不論是否一般的銀行業務過程中）而管有或控制您的財產（包括各抵押戶口內的所有資產及財產）行使留置權，及（如有需要）行使本行出售該等資產及財產的權力，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清還任何有抵押債務及您尚欠本行的任何其他金額。
- (c) 儘管您向本行發出任何有關運用任何存放在您於本行維持的任何戶口的任何款項的指示，就保證您清還有抵押債務及履行您在本細則下的責任，本行有權在有需要時扣起或使用任何該等資金。
- (d) 在不限制或削弱其他條文的效力的情況下，您不可撤銷授權本行作出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項）事項：
 - (i) (a) 按本行酌情決定的方式及條款隨時持有或出售您的投資服務戶口、證券戶口及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如適用）內的所有或任何證券，(b) 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清還任何有抵押債務及您尚欠本行的任何其他金額，(c) 代表您簽署任何轉讓書、成交單據及任何其他文件，(d) 取消或更改您向本行發出的任何出售或交付任何證券的指示及 (e) 作出為此等目的所需的事宜（包括指示本行的代理人採取任何步驟及行動）。此授權涵蓋您的投資服務戶口、證券戶口及證券孖展買賣服務戶口（如適用），包括按認購申請代您認購的證券；及
 - (ii) 從 (a) 發行人退還的任何款項、(b) 出售任何證券的所得款項、或 (c) 您的結算戶口或您在本行維持的任何其他戶口，扣減由本行或本行的代理人就有關貸款或認購申請而應繳或招致的任何成本、費用、收費、開支及稅款，並指示本行的代理人進行扣減（如適用）。

24. 外匯兌換

如本細則下的任何扣除、組合、合併、抵銷或轉賬須要把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該兌換會按本行決定為在相關時候在相關外匯市場通用的匯率計算，而該決定對您具有決定性及約束力。

如需協助，請致電 (852) 2233 3322（滙豐卓越理財客戶）或 (852) 2233 3000（其他個人理財客戶）。



PUBLIC